

警察
勤務
之
總論

第一篇



第一章

緒論



本章要點包括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警察勤務條例》之總則、勤務機構、警勤區之劃分、勤務執行機關、勤務方式、《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內涵等。

《警察勤務條例》以 § 17、§ 24、§ 25 最重要。此外，次重要常考的 10 個條文分別為 § 4、§ 5、§ 11、§ 12、§ 17、§ 21、§ 22、§ 24、§ 25、§ 26。



第一節 警察勤務之法源

一、警察勤務之概論

(一)警察勤務最主要之法源：【108警特四】

- 1.《警察法》：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108（中央立法事項）第1項第17款¹制定之。
- 2.《警察勤務條例》：本條例依《警察法》§3（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規定制定之。
- 3.《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目的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警察法》屬行政組織法²；《警察職權行使法》屬行政作用法³。

(二)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108警特三・109、108、107、103、100警特四】

- 1.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警察法§3（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第1項）

另，依《警察法施行細則》§3規定：本法第3條第1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

- (1)警察官制，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 (2)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 (3)警察教育制度，指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
- (4)警察服制，指各級警察人員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等事項。
- (5)警察勤務制度，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
- (6)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指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及上列五款以外之有全國一致性之法制。

1 《中華民國憲法》§108（中央立法事項）第1項第17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七、警察制度。」

2 組織法主要用於規範行政機關之組織、人事與預算。

3 作用法即行為法，係行政機關作行政行為時所需依據之法律。

2. 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警察法 § 3（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第2項）

另，依《警察法施行細則》§ 5規定：本法第3條第2項由縣（市）立法事項如左：【107警特四】

(1) 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

(2) 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

(3) 關於縣（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4) 關於縣（市）義勇警察、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5) 其他關於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警察法施行細則》§ 6規定：本法第3條第2項由直轄市立法事項如左：

(1) 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

(2) 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

(3) 關於直轄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4) 關於直轄市義勇警察、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5) 其他關於直轄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二、《警察勤務條例》

(一)總則：【108、102警特四・103、101、100二技・101、100警佐】

1.《警察勤務條例》於民國61年8月28日制定公布，共分8章29條。

2.《警察勤務條例》的法律性質：

(1)民國90年12月14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係針對《警察勤務條例》所作的解釋文。

→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是審查有關警察實施臨檢、盤查權所依據的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合憲性的案件，警察行使該項職權，可能涉及人民一項或多項的自由與權利，是影響層面廣泛的憲法議題，同時，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與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皆採用重要關聯性理論受理審查並作出解釋。（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行使司法權，須依有聲請權人之聲請，且受不告不理原則之拘束。惟大法官審理聲請釋憲案件，其審查之客體，非僅以人民或法官聲請解釋之客體為限，間以引用「重要關聯性」的理論，就確定終局裁判已適用但未經聲請之法令、未適用但經聲請之法令、未適用且未聲請之法令，以及法官未聲請之法律，依職權一併予以審查而擴張解釋範圍，期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以下舉二個就人民所做聲請有關「重要關聯性」之解釋⁴：【110警特三】

4 《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從中華民國38年1月6日產出的大法官釋字第1號解釋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累計作出813號的大法官解釋，至此已畫下句點。現行的《憲法訴訟法》與過去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在新法修訂之時外界對是否將成「第四審」有疑慮，而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如何「選案」、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也受矚目。《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正式上路，新制上路後，將不會再有過去大家所耳熟能詳的「釋字第○○○號解釋」，取而代之的是「憲判字○號」判決。111.2.25.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0125>）】及第2號判決【強制道歉案（二）／法院強制登報道歉違反言論自由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8>）】正式出爐，完整內容說明，請參照：<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TMg-fhlogk>。

5 參徐壁湖教授，《月旦法學雜誌》第二二八期，頁74～88。

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本號解釋首次闡示除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外，以裁判原因事實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為界定解釋範圍之準據，並認為本件解釋應就集會遊行法所採室外集會、遊行應經事前申請許可之制度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為審理。然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案件，其解釋權性質上係規範審查權。而集會遊行法所採室外集會、遊行應經事前許可之制度是否牴觸憲法，僅是本號解釋所審查之同法法條之規定是否違憲之倫證理由，而非解釋客體之範圍，本號解釋未明確列舉其所謂與該判決原因事實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為審理解釋範圍，竟以前述事前申請許可制是否牴觸憲法為審理範圍，尚有未洽。

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本號解釋認為，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與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

此為就人民聲請所作解釋，首次使用裁判有重要關聯性，作為聲請釋憲客體之判斷準據。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乃指作為裁判依據之法令，獲裁判之結果與引用之法令密切相關。前述解釋理由雖未逾越裁判所適用法令之內涵，惟以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裁判有重要關聯性，作為判斷該裁判是否適用法令的判斷標準，實嫌褊狹而欠周延。）

- (2)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即知《警察勤務條例》實具組織法兼行為法性質。→警察勤務條例除有組織法之性質外，實兼具行為法之功能。【110警特四】
- (3) 雖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指出，《警察勤務條例》之法律性質為組織法兼有行為法。惟組織法係為行政機關內部設置單位及職權劃定之規定，不得對人民發生效力；而行為法則是指可對人民發生效力之法律，故近來有學者認為，《警察勤務條例》實應回歸於「組織法」性質較為妥適⁶。

6 參朱金池、蔡庭裕之見解。

觀念補充

組織法兼有行為法：

依民國90年12月14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35號（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解釋指出：「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

但是在「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下，行政機關須在組織法之規定下，另外訂定行為法的授權，始能對人民採取干預性措施，例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

有鑑於此，民國92年6月25日制定公布《警察職權行使法》，明確賦予警察具體職權，取代《警察勤務條例》成為警察執行勤務時具體可供遵循之行為法。而《警察勤務條例》中，屬行為法性質之條文應只剩下僅供參考目的之使用。

又民國99年02月03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5（機關組織法規之名稱）Ⅲ明文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故不會再、也不應再有如《警察勤務條例》為「組織法兼有行為法」之特例產生。

3. 《警察勤務條例》之立法依據：《警察勤務條例》依《警察法》§3（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規定制定之。（《警察勤務條例》§1（本法之依據））
4. 《警察勤務條例》之作用：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警察勤務條例》行之。（《警察勤務條例》§2（本法之作用））

5.勤務隊及警衛派出所：【111警佐班】

(1)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警察勤務條例》§8（勤務隊及警衛派出所）第1項）

(2)警察局於必要時，得設警衛派出所，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警察勤務條例》§8（勤務隊及警衛派出所）第2項）

6.警察分局之任務：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勤務條例》§9（警察分局之任務））【110警大二技、111警佐班】

7.警察局之任務：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警察勤務條例》§10（警察局之任務））【110警特三、110警大二技】

觀念補充

警察勤務機構：

依《警察勤務條例》§4規定，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依同法§5規定，基本單位為警勤區；依同法§7規定，執行機構為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依同法§9、§10規定，規劃監督機構為警察局、警察分局，而警察分局除係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外，亦復為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至各種專業警察則無此層級之勤務機構。

(三)勤務方式：

- 1.警察勤務之方式⁹：（《警察勤務條例》§ 11（警察勤務之方式））
【107、102、101、100警特四・100二技・108、105、102、101、100警佐】

(1)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¹⁰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¹¹，由內政部定之。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勤區查察由警勤區員警以警勤區訪查方式，擔任下列哪些任務？①犯罪預防、②犯罪偵查、③為民服務、④社會治安調查。（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③④（D）②③④。（106警特四）

問答題：勤區查察之任務為何？

針對犯罪預防、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三項任務論述之。

此外，亦可參《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3作答。

- (2)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 (3)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 (4)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 (5)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 (6)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9 依《警察勤務條例》§ 11（警察勤務之方式）規定，警察勤務執行方式分為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六項勤務方式，只有行政警察均須採行實施。而專業警察則無需實施此六項勤務方式。

10 目前家戶訪查已改為警勤區訪查，但《警察勤務條例》尚未修法，特此敘明。

11 目前家戶訪查辦法已改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但《警察勤務條例》尚未修法，特此敘明。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警察勤務之方式有哪些？試析論之。

參《警察勤務條例》§ 11，共計6項。

2.個別勤務及共同勤務：（《警察勤務條例》§ 12（勤區查察及共同勤務））【109、102、101警特四・100二技・102警佐】

(1)個別勤務：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

(2)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

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何謂個別勤務及共同勤務？

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之實施方式為何？試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

參《警察勤務條例》§ 12。

3.巡邏勤務之實施：【107警特四】

(1)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船巡、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警察勤務條例》§ 13（巡邏勤務之實施）第1項）

(2)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線），採定線及不定線；並注意逆線、順線，於定時、不定時交互行之。（《警察勤務條例》§ 13（巡邏勤務之實施）第2項）

4.機動隊之編組：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警察勤務條例》§ 14（機動隊之編組））【100警特四・109、102、101警佐】

(四)勤務時間：【107警特三・106、102、100警特四・102、101二技・109警佐】

1.勤務時間及劃分／每日勤務時間：（《警察勤務條例》§15（勤務時間及劃分）第1項）

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其起訖時間自0時起至24時止。0時至6時為深夜勤，18時至24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警察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其起訖時間自零時起至 24 時止。零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何者定之？（A）內政部警政署（B）警察局（C）警察分局（D）分駐（派出）所。（106 警特四考題）

參《警察勤務條例》§15。

2.勤務時間及劃分／每日服勤時間之劃分：

(1)服勤時間及劃分：【102、101警特四・109二技・100警佐】

①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2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警察勤務條例》§15（勤務時間及劃分）第2項）

②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警察勤務條例》§15（勤務時間及劃分）第3項）

(2)服勤時間之分配：【104、101警特四・100二技】

①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警察勤務條例》§16（服勤時間之分配）第1項）

②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2小時～4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伸之。但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2小時～4小時。（《警察勤務條例》§16（服勤時間之分配）第2項）

③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4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Ⅲ）

(五)勤務規劃：【109、104警特三・109、108、107、101警特四・109、105、101、100二技・107警正・109、108、104、100警佐】

1.勤務規範：【110警大二技、111警佐班】

(1)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警察勤務條例》§17（勤務規範）第1項）

①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②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③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④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缺勤替班，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

⑤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

(2)前項勤務編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3人至5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2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¹²。（《警察勤務條例》§17（勤務規範）第2項）

2.勤務執行：勤務執行機構（指分駐所、派出所）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警察勤務條例》§18（勤務執行））

勤務如何執行？試就《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說明之。

參《警察勤務條例》§18，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掌握警力及勤務分配表關鍵等進行解題。

12 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係指5人以下勤務執行機構（不論係採半日更替制或全日更替制者），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

觀念補充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

一、本標準所稱警察勤務裝備機具，指本條例（指《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勤務執行機關）之勤務執行機構實際從事本條例第十一條（警察勤務之方式）各項警察勤務所需使用之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及警械等裝備機具。

前項之裝備機具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指定專人妥善管理。（《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2）

二、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3）：

(一)背心式防彈衣：每人配發一件。

(二)防彈頭盔：每二人配發一頂。

(三)反光背心：每人配發一件。

(四)手電筒：每人配發一具。

(五)防護型噴霧器：每人配發一瓶。

(六)警笛：每人配發一個。

三、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4）

(一)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一臺。

(二)攝影機（含照相機功能）：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臺，每超過十人者，遞增一臺。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四、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5）

(一)無線電手攜機：每人配發一臺。

(二)警用行動電腦：每三人配發一部。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

五 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 6）【109二技】

(一) 警棍（含破窗尾蓋）：每人配發一枝。

(二) 警槍：每人配發一把。

(三)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三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四) 警鏢：每人配發一付。

(五) 防暴網：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裝備機具需減少配備者，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六) 勤前教育：【108警特三·106、102、100警特四·100二技·102、101警佐】

1. 勤前教育之種類：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區分如下：
（《警察勤務條例》§ 24（勤前教育之種類））

(1) 基層勤前教育：以分駐所、派出所為實施單位。

(2) 聯合勤前教育：以分局為實施單位。

(3) 專案勤前教育：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

2. 勤前教育之內容：（《警察勤務條例》§ 25（勤前教育之內容））

(1) 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

① 檢查儀容、服裝、服勤裝備及機具。

② 宣達重要政令。

③ 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

(2) 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規定其實施方式、時間及次數。

警察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請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詳述其種類區分及施教內容為何？（106 警特四）

參《警察勤務條例》§ § 24、25，詳述三種勤前教育之種類及其內容、實施方式、時間及次數之規定。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性質：

1. 《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警察職權內容涉及行政權與國家及人民間權利義務之關係，故屬行政法。又「職權（Befugnis）」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其具有對外發生效力之性質，係屬行政作用法之範疇。【108警特三】
2. 於特定情形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8（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第2項規定：「……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其同時亦有強制力之性質。
3. 過去，警察行使職權所涉法律，其相關要件、程序尚乏明文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透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制定，將使警察行使上述職權，有明確之法律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各該法律有互為補充之作用。

(二)立法目的：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職權行使法》§1（立法目的））【100警特三・100警研所・102二技・109警佐】

警察勤務行使法之性質、立法目的分別為何？

釐清《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性質為行政（作用）法。亦可參照《警察職權行使法》§1之規定。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內涵¹⁴：【109、102、101、警特四、105、101警佐】

1. 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警察職權行使法》§2（名詞定義）第1項）

觀念補充

警察的定義：

一. 狹義的警察：法定上、實定法上、組織法上、形式上的警察。

實質上法定的警察意義，依《警察法》§2（警察任務）規定：「警察係依據法令，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並以指導、服務、強制為手段的行政作用」。此外，《警察法施行細則》§10 I 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又《警察職權行使法》§2（名詞定義）I 亦規定：「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此二種法律的規定，亦都是採用狹義的警察概念。【109、108警特四】

其中，此「警察機關」即指《警察法》§5（警政署）、§8（警察局設立及職掌）明文規定之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而該「警察人員」即指上述各「警察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有關法規遴選任用或遴派之警察官與支警佐待遇之警察基層人員，來行使《警察法》§9（警察之職權）之職權，以達成警察任務。

二. 廣義的警察：學理上、實質的警察（作用）。

例如民國92年4月，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封院防疫」之行為即屬之。而《中華民國憲法》§8（人身自由）規定的「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此所指之警察機關係指：學理上的警察。【109二技】

因此，凡具有維護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命令強制為手段等性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稱之為警察，此為學理上之警察意義。故可知，學理上的警察係以警察作用為基礎來考量其分類。

14 參蔡震榮著，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元照，頁96。

2. 警察職權之定義：

(1)所謂「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警察職權行使法》§2（名詞定義）

II）【110警特三・109警特三・108警特四・108二技】

(2)學者李震山之見解：職權（Befugnis）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其具有對外發生效力之性質，係屬行政作用法之範疇。又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之規範有多數作為，如攔停、查證身分、鑑識身分等，皆對人民之權益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即具有外在效力。此外，於特定情形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8（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II規定：「……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其同時亦有強制力之性質。

(3)警察權、警察職權、警察權限三個概念的內涵：【109警特三・108警特四・108二技】

①警察權和警察職權的不同在於概念範圍、行使主體和行使方式的差異。

①警察權：是廣義的、行使主體分散在各個政府部門、必要時得對人民行使之強制公權力。

②警察職權：則是狹義的、由形式意義的警察機關（例如分駐所、派出所等）行使，目的是為達成法定任務。

③警察權限：是指警察權的縱向垂直分配，是從中央與地方政府警察事權分配的角度，討論各級政府的管轄範圍。

警察職權之意義為何？

(七)身分查證：【109警特三・106、101警特四・104、102、100二技・102、101警佐】

- 1.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警察職權行使法》§6（身分查證）第1項）
 - (1)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2)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3)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4)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5)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6)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 2.指定層級及相關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6（身分查證）第1項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察職權行使法》§6（身分查證）第2項）
- 3.警察不得妨礙人民之營業：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警察職權行使法》§6（身分查證）第3項）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民眾查證其身分，下列何者非屬「公共場所」？（A）車站（B）公園（C）**電影院**（D）廣場。（106 警特四）

警察為維持社會治安，經常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對可疑民眾進行盤查。請詳述依據何種法律的規定，警察人員在這些場所，得對於哪些人實施身分之查證？（106 警特四）

一所謂「公共場所」，係指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如公園、道路、廣場、公署等。惟如公署（即機關）已劃出一部分為職員眷屬居住，若另有出入門戶，不與該公署同一門禁者，則不能謂為公共場所。至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之場所。如餐廳、旅館、酒樓、百貨公司等。

二參《警察職權行使法》§6。

(八)查證身分必要措施：【103警特三・109、102警特四・109、102、101、100二技・107、100警佐】

1.為查證人民身分之必要措施：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7（查證身分必要措施）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警察職權行使法》§7（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

- (1)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2)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3)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4)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觀念補充

檢查¹⁵：【109警特四】

《警械使用條例》§5（執行取締盤查勤務時採之措施）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警察職權行使法》§7（查證身分必要措施）第1項第4款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上二法所規定之「檢查」，其發動係以有無持有或攜帶自殺或傷人之物（或兇器）為標的，是為了保護警察本身或民眾之生命或身體之安全為前提，係警察基於行政權之作用，一般之為「行政檢查」，有別於《海關緝私條例》§11—得搜索身體規定之「行政搜索」，亦有別於《刑事訴訟法》§130、§131旨在搜查犯罪或違法證據之「司法搜索」。因此，此「檢查」尚不得有侵入性（例如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或未得當事人同意而逕行取出其所攜帶之物）而恐有涉及搜索之行為。亦即，警察於執勤過程中，實施「檢查」之界限，宜如下：一、目視檢查；二、任意檢查（係指應以任意手段經當事人同意而進行，且不得達搜之程度）；三、拍搜檢查。

15 參蕭玉文著，2013，《警察勤務實用論》，警專，頁2-237~2-238。

觀念補充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109、107警特三、108、107警特四、109警佐】

一、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2）

（一）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原因事實。

（二）蒐集對象之基本資料。

（三）蒐集資料之項目。

（四）第三人個人資料及適任理由。

（五）指定專責聯繫運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及其理由。

第三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應予保密，並以代號或化名為之，警察製作文書時不得記載第三人之年齡、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第三人之簽名以捺指印代之。

二、警察遴選第三人，應查核下列事項：（《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3）【110警大二技】

（一）忠誠度及信賴度（二）工作及生活背景（三）合作意願及動機

三、遴選第三人經核准後，除最近二年內曾任第三人者外，應實施下列訓練：（《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4）【110警大二技】

（一）蒐集資料之方法及技巧。（二）保密作為。（三）狀況之處置。

（四）相關法律程序及法律責任。（五）本法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前項訓練由專責人個別指導。

四、第三人完成訓練後，應以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交付任務，並告知下列事項：（《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5）

（一）簡要案情狀況。

（二）蒐集對象資料及其可能從事之危害或犯罪行為。

（三）蒐集資料項目。

（四）任務起迄時間。

（五）聯繫方法。

（六）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

五、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1年。認有繼續蒐集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依第2條第1項程序報准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1年，以一次為限。（《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6）【110警大二技】

六、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2條第1項程序，報請終止合作關係，並即告知第三人：（《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7）

（一）原因事實消失者。

（二）蒐集目的達成者。

（三）有事實足認不適任者。

七、警察與第三人聯繫，應注意保密，並主動探詢其蒐集資料情形。

第三人之陳述有保全之必要，得經其同意後，予以錄音留存；其交付之證據資料，應載明取得之過程與方法。

前項之錄音紀錄或證據資料，應依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11規定管理。（《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8）

八、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檔案文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文件供閱覽時，應由啟封者及傳閱者在卷面騎縫處簽章，載明啟封及傳閱日期，並由啟封者併前手封存卷面，重新製作卷面封存之。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11）

依據《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規定，警察遴選第三人，應查核下列何事項？①前科素行及政治背景、②忠誠度及信賴度、③工作及生活背景、④合作意願及動機。（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③④（D）②③④。（106警特四考題）

參《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3規定。

觀念補充

警察職權與損失補償之討論：

一、警察職權的限縮²⁴：

依據劉嘉發教授在〈警察查證身分職權問題初探〉一文中的看法為：《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列舉之警察職權，實際上係過去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已經時常在行使之職權，只是以前相關職權之發動要件、應遵守之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事後能否救濟等問題，欠缺明確具體之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制頒只不過讓以前不明確、無法律依據之警察職權，更加予以具體化、類型化、明文化罷了。

所以，《警察職權行使法》實際上並未新增任何實質的警察職權，反倒是透過明確的法律規定，來約束警察不得任意發動其職權。故而，從此一面向觀察，《警察職權行使法》實際上是在限制警察的職權，而非讓警察擴權。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所稱「警察職權」之範圍：

(一)職權與權限之用語，在國內常混為一談。前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後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得採取公權力措施之範圍與界限，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組織法之範圍。

(二)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與類型極多，大致上可類分為意思表示之決定，如警察命令、警察處分等；以及物理措施，如攔停、查證身分、鑑識措施、通知等。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旨在規範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所採取之各項物理措施。明定警察職權之概念範圍為：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24 參劉嘉發，2003，〈警察查證身分職權問題初探〉，《警光雜誌》第569期，警光雜誌社，頁52～54。

三特別損失及損失補償：【110警特三】

（一）特別損失：

- 1.所謂「特別損失」，係指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導致人民遭受不平等的損失，而受不可期待的犧牲；亦即該項損失，已超過人民應盡之社會義務及其所能忍受的範圍。
- 2.特別損失，應就具體事實狀況判斷該損失是否已超出人民應盡之社會義務及其所能忍受的範圍。例如：警察為救助車禍傷患，要求當時經過之私人車輛載送傷者至醫院急救，則該私人車輛駕駛人及乘客所遭受之損失，均屬社會義務所能忍受的範圍，而不得請求損失補償。又如警察為逮捕槍擊要犯，採取攻堅手段，使用震撼彈或槍戰引發火警，因而造成不知情屋主嚴重之損失，則已超出該屋主社會義務範圍內之忍受義務，故該屋主可依法向警察機關請求損失補償。

（二）損失補償：

- 1.人民因警察依法行使職權（通常為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可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99.6.15.修正）§40規定，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並於代理人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警察機關提出請求。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即喪失請求權利。
- 2.警察機關可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41規定，為補償或不予補償之決定。

第二節 警察任務、警察業務

一、警察任務

(一)《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有關警察任務之規定：

- 1.《警察法》§2（警察任務）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記憶口訣：維保防促）
- 2.《警察法施行細則》§2規定：《警察法》§2（警察任務）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下：
 - (1)主要任務：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 (2)輔助任務：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二)梅可望之學理見解²⁵：【105二技】

- 1.警察的積極性任務：防止一切危害（主）、促進人民福利（輔）。
- 2.警察的消極性任務：維持公共秩序（主）、保護社會安全（主）。

警察之任務為何？

依《警察法》§2說明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任務，復依《警察法施行細則》§2說明其主要任務及輔助任務各為何。另得再論及其各係積極性任務或消極性任務。

25 參梅可望著，2002，《警察學原理》，警大，頁12。

(五)警察職務協助：【108警特三・103二技・103、100警佐、110警特四】

1. **行政協助**：由於現代國家均依管轄事務或職務內容，將政府劃分成多個行政機關，以利行政事務能專業分工且有效率進行。惟並非所有行政事務皆能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故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必要時，行政機關間須相互提供職務協助、配合，以利國家行政之進行，統稱「行政協助」。故《行政程序法》第19條（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2. 警察職務協助之類型：警察職務協助為不同隸屬機關間之協助，固為前述行政協助之一環，但因警察權限之特殊性，又概可區分成以下3種類型：

(1) **一般職務協助**⁴³：【107警佐】

- ①依《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②復依《行政程序法》§ 19（立法目的）第3項至第7項規定：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3項）【110警特四】
 -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行政程序法》§ 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4項）
 - ⊖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43 警察職務協助原則上是以《行政程序法》§ 19作為一般程序性規定，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警察職務協助事項者，則屬於「單純授權規定」。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行政程序法》§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5項）

①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行政程序法》§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6項）

②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行政程序法》§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第7項）

(2)執行協助：

①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行政執行法》§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第1項）【107警佐】

①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②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③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④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⑤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②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行政執行法》§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第2項）

③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行政執行法》§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第3項）

應注意：《行政執行法》§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為《行政程序法》§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之特別規定（即《行政執行法》為《行政程序法》的特別法），故具有強制力之執行協助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6；至於《行政執行法》無規定者，則適用《行政程序法》§19，例如：警察機關應拒絕獲得拒絕請求之情形。

(3)協助保護私權的任務⁴⁴：依《民法》§151（自助行為）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而該條文中之「為其他有關機關」，是否包括「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28（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限制）II規定：「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亦即，警察機關若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予以「援助」，似已間接協助其他機關保護私權，因此，此亦在廣義的職務協助之範圍內。而該規定即屬《警察法》上所謂補充性（或稱輔助性）原則。

3.警察職務協助之特質⁴⁵：警察職務協助有其必要性，但並非係漫無限制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從學理觀之，警察職務協助之特質包括：

(1)被動性：依程序上看，警察職務協助發動的依據，原則上係以其它機關之請求為要件，亦即，各機關應盡力達成自身任務，非必要不應依賴其他機關。惟此被動性亦有其例外，此不再細予論述之（得另參見警察法規之相關圖書）。

(2)臨時性（即個案性）：依時間上看，警察職務協助應係僅為「臨時性（即個案性）的協助」，因為協助之事件大抵為具體單一事件，該事件處理完畢後，職務協助即應停止，原則上，此種臨時性（即個案性）的協助，不應該使事件成為長期且例行性的工作。但實務上，許多警察機關這些原先屬「協辦」其他機關之業務，久而久之卻成為警察機關「經常性」的業務。

(3)輔助性：在警察職務協助的過程中，請求機關仍是程序中的主體，被請求機關僅居於輔助的地位，而僅就請求機關無法執行之部分介入而為補充性的協助，而非「全部一手包辦」，不然，就有違管轄法定或恆定的立法原則。同理，在警察職務協助過程中，發現請求機關已能自行處理時（亦即「得」請求警察職務協助之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警察職務協助。因此，被請求機關永遠係居於消極性的角色地位，應視警察職務協助為次要義務，請求警察職務協助之原因消滅，即應停止警察職務協助。

44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86～89、91～92。

45 參李震山著，2016，《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67～69。

觀念補充

警察簡化之協辦業務：

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104年4月2日決議減化警察20項協辦業務，以不協助為原則。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調查、取締，如有糾紛以撥打110報案，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如個案確有需求，應依《行政程序法》§19（執行職權時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及有不同意見之解決方法）及《行政執行法》§6（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規定請求辦理。減化之協辦業務如下：

- 一、協助查緝禁菸場所。
- 二、協助違法藥師、藥劑生、營養師之稽查取締。
- 三、協助違法密醫及密護之稽查取締。
- 四、協助違法化妝品之稽查取締。
- 五、協助一般性未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
- 六、協助取締爆竹煙火。
- 七、協助稽查日租套房、違法民宿、旅館業。
- 八、協助一般廢棄物取締。
- 九、協助公園內非屬道路違規停車及攤販之取締。
- 十、協助空氣汙染防制（汽、機車排放）。
- 十一、協助水域巡查與勸導。
- 十二、協助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舞會、運動會之安全秩序維持。
- 十三、協助各機關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持。
- 十四、協助狂犬病、登革熱、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
- 十五、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不含聯合稽查）。
- 十六、協助防疫藥劑噴灑人員安全維護。
- 十七、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至特種營業場所抽血檢查。
- 十八、協助急難救助個案訪查。
- 十九、協助非道路範圍攤販之取締。
- 二十、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持。

第四節 警察勤務一緒論之法令規定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重要！必讀！）

（108.08.16. 最新修正／本勤務實施細則之規定較為詳盡！）

註：另得參《臺北市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109.12.29. 最新修正）（<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10100020000100-1091229>）

壹、總則

(一)本細則依警察勤務條例 § 28（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

(二)本細則之規定，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警察勤務規劃與執行之基準；本局各警察大隊、隊及警察分局各隊、分隊執行行政警察勤務時準用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2）

(三)本局勤務之實施，應攻守並重，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重心，其他各警察大隊、隊配合之，連成綿密治安防護網，充分發揮整體警察勤務功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3）【107警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下設各直屬（大）隊（例如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及專業性質警察之勤務，均稱專屬勤務。亦即，各直屬（大）隊及專業性質警察，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專屬警察勤務。

貳、勤務機構【109、108警特四】

- (一)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4）
- (二)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劃分原則如下：
- 1.依自治區域，以一里劃設一警勤區；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里劃設一警勤區；里過大者，得將一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
 - 2.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
- 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電子化資料能正確對應傳遞，依自治區域以不分割鄰之原則，由警察分局每年定期檢討調整，並報本局核定。
- 刑事及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5）
- (三)分駐所及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其設置應位於衝要地點，置警務員、巡官或巡佐為所長，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勤務之執行，並得酌情配置副所長襄助之。
- 前項分駐所及派出所設置，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辦理。
- 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
- 本局必要時得設警衛派出所，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6）
- (四)警察分局於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7）
- (五)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8）【107警特四】
- (六)本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行執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9）

參、勤務方式

(一)警察勤務方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0）

1. 個別勤務：勤區查察。

2. 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

前項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並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與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二)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分駐所及派出所依配置員警，得分組服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1）

(三)巡邏勤務，應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其任務如下：

1. 查察奸宄，防止危害，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2. 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2）

(四)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等方式實施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3）

(五)巡邏勤務之層級劃分及巡邏方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4）

1. 分駐所及派出所巡邏勤務為第一層巡邏：

(1)以著制服，步巡或車巡方式，採定線、順線及點、線監控為原則。

(2)必要時，得著便衣，採不定線、逆線行之。

2. 警察分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隊巡邏勤務為第二層巡邏：

(1)以組合警力，並以車巡為主；

(2)除偵查隊實施便衣巡邏外，餘依第一層巡邏規定行之。

3. 本局各警察大隊、隊巡邏勤務為第三層巡邏：除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實施便衣巡邏外，餘依第二層巡邏規定行之。

第一層及第二層巡邏，由警察分局統一規劃；第三層巡邏，由警察大隊、隊分別規劃，並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統一管制。

四、《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111.02.07. 最新修正）

(一)為使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有所遵循，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執法需求，特訂定本規範。

(二)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解送、借提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強制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得使用警銬。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因故無法有效使用警銬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三)對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銬為宜。但經審認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110警特四】

對於即將生產、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不應使用警銬。

※立法理由：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業已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且考量兒童心智發展尚未成熟，為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爰刪除對於兒童使用警銬之規定。此外，為維護即將生產、分娩過程或剛生產婦女之身心健康，於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應避免對其使用警銬，爰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內容，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依其年齡、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銬。

※立法理由：對於少年使用警銬應注意保護其心智健全發展及自我尊嚴，並符合執勤員警就個案執法之需求，爰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內容，新增本點規定。

- (五)警察人員使用警銬，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銬外，應以銬手為原則。
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

※立法理由：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內容，將所犯有期徒刑之罪得加銬腳踝之對象，由現行規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修正為十年以上。

-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審酌下列情形，得對其使用警銬：

- 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
-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 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

※立法理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考量其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後，至解送過程，可能長達數小時，期間因心理壓力變化所造成情緒之波動，實難以預判，為維護執勤過程之秩序及安全，爰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七條內容，新增本點規定。

- (七)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儘量避免暴露上銬部位。
- 2.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 3.對已使用警銬之人，認無繼續使用必要時，儘速解除。
- 4.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

五、《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105.11.10.修正）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規範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防護型應勤裝備，指以辣椒精、胡椒及芥末等非瓦斯化學成分製造之防護型噴霧器及其他防護型應勤裝備。
- (三)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110警特四】
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110警特四】
- (四)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10警特三、110警特四】
- 1.考量地形及地物之狀況，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
 - 2.於制止或施用警銬逮捕相對人後，避免其臉部接觸地面影響呼吸。
 - 3.應注意風向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
 - 4.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五)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 (六)警察機關應結合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教育訓練，遇有使用防護型噴霧器過當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及合理使用之正確觀念。

依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之規定，關於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該要點所稱防護型應勤裝備，指以辣椒精、胡椒及芥末等非瓦斯化學成分製造之防護型噴霧器及其他防護型應勤裝備（B）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C）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D）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經報告派出所所長准許後，即得使用。（110警特四）

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

六、《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110.11.19. 修正）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提升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執法效能，特訂定本規範。
- (二)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使用結果為輔。
- (三)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或以下列方式使用：
- 1.產生電弧聲響警示。
 - 2.近身電擊。
 - 3.結合電擊探針卡匣射擊。
- (四)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接觸之目標對象（以下簡稱相對人），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 1.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2.發生群眾鬥毆、叫囂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3.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暴力攻擊、傷害、挾持或脅迫之虞時。
 - 4.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時。
 - 5.相對人持有危險物品有滋事之虞，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6.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先口頭警告，仍不聽從制止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 (五)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考量地形、地物，避免造成其他傷害：
 - (1)相對人處在河流、沼地或周遭為水所浸濕之環境。
 - (2)相對人位於樓梯、欄杆等高處或於駕駛車輛、操作機械設備時。
 - (3)相對人周圍有可燃性液體或氣體洩漏、油蒸氣，因電火花可能引發火災、爆炸等危險情形。
 - 2.相對人之年齡及身體狀況。

3. 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應注意勿傷及他人。
 4. 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朝相對人之肩部以上部位射擊。
 5. 使用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失去行動力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6. 不得同時朝同一相對人使用二個以上拋射式電擊器，並避免過度電擊。
- (六)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後，應於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
1. 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2. 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3. 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但以電擊器本體產生電弧警告制止者，不在此限。
- (七)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 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2. 進行事實調查及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適法性之審查。
 3. 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4. 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
- 前文所稱「處理小組」，係指本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警署刑司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八〇四五號函規定，由警察局（總隊）層級成立「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處理小組」；該小組召集人為警察局（總隊）副主官，成員包含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員警所屬單位主管、督察人員、鑑識人員、刑事人員、法制人員、人事人員、公關人員、警技教官等，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以完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案件之調查程序，協助員警訴訟及相關費用之補助，確保員警合法權益。
- (八)警察人員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 (九)警察人員使用其他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時，適用本規範。
- (十)各警察機關辦理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遇有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

七、《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110.11.08. 最新修正）（參：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news_file/f1482464604243.pdf）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以下簡稱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員警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以下簡稱影音資料），不論攝錄器材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均受本要點之規範。【110警特四】
- (三)攝影機之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110警特四】
- 1.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
 - 2.攝影機應於出勤前測試，確保功能正常；無法正常運作時，應即時報告主管辦理報修，攜行備用攝影機或協調借用其他攝影機，並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備查。
- (四)影音資料之建檔、保存流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建檔：
 - (1)各單位應由主管或其指定管理人員，負責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受理調閱複製之申請。
 - (2)員警於勤務結束後，應於翌日前將影音資料轉入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保存，確認備份完成，始得清除攝影機記憶卡資料，並建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以下簡稱目錄清冊，如附件一）。
 - 2.保存流程：
 - (1)指定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
 - (2)建立影音資料專用資料夾。
 - (3)依年度、月份及日期建立資料夾。
 - (4)檔案名稱之命名以建立人服勤之時段及姓名為原則。
 - (5)每日由管理人使用檔案壓縮軟體設定密碼及目錄清冊檢核，並經主管確認。
 - (6)擇定專用電腦進行資料雙向備份。
 - (7)因故無法完成建檔，應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備查。
 - 3.保存期限：
 - (1)影音資料之保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保存一個月。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並應於目錄清冊記載銷毀時間及銷毀人員。
 - (2)目錄清冊、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紀錄清冊（以下簡稱紀錄清冊，如附件三），自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之日起，應以電子檔形式保存三年，以備查考。【110警特四】

(五)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應由受理人員填具申請表，其注意事項如下：

【110警特四】

1.申請表會辦單位如下：

(1)供新聞媒體輿情說明，應會辦公關業務單位。

(2)刑案處理之新聞發布及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應會辦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

2.申請表核准層級如下：

(1)因偵辦刑案、辦理公務或其他警察機關因公等事由，應由單位主管核准。

(2)民眾檢舉、新聞媒體索取、其他公務機關因公等事由或申請表需會辦刑事、公關業務單位者，應由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

3.申請表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單位主管或其指定管理人員會同申請人閱覽，或辦理複製，複製完成並請申請人簽收。

4.各單位經核准受理調閱或複製時，應即填具紀錄清冊，以備查考。

(六)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等相關使用，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

(七)執行本要點之獎懲規定如下：

1.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及相關法令究責：

(1)未經核准，擅自調閱、複製、使用或銷毀影音資料。

(2)隱匿或洩漏影音資料。

(3)保存、調閱、複製、使用或銷毀影音資料，未依程序登記於紀錄清冊。

2.警察機關每半年應針對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定期查核至少一次，維護保存良好，未發生疏失者，承辦人員嘉獎二次，業務第一層主管嘉獎一次；辦理不力人員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本署得派員稽核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3.各勤務執行機構每半年經查核維護保存良好，未發生疏失者，保管人員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辦理不力人員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

4.員警遭民眾檢舉，經調閱執勤影音資料查證執勤無疏失，且經分局審查無誤者，於嘉獎範圍內獎勵；除不可歸責於員警之事由外，經查未依規定攝錄、建檔或保存者，視疏失情節予以檢討改進或議處。



第二章

警察勤務機構

詳述警察勤務機構之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勤務規畫及監督機構之分野。其中包括《警察勤務條例》對警勤區劃分之規定，分駐（派出）所之設置相關內容等。

第一節 基本單位

一、警察勤務區之意涵

(一) 警勤區之意義：【102警特三·102警特四】

1. 警察勤務區，簡稱為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所謂基本單位，是指工作執行、推展的最小個體而言。從這個角度言，其與英美之必特（Beat）制度及日本警察之受持區制度「相當」。
2. 警勤區由員警一人負責，基於警力調配，亦得由巡佐負責。為發揮警察勤務整體功能，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
（《警察勤務條例》§5（警勤區之意義）、§6（警勤區之劃分）第3項）
3. 與行政警察警勤區相對稱的有刑事偵查員的刑責區（刑事責任區），消防隊員的消防責任區，至於各類責任區區域範圍的大小，乃隨地方事務繁簡、地理環境的區隔及執勤人員的多寡加以劃分，並沒有一致的範圍。

《警察勤務條例》§6第3項明定：「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請問其中「警勤區」與「責任區」有何不同？試論述之。

從題目本身來看，宜引《警察勤務條例》§6先說明警勤區之定義，再闡明「責任區」為刑事、外事警察為發揮警察勤務整體功能而配合「警勤區」劃分之單位。

(二) 警勤區之由來¹：【109、101二技・108、104警佐】

- 1.民國14年於江蘇省南通縣試辦擔當區制，此為我國警勤區制度之濫觴。
- 2.民國18年，江蘇省民政廳將擔當區改為巡邏區。
- 3.民國25年7月，行政院頒布《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其中§11規定：「各級警察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之基本單位。」
- 4.民國36年8月31日，內政部鑒於共匪藉輿論挑撥，並責難國民政府採用「警管區」來「管」人民，明令將警管區改為警勤區。
- 5.民國37年11月內政部為統一警察勤務，又頒布警察勤務試行通則，將警勤區正式規劃為勤務基本單位。
- 6.民國38年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後，將日本的受持區改為已在大陸各地實施之警勤區。

我國歷年警勤區制度的名稱，依時間順序排列為：擔當區→巡邏區→警管區→警勤區。

(三) 「必特區」與「受持區」：【100警佐】

- 1.必特區（Beat）²：是英美警察制度中，警察勤務之細胞組織，此制度與我國警勤區之性質不盡相同，是一個為巡邏目的而劃設的區域，俾便警員在該區域內往復巡邏。必特區其勤務活動應與我國之巡邏區勤務制度較類似或相近。必特區的劃分原則，依學者和麥氏（August Vollmer）認為須根據下列因素：
 - (1)人口之密度。
 - (2)地方之面積。
 - (3)人口之成分。
 - (4)居民之性質。
- 2.受持區³：依據日本《外勤警察營運規則》§11規定：「派出所依據所管區內之戶數、面積及其他實態調查，劃分若干受持區；駐在所之受持區原則上即為所管區；每一受持區應指定受持員。」故受持區乃日本警察勤務之基本單位。

1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40～41。

2 參徐勵著，1946，《英國警察制度之研究》，警風，頁134。

3 參鄭文竹著，2013，《警察勤務（修訂五版）》，警大，頁47。

觀念補充

日本東京都警視廳（警察局）所屬各警察署（警察分局）之下轄單位與受理之業務介紹：【111警佐班】

- 一、警務課／業務職掌：受理報案、失物招領、以及警察署內部各類事務。
- 二、警備課／業務職掌：地方祭典活動之申請許可及該活動之秩序維持，並維持群眾集會、遊行、抗議等秩序者。
- 三、交通課／業務職掌：交通整頓、事故處理、取締違規、交通標線標誌號誌之設置與管理。並辦理駕照、停車識別證等相關業務。
- 四、地域課／業務職掌：以派出所為單位，進行巡邏、警備、地圖指引、失物招領、迷路孩童協尋及保護、地域情報諮詢等相關業務。

◎交番（「交」是交替的意思，「番」是當班的意思，所謂「交番」，根據日本國詞語典《廣辭苑》的解釋，意為「交替的當班」，即輪流執勤的意思）：是日本警察設立在社區和主要幹道的治安崗亭，供該地區的地域課警察作為值班和處理日常轄區內治安事件的中心使用，大到輔助轄區內的重要案件、轉押嫌犯，小到抓痴漢、小偷、處理醉鬼，甚至老百姓問路、失物招領之類，只要是轄區內的任何和警察相關的工作都會負責。交番也是普通民眾能夠接觸警察的第一線，也是警察的重要窗口。（參：<https://kknews.cc/world/okr8ox6.html>）
- 五、刑事課／業務職掌：筆錄製作與殺人、強盜、竊 等案件受理。
- 六、組織犯罪對策課／業務職掌：組織犯罪（包括暴力集團、跨國性組織犯罪等）的取締。並取締與管理手槍、麻醉藥品等事項。
- 七、生活安全課／業務職掌：青少年犯罪、失蹤孩童與失蹤人口的協尋、生活諮詢。並管理槍砲、彈藥、酒吧、柏青哥店等營業許可與管理、汙染公害的搜查。

第三章

勤務規劃



由勤務規劃之概念出發，遍及理論、應用與法令規定。其中勤務規劃之要領及方式為近年應考重點。此外，警察工作（勤務）的本質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犯罪之處理，舉凡一些實務上常用的環境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預防相關理論，諸如散在原理、迅速原理、日常活動理論、破窗理論與犯罪零容忍等概念，若能融合理論做好預防，即可有效減少犯罪總量。皆可由預防面去降低犯罪之發生，可視為警察勤務規劃相關之理論。



第一節 勤務規劃之概念

一、勤務規劃、布署及分配

(一)勤務規劃的意義（或稱勤務規劃的內涵）：【107警特四】

乃針對轄區治安特性，社情資料及本身警力、裝備等條件，做彈性靈活之勤務編配，期能以最少的警力發揮最大的勤務效果。亦即監督機構如何將警察人員編組分班，運用各種勤務方式，依序按時共同輪流或各別實施之謂，所以勤務規劃為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三者之綜合編配。

(二)勤務布署：

係根據勤務規劃之後所採取的措施，將警察機關之資源及人員，於統合之後再因應不同的任務需要進行適當之配置，以利於警察勤務工作的執行。

(三)勤務分配：

乃使服勤人員按一定的時間，在一定的地方，採一定的方式，以執行警察工作所為的一種規劃作業。

(四)勤務規劃、布署及分配之關係：

勤務布署乃因勤務規劃之後所產生之結果，勤務分配乃為勤務布署之後所採用的方法，而勤務規劃乃為勤務布署及勤務分配之依據。故三者之關係實密不可分、環環相扣。

二、勤務規劃之要領

（一）勤務規劃之要領暨程序¹：【103警特三・107警特四】

1. 任務分析：以任務為基礎，依據任務需求，針對轄區全盤治安狀況，掌握時段、地區重點，衡量可用警力，妥為規劃實施。
2. 狀況判斷：
 - (1) 依地區資料、狀況發展、分析研判，而產生勤務要點、任務目標、執行構想、時段及警力派遣。
 - (2) 依據轄區各項資料，作為勤務規劃之參考，深入了解轄區全般治安與交通狀況。
 - (3) 綜合轄區最新治安狀況，評估及分析研判狀況發展、狀況變向，而採取應有作為。
 - (4) 比較輕重緩急，產生勤務重點。
 - (5) 選定任務目標、執行構想、最佳時段及最經濟的警力。
3. 下達決心：依據狀況判斷，下達決心，策定勤務計畫，並顯現於勤務分配表，交付督導執行，是一貫的指導原則。
4. 策訂計畫：計畫是勤務指揮與行動的準據，無論勤務規模的大小，策訂計畫及先期準備，乃是圓滿完成任務的先決條件。
5. 交付任務並督導執行：勤務計畫經核定轉變為命令後，即應交付執行，並監督執行是否合於規定、是否合法。

1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75～76。

觀念補充

例行式模式與先發式（預警式）勤務⁷：

一、例行式模式：

鄭文竹教官認為例行式（反應式）勤務係指平時轄區無情報或跡象顯示有重大治安或交通等狀況時，各警察單位主官（管）以平常心規劃勤務，例如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以維持轄區治安之安穩與順遂。以治安穩定之轄區而言，90%以上應是這種例行式的勤務規劃狀況，即例行式勤務規劃為例行勤務＋機動反應勤務。

而例行式（或稱反應式）的警勤模式如美國學者Reiss於其著作《The Police and the Public》中所述。基本上，警察工作中之活動或行為之發動，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來自於民眾的主動報案所致，警察僅係針對民眾之報案而加以反應。

二、先發式模式：

鄭文竹教官認為先發式（預警式）勤務係指轄區有情報或跡象顯示，將面臨重大治安或交通等狀況時之勤務規劃方式，如：集會遊行、聚眾活動、特種勤務警衛、民俗活動、地方拜拜、體育競賽等。可預期的將有眾多人潮湧入轄區，因此，在各警察單位主官（管）分析研判、狀況後下達決心所規劃之勤務，即先發式勤務規劃＝處理狀況勤務＋機動反應勤務。

註：鄭文竹教官定義及美國學者Reiss之看法，和近來警政學者李湧清老師及葉玉連似乎見解不同，建議仍應採梅可望之定義應考作答為宜。

何謂反應式勤務？何謂先發式勤務？其優劣各為何？

從題目層次而言，問答屬基本題型，只要掌握基本概念詳加發揮即可。

下列何種勤務方式，係屬先發式（Proactive）勤務之性質？（A）值班（B）備勤（C）守望（D）勤區查察。（106 警特三、108 警佐班）

選擇題稍有變化，但只要釐清觀念，也能快速判別，正確作答。

⁷ 參鄭文竹著，2011，《警察勤務》，警大，頁33、99～100。

四、警察勤務運作（發動）模式⁸

可分為打擊犯罪模式及服務模式。

（一）打擊犯罪模式：

包括：例行式（反應式）模式及預警式（先發式）模式。

1. 例行式（反應式）模式：由民眾發動，而警察加以反應的勤務方式。

（1）例行式（反應式）模式的產生：

- ① 雙薪家庭的出現，家中空無一人，助長竊盜案件發生。
- ② 汽車大量運用，郊區缺乏強有力的犯罪防制機制。
- ③ 電話使用，拉長人與人之間社會距離，犯罪防制機制大為減弱。

（2）例行式（反應式）模式的評估：例行式（反應式）的警勤方式太被動，對犯罪案件的減少，效果有限，其服務功能可能遠重於對犯罪的反應功能，其缺點除了被動等待之外，尚造成與民眾距離加大，使民眾覺得警察難以控制及不可信賴。

（3）優、缺點：

① 優點：【111 警佐班】

- ① 民眾有權決定要不要讓警察介入他們的生活，給民眾一個相當寬廣的隱私空間。
- ② 較為民主，尊重民眾的選擇自由。
- ③ 加強服務功能。

② 缺點：

- ① 被動、等待的勤務方式對犯罪案件的降低效果有限。
- ② 隔離民眾與警察距離，使民眾覺得警察不可信賴。

8 參李湧清著，2004，《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揚智，頁124～164。

五、警察勤務運作原理⁹

(一)迅速原理：【110、105警特三、110、108、106警特四、104警研所、109、101二技、111、109、107、101警佐】

1.越早到達犯罪現場，則逮捕嫌犯機會越大，現場保全越完整，越有助於案件偵破。有所謂「TAP (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 理論」，亦即「警察到達時間」，是指從犯罪發生時到員警赴現場處理之時間，可分為3個不同的時程：【111警佐班】

(1)獲知時間 (Detection Time)：從犯罪發生時至為人所得知該犯罪之時間。

(2)報案時間 (Reporting Time)：從犯罪為人所獲知，向警方報案到警方受理該案件之時間。

(3)警察反應時間 (Police Response Time)：從警方受理案件並派遣人員到達現場之時間。

2.TAP 理論用於犯罪防制上，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CD=f(TAP, ti)$

$CD=Crime\ deterrence$ (犯罪嚇阻)

$ti=time\ of\ intrusion$ (侵入時間)

$f=function$ (函數)

3.當警方的反應時間愈短 (TAP 值越小)，侵入時間愈長 (ti 值愈大) 則嚇阻犯罪之作用即愈大 (CD 值則大)。反應時間的縮短，有以下優點：【110警大二技】

(1)可減少民眾的不滿。

(2)容易保全現場。

(3)容易當場逮捕人犯。

惟據學者李湧清老師認為，事實上，常發生案件被發現後到報案時間落差的問題。復依 Conklin 與 Bittnet 的研究指出：以竊案為例，能即時立刻向警方報案的案例，少之又少。事實上，每六件竊案中，只有一件是在竊案發生後一小時之內報案，只有約二分之一的案件是在發生後六小時內報警者。Walker 稱此為「冷卻的犯罪案件 (Cold crime)」¹⁰。

⁹ 警察勤務的基本原理包括勤務組織原理與勤務運作原理。【110警特三】

¹⁰ 參李湧清著，2004，《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揚智，頁148。

- 有關警察勤務運作原理中迅速原理，也就是「TAP 理論」的出現。亦即：
- （A）警方反應時間愈短，歹徒侵入時間愈短，則嚇阻犯罪之作用愈大
 - （B）警方反應時間愈短，歹徒侵入時間愈長，則嚇阻犯罪之作用愈大
 - （C）警方反應時間愈長，歹徒侵入時間愈長，則嚇阻犯罪之作用愈大
 - （D）警方反應時間愈長，歹徒侵入時間愈短，則嚇阻犯罪之作用愈大。

此為測試觀念之基本題型，只要掌握理論之基本原則即可作答。

觀念補充

美國「國家刑事司法標準與目標諮詢委員會」建議¹¹：

在都市地區，如果於正常情況下，對緊急的報案電話，其反應時間不應超過3分鐘；對非緊急的報案電話，其反應時間不應超過20分鐘。又該委員會指出，如果反應時間能再縮短2分鐘，對犯罪之控制，將會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二)機動原理：【103警特四、109、101二技、110警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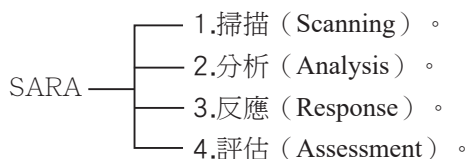
1. 強調動態的勤務運作。警察勤務應為主動先發式（Proactive）的發現問題，而非被動式（Reactive）的處理問題。機動原理可從巡邏的重要性與守望的日趨式微明顯的觀察出來。巡邏是主動的而非被動的；是遍及而非固定的；是有目的的行動而非漫無意義的巡視。例如：巡邏勤務因具有主動性、遍及性、目的性，故久而不衰。【111警佐班】
2.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運用組合警力，並得保留預備警力；依理論而言，這是屬於勤務運作原理中的機動原理。

11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238。

四、問題導向之 SARA 模式²⁴【104 警特三・101 警特四・105、101 二技・107、105、101 警佐】

問題導向警政策略（Problem-Oriented Policing）強調警察處理案件時並非依個案情形一一解決，而應將原因相同的所有事件視為同一案件，一併蒐集與事件有關之資訊，並彙整其他管道之資訊，使對問題之了解更為透徹，最後針對問題的潛在背景情勢去著手。若努力有成，則事件將漸少或者嚴重程度將減輕，甚至有可能停止發生。即使無前述結果，至少所整理之資訊可幫助警察設計出有效處理事件之方法。

問題導向之勤務策略大致可分為四階段，即 SARA 模式，所謂 SARA 模式是指：沒有任何組織在實施變革時可以發揮全部的潛能，除非能夠在組織內部提升成員的能力，同時凝聚組織的團隊精神，警察機關也不例外。教導員警有意識地使用四種基本思考模式，可以培養團隊精神，同時能夠對警察面對的問題，予以分類、說明，藉以獲得全盤的了解，建立優先次序，幫助員警做出理性的決策。此外，問題導向警政中最重要的概念即 SARA，係在 Newport News 的問題導向警政計畫中發展而來，而這個模式已成為許多警察機關訓練課程和問題解決的基礎。其步驟摘要如下²⁵：



(一)掃描（Scanning）：【111 警佐班】

- 1.確立民眾和警察關注的反覆性問題—「員警須辨識事端，以確定是否為警察要面對的（治安）問題」。
- 2.確定問題優先順序。
- 3.發展規範目標。
- 4.進一步確定問題的存在。
 - (1)專注於一個問題加以檢視。
 - (2)開始資料蒐集。

²⁴ 問題導向之 SARA 模式不只可應用在警察工作上，亦得應用於政府其他部門之工作上。

²⁵ 參葉毓蘭著，2002，〈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臺東模式〉。

(二)分析（Analysis）：

1. 試著洞悉整個事件和問題之情境及伴隨問題而來的狀況。
2. 確立社區問題的原因。
3. 確定問題發生的頻率和時間。
4. 了解問題擴大的情況：
 - (1)盡可能縮小問題的範圍。
 - (2)創造對更深入了解有幫助的資源。

(三)回應（Response）：

1. 對已有類似問題的情況加以研究。
2. 由同仁間進行腦力激盪。
3. 在諸多方案中選擇最合適者。
4. 確立回應計畫大綱和相關負責的單位：
 - (1)陳述回應計畫的特定目標。
 - (2)在評估回應計畫時應了解相關已蒐集的資料。
 - (3)著手實施計畫中的作為。

(四)評估（Assessment）：

1. 決定計畫是否已執行。
2. 決定是否達成目標並蒐集質與量的資料。
3. 討論原始計畫以確定新策略的需要。
4. 進行評估確定持續的效果。

觀念補充

問題導向警政與社區警政之異同：

問題導向警政及社區警政都可解決社區問題，惟二者之問題層次不同：

- 一、問題導向警政專注於特定性之問題，例如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
- 二、社區警政之重點則在於警察的角色是類似鄰、里長，沒有固定模式，討論的是原則性、一般性、普遍性、例行性之問題。

第三節 環境犯罪學理論與犯罪被害相關理論

一、日常活動理論

(一)日常活動理論將犯罪事件的發生解釋為下列3種條件聚合的結果：【103 警特三·104二技】

1. 動機：必須出現具犯罪傾向與動機的犯罪者。而解釋有動機犯罪者的形成，事實上即是解釋犯罪人如何發展之理論的目的。
2. 標的物：必須具有前者所希望或想獲得的標的物。
3. 監控：標的物與犯罪者必須要在相同的時間出現在相同的地點。並且，在當時或當地缺乏監控或監控失效。

(二)監控者，並非意指警察人員而已，最有意義者，應指進行日常生活的一般百姓。通常，監控來源有三種：

1. 親密監控者（對犯罪者具有直接私人影響力的人）。
 2. 守衛（有能力保護標地物的人）：也可包括機械設計，例如：圍籬或警報器。
 3. 地點管理者（看管地點的人，如大廈管理員）。
- 此三種若不在場或失去效能，則犯罪便容易發生。

(三)何謂「所希望或想獲得的標的物（即係合適的標的物）」？對可能的加害者，Felson（1998）以 VIVA 稱之。

1. V（Value）：標的物的價值。
2. I（Inertia）：標的物的慣性（可移動性）。
3. V（Visibility）：標的物的可見性。
4. A（Access）：標的物的可接近性及易於逃跑。



何謂日常活動理論？（103 警特三）

本題範圍觸及與警察勤務領域相關之「環境犯罪學」理論，欲理解更詳盡完整之內容，請參考本公司最新版之《新編犯罪學理論與實務》。

二、理性選擇理論³¹

由Cornish與Clarke提出，此觀點認為，犯罪者選擇目標及手段的方式都是可以解釋的，理性選擇觀點可以被發展成描述犯罪事件及犯罪者的命題³²，而這些命題均可被檢測。尤其與日常活動理論結合使用時，其檢測性更是非常明顯。

基本上，日常活動理論是一種巨觀的理論，其重點在告訴我們「社會結構和生活型態的變化，如何影響犯罪率及被害率」，但它並沒有告訴我們「個人如何選擇了犯罪」；至於理性選擇理論，則係一種微觀的理論，它告訴我們「個人如何決定去犯某種類型的犯罪」。

理性選擇理論的要件：

(一)合適的標的物：

例如：未上鎖的機車或腳踏車。同時，Paul Cromwell並發現，靠近街角的房子，由於離號誌很近，竊賊有合理的理由停下來並伺機尋找適合的標的物，因此，反而成為夜間竊盜的對象。此外，竊賊理性所選擇的合適的標的物，尚包括：孤立的房子、樹木所環繞的房子或死巷的盡頭等。

(二)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

Kenneth Tunnel發現，夜賊會避免對讓他們感覺到可能有警察在附近的對象下手，也會避免對可能會讓鄰居起疑的對象下手。

(三)有動機的犯罪者：

例如：某人因為生活所需費用的增加，會增強其犯罪的動機。Kenneth Tunnel曾訪問習慣犯，結果發現促使他們犯罪的原因，在於這些人的教育程度與生活背景有限，使得其工作機會缺乏，並進而選擇犯罪。

(四)互動作用：

依據日常活動理論，犯罪事件的發生，係動機、標的物及監控三者互動作用的結果；同時，通常一個因素的出現，會鼓勵或干擾另一個因素之作用。

(五)犯罪的誘惑：

其重點在於犯罪的機會，以及機會在社會環境的分布。社會學學者Jack Katz認為，犯罪有其「立即上的利益」——即為「犯罪的誘惑」，而這些情境的誘惑在犯罪之前即已存在，並且這些情境的誘惑力足以吸引犯罪者因而去進行犯罪。

以上的五種情況，會促成犯罪者進行犯罪，因此，警察人員可透過社區加強控制機制，以減少犯罪誘因之產生。其具體作法，例如：設警報器、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敦請社區聘用社區保全人員、加強巡邏勤務等。

31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85～87。

32 指對一個人、事、物所作的陳述。

三、犯罪型態理論

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亦稱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是環境犯罪學的核心成分，主要是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其研究重點在於犯罪的空間型態，或社區內犯罪型態的分布。犯罪型態理論以日常活動理論為主幹，此外，該犯罪型態理論另有三個核心觀念：中心點（Nodes）、路徑（Paths）及邊緣（Edges）。

在犯罪型態理論中，「地點」的觀念是不可或缺的³³。地點在邏輯上不僅是必須的（犯罪者必定是在某一個地點進行犯罪行為），同時，其特徵更會影響犯罪發生的可能性。而藉由針對某地點如何被潛在犯罪者所發現或注意的解釋，可將具有合適標的物的地點與該地點的背景環境相連結，進而探究犯罪者與其所處的地理、社會環境之間，影響犯罪者選擇標的物的互動關係³⁴。

至於犯罪型態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之差異在於：犯罪型態理論把焦點擺在犯罪者是如何發現及接近該地點；而日常活動理論則會把焦點擺在標的物的行為以及控制者（守衛、處理者以及場所管理者）不在現場的原因。



何謂理性選擇理論與犯罪型態理論？

本題考點在警察勤務與犯罪被害相關理論相關部分，作答時宜融會並進行綜合說明。

33 犯罪和地點之間關係的釐清將有助於犯罪預防策略的擬定，尤其是警察抗制犯罪的作為，特別有助於警察主動先發作為的判斷基準。

34 參許春金著，2000，《犯罪學》，三民，頁450～451。

六、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106 警特三・

107 警佐、111 警佐班】

情境犯罪預防係克拉克（Ronald Clarke）針對某些特定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設計、管理，而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及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早期為三大策略十二項技術，後來拓展成四大策略十六種技術，近期 Ronald Claeke 和 John Eck 則歸納了五大策略二十五種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如下表所述：（本表僅須記明五大策略並理解；參加犯罪學或犯罪預防之考試者，方需要背誦二十五種技術之內容）

五大策略	增加犯罪難度	提高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報酬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二十五種技術	強化標的： (一)龍頭鎖、防止汽車啟動的裝置 (二)防盜隔幕 (三)防破壞包裝	擴充監控： (一)例行提醒，夜行結伴，有人居留之跡象，攜帶手機 (二)家戶聯防相助	隱匿標的： (一)車輛不停放於街道上 (二)性別中立化電話簿 (三)無標誌運鈔車	減緩挫折與壓力： (一)有效率的排隊與有禮貌的服務 (二)擴充座椅 (三)柔和的音樂與光線	訂定規範： (一)租賃契約 (二)騷擾防治規範 (三)旅館登記
	管制通道： (一)入口通話裝置 (二)電子通行證，行李安檢	增加自然監控： (一)改善街道照明 (二)防衛空間的設計	移除標的： (一)可拆式汽車音響 (二)婦女庇護區 (三)預付電話卡	避免爭執： (一)隔離足球隊迷間的可能衝突 (二)降低酒吧的擁擠 (三)制定計程車收費標準	敬告守則： (一)禁止停車 (二)私人土地 (三)撲滅營火
	過濾出口： (一)有票根才可離開 (二)出境文件 (三)磁化商品標籤	減少匿名： (一)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 (二)1-800 ¹⁰ 的申訴電話 (三)學校制服	財物識別： (一)財產標註 (二)車輛牌照與零件註冊 (三)牛隻標註	減少情緒挑逗： (一)暴力色情影片的控管 (二)提升球場的行為 (三)禁止激進的毀壞	激發良心： (一)路旁超速板 (二)關稅簽名 (三)「偷竊商品是違法的行徑」
二十五種技術	轉移嫌犯： (一)道路封閉 (二)分隔女廁 (三)分散酒吧	職員助用： (一)雙層巴士安裝CCTV (二)便利商店安排兩位店員 (三)獎勵維護紀律職員	搗亂市場： (一)監視當舖 (二)分類廣告控管 (三)街頭攤販領照	減少同儕壓力： (一)白痴才酒駕 (二)說不沒有關係 (三)在學校中分散麻煩人物	協助遵守規則： (一)簡易圖書館借出手續 (二)公共廁所 (三)垃圾桶
	管制器械： (一)智慧型槍枝 (二)失竊後便不能使用的行動電話 (三)嚴格管制少年購買噴漆	強化正式監控： (一)搶紅燈照相機 (二)防盜警鈴 (三)保全警衛	否定利益： (一)防盜墨水標籤 (二)清洗塗鴉 (三)減速路凸	避免模仿： (一)公物破壞後立即修繕 (二)電視內安裝V晶片 (三)避免作案模式之散布	管制藥酒： (一)於酒吧內酒測 (二)侍者調解 (三)無酒精活動



我國警察機關曾使用機車全車烙碼的途徑，降低機車竊盜案件的發生，試問此途徑的背後思維是：（A）案件導向警政（B）犯罪熱點警政（C）情境犯罪預防（D）破窗警政。（106 警特三考題）

重點在「情境犯罪預防」實務策略之應用。



犯罪預防係指設計那些可預防、控制、排除及降低實際發生犯罪數量與犯罪恐懼感的所有活動，基本上有 4 種途徑，其中的減少犯罪機會與增加犯罪的困難度或風險，使人們因認知到風險的變化，而改變其行為的途徑稱為下列何者？（A）刑事司法預防（B）社區犯罪預防（C）發展性預防（D）情境犯罪預防。（111 警佐班考題）

由題目可了解「情境犯罪預防」之做法為：透過減少犯罪機會與增加犯罪的困難度或風險，使人們因認知到風險的變化，而改變其行為的途徑。

第四章

勤務時間



主要內容為《警察勤務條例》關於勤務時間之規定與介紹。其中法令
相關規定及實務上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宜深入探討。



一、我國警察勤務時間制度

我國過去和現在所採取的各種勤務制度¹：

- (一)勤六息六制：係將警力分為兩班（部），每班（部）執勤6小時，休息6小時，二班（部）輪替服勤，前國民政府時代北平市警察局即採此制，故又稱北平派出所班勤制²。此制較守望制稍具機動性，可調節服勤員警警力，更因警長帶班執勤，可防怠勤並收監督之效。
- (二)勤三息六制：係將警力分為三班，每班服勤3小時，休息6小時，三班輪流更替。前國民政府時代天津市之服勤制或上海市四人巡守互換制均屬之。此制服勤時間雖短，但休息時間亦短，尤易造成睡眠不足，無法恢復執勤人員體力³。
- (三)勤三息九制：係將警力分為四班，每班服勤3小時，休息9小時，四班輪流交替。此制由於服勤時間短，休息時間過長，有浪費警力、不合成本效益之議論。
- (四)勤四息八制：係將警力分為三班，每班服勤4小時，休息8小時，三班輪流服勤，此制每日服勤時間及睡眠時間較他制為妥。故《警察勤務條例》§16（服勤時間之分配）第1項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但此制以勤務及業務較單純之專業警察勤務機構應用較多，而行政警察單位之勤務分配較為困難，無法完全確切執行⁴。
- (五)半日更替制：即勤十二息十二制，係將警力分成兩班，兩班輪流更替，每班服勤12小時，而夜間之值班改為值宿。此制睡眠時間固定，但服勤時間亦長，適用勤務簡單、人數較少之單位，故《警察勤務條例》§17（勤務規範）第2項前段規定：「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3人至5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

1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77～79。

2 班勤制之警察勤務始於北平市警察局，此制度是一天要服勤12小時，這是將警察視同軍隊在執勤一般。

3 此制度是一天要輪服6至9小時的勤務不等，也是將警察視同軍隊在執勤一般。

4 在西元1970年代專業警察單位，比較單純且24小時不間斷的警戒、守望崗哨，大部分採用此種方式。

(六)全日更替制：服勤人員一次服勤24小時，再行更替。此制全日服勤，祇能適用於勤務較簡單而人數更少之單位。《警察勤務條例》§ 17（勤務規範）第2項後段即規定：「置2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

(七)三班制（即所謂新勤務制度）：【101警佐】

1.警政署於民國81年1月5日訂定《警察勤務改進方案》，指定部分警察勤務機構分階段擇地試行2年之勤務制度，此制即將服勤警力分為三班，每班連續執勤8小時，再加上超勤2或4小時，即10至12小時，綿密規劃在勤務分配表上執行。

2.此制由於服勤時間固定，部分時段有二班警力，部分時段只有一班警力，在人員較少的單位，只剩一班警力時，難以應付瞬息萬變的治安狀況，加上退勤後員警即不見人影，幹部領導管理困難與狀況發生時欠缺警力。

檢討結果，因以下問題而未繼續實施：

(1)業務推展不易。

(2)民眾洽公不便。

(3)有風紀疑慮。

(4)深夜勤不易落實。

(八)現行勤務制度：

現行勤務制度，依《警察勤務條例》§ 16（服勤時間之分配）第1項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另外，再配合《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中授權分局由分局長進行勤務規劃。現行勤務制度雖然在此二種法規規範之下，但各警察單位勤務之編排並無常規可循，僅以8小時為原則，參酌各轄區治安狀況、現有服勤警力及超勤需求時數，將所有員警服勤時數規劃為勤務時間，以構成該警察單位之警戒體制，使勤務執行盡可能涵蓋24小時，並且普及所有轄區之一種勤務制度⁵。

5 亦即服勤員警每天勤務時間以10到12小時不等之服勤時間，勤務時間有間斷的，也有連貫達到12小時的。

觀念補充

美國三班制之勤務制度⁶：

西元1987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市警察局之巡邏方式採3班制，意即為每班8小時之勤務，周而復始，循環實施，每連續工作8天，即可休息六天。在此種勤務班制下，每位巡警每連續工作8天，即可休假6天，沒有所謂備勤或在所休息，六天的假期可完全由自己掌握，計劃盡情調劑身心，甚至可赴國外旅遊一番，這種有定期長假之勤務班制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惟林氏亦指出：這種每班八小時之勤務，卻不免有過長之嫌，可能影響巡邏人員用餐，且臨勤務末段時間，可能因體力及精神消耗殆盡，而懶於管事，或因疏於警戒，而易於遭受不法危害。

6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82；林漢唐著，〈他山之石或可攻錯——中美警察巡邏勤務之比較〉，中警半月刊，民82年3月號。

觀念補充

警察人員超勤情況⁸：

一、學者鄭文竹指出，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8小時為原則，若有警員表示每天執勤8小時勤務以外不超勤，不領超勤加班費是否可行？以《警察勤務條例》該條條文以觀，每日8小時只是原則，必要時酌量延長之，若超勤實際上有其需要，自無不可，然而超勤往往是為了填滿勤務表，也變成例行性了，此乃因警察治安維護事項之廣泛與何時發生事故之不確定性，在服勤人數正常的勤務時間無法涵蓋所有時段時，只有要求員警超勤加班，而且警察勤務是一個團體性、接續性的工作，也容不得一、二個人與眾不同。又《警察法》§3（警察法制之立法與執行）I規定：警察勤務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因此，在中央未統一改變勤務制度之前，各勤務單位應遵照原規定執行。

二、目前外勤員警執行勤務超時加班者，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5規定，過去的舊規定為：「可支領超勤加班費，原則上每月最高可報100小時，金額以17,000元為上限，而實際金額多寡視各直轄市、縣（市）之財政狀況而定。而內勤人員因業務加班者，可支領一般加班費，以30小時為限。」此外，員警超勤加班且因公未補休者，予以行政獎勵。現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最新規定為：「超勤加班費支給標準：

（一）每小時支給標準，按行政院核定加班費標準辦理。

（二）每小每月最高金額以經權責機關核定之標準發給。」

8 參內政部警政署，2017，《警察實用法令》，頁1763。

2.服勤時間之分配：【109警佐】

- (1)勤四、息八：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警察勤務條例》§16（服勤時間之分配）第1項）

即每日工作4小時，須休息8小時，藉以調整體力。這種勤務方式，其最大作用在於將勤務人員栓在駐地，因為服勤人員每8小時即須往駐地報到一次，若再配合一輪休二外宿，則其將以駐地為生活中心。以往勤四息八制，即服勤4小時後休息8小時，再服勤4小時，但休息的8小時中有備勤或在所休息2至4小時不等，當時不算入正常的勤務時間；而今備勤、在休等均算入正常勤務時間，甚且一天勤務時間直接編排10至12小時，有超勤就以超勤加班費計算。

- (2)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2至4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伸之。但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2至4小時。（《警察勤務條例》§16（服勤時間之分配）第2項）

聯合服勤時間相對的就是個別勤務時間，個別勤務方式就是勤區查察，故勤區查察以外，其餘所有警力共同輪流或共同執勤的勤務方式所編排的勤務時間均算為聯合勤務時間，例如值班、巡邏、守望、臨檢等，為考慮個人體力，以編排2至4小時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之。

至於勤區查察時間，依新修訂《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9點第1項規定：「警勤區每月應編排十二小時以上訪查時數，其基準由分局定之，得視勤務需要檢討調整，並送警察局備查。」

及第2項規定：「勤區查察勤務排定後，遇有重大事件或特殊原因，所長得變更之，並送分局備查。」

- (3)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4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警察勤務條例》§16（服勤時間之分配）第3項）

睡眠係指在駐地睡或自宅睡，時段為何時至何時等，均未指明；就經驗而言，若睡眠係在自宅，則因交通因素，雖然顯有連續8小時之可能；而時段部分，服勤人員最難調解的是生理時鐘，故若時段不定，則連續8小時云云，實在無法調整因深夜服勤所留下的疲憊。從而，連續8小時之睡眠時間云者，在都市地區顯然無法達成其預設功能。

觀念補充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110警特三、110警特四、109警佐】

一、解釋文摘錄：《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依法定時間辦公）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或相當之補償）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二、依警政署頒《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規定：每日勤務以8小時，每週以44小時為原則，必要時每日勤務時間以延長4小時為度。

然而，依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內政部警政署「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書面報告》：

（一）修正每日服勤時數：警政署於102年5月6日函發修正每日服勤以8至10小時為原則；如編排10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則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同仁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2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二）嚴禁3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勤務分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工作辛勞，警政署已明定嚴禁3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各勤務單位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不同，由各勤務機關主管決定1段式或2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治安工作。

三、復依108.2.19.警署行字第1080058950號函規定：為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請依下列事項辦理：【109、108警特四、108二技】

(一)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員警過勞，讓過勞成為歷史名詞，勤務數編排規定如下：

- 1.每日勤務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10小時為度，或以週休2日每週合計50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 2.於輪休前、後1日，以8小時為原則編排。
- 3.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8至10小時勤務。
- 4.為調應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每日服勤時數以10小時以內為度。
- 5.員警如有生日或家有喜慶等要事當日，得以休假或以人性化方式編排勤務，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100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100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經該管分局或大隊彙整，陳報上級審查列管。
- 6.勤務方式編排的規定需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

(二)幹部勤休規定，各單位應視事實需要，彈性規劃警察分局外勤主管、副主管每星期家休1次以上，含2次，遇主管實施家休時，副主管應落實代理主管職務事宜規定辦理。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其解釋理由書與警消之勤休方式息息相關，該解釋有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公務人員服勤時間與休假制度，應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B）超勤補償，為俸給延伸，並非恩給，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C）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屬憲法第18條保障健康權之範疇（D）本號解釋不僅釋示憲法保障健康權之內涵，更首次表態釋示國家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110警特三）

一、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

二、108.2.19.警署行字第1080058950號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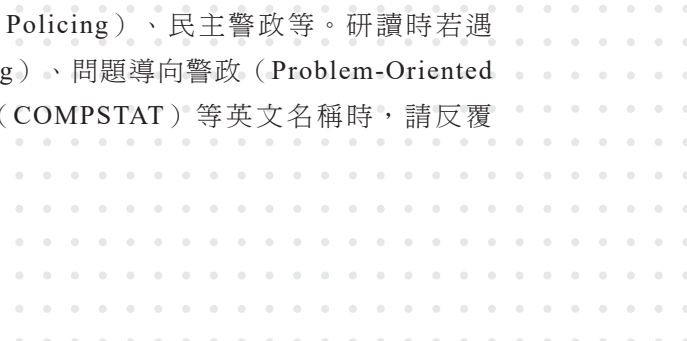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警察學重點菁華



一般而言各類警察人員相關考試「警察勤務」之考試內容往往包含占分約 10% 的「警察學」命題；可見這二個學科之學習應相輔相成，共同學習。目前「警察學」應以警大新版《警察學》為主，而以警大舊版《警察學原理》為輔。本公司精心整理彙編之《新編警察學精粹（PA037）》深入淺出、化繁為簡、重點歸納，並將重要考點及考試趨勢做二十幾年最完整之分析，可作為「警察學」進階學習、突破考試學習障礙之經典工具書。

此外，有關「警察勤務之實用性、未來性」之重點包括：社區警政（例如警察勤務區訪查）、第三造警政（Third Party Policing）、警政民間化（例如保全）、問題導向警政（SARA 模式、CHEERS）、品質警政、整合型的警政、預警式的警政管理、知識經濟之管理、情資（報）導向的警政（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民主警政等。研讀時若遇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資訊統計之管理（COMPSTAT）等英文名稱時，請反覆背誦熟記，將有莫大幫助。



◎警察之意義

警察的意義，在於闡明警察的本質、任務和手段¹：

(一)本質：警察是以法令為依據的行政作用。其意義如下：

- 1.警察是一種行政作用。
- 2.警察是以法令為依據的。

(二)任務：根據我國《警察法》的規定，警察的任務在於：

- 1.維持公共秩序。
- 2.保護社會安全。
- 3.防止一切危害。
- 4.促進人民福利。

(三)手段²：

警察的手段，係指達成警察任務時所使用的方法，以指導、服務、強制為警察手段的三要素，缺一不可。用「指導」才能樹信，用「服務」才能懷德，用「強制」才能立威。

1 參梅可望著，2002，《警察學原理》，警大，頁2。

2 參梅可望著，2002，《警察學原理》，警大，頁12、18。

一、世界警政制度的歷程³

(一)非正式階段：

西元1829年以前，係以為集權者服務為主的警察國家型態，政府有類似警察的組織與功能，而民眾亦有自組的非正式組織存在。在這個階段，警察之設置，在本質上是一種出於自願的地方自治作為。

(二)現代化階段：【109、108、107警特三、107警佐】

英國內政部長羅伯特皮爾爵士（Robert Peel）非常認同亨利兄弟（Fieldings）與柯谷漢（Colquhoun）的警政改革理念，遂於西元1829年9月29日在英國倫敦成立現代警察，將全世界的地方治安制度，帶入了一個新紀元。羅伯特皮爾爵士透過議會制定「改善首都及其近郊警察法（Act for Improving The Police In and Near The Metropolis）」，並於倫敦成立一有組織的首都警察廳，稱為蘇格蘭場（Scotland Yard）。蘇格蘭場隸屬於國會，由內政部部长管轄，一位警察局局長領導，成員約1000多名，共同執行街頭勤務，成效良好，此外，其組織架構係援用軍隊模式，但穿著與軍人不同的特殊制服。而此卓越的警察事務經驗，也促使主持地方事務的公安裁判官，在西元1856年透過地方議會之運作，通過《城鎮與鄉村警察法（The County and Borough Police Act）》，而成為英國其他城鎮及鄉村陸續成立警察單位之法源依據。直至西元1890年，該首都警察廳將倫敦市區分為「區、分區、巡邏區」三級管轄區，至此，現代警察之基礎與規模正式確立，英國警察的巡邏區制度也於此建立。西元1920年，英國又頒布警察章程，將警察區域分為「警察區、警察分區、警察署及巡邏區或警管區（於郡，稱警管區）」，也是因為實施成效卓越，使得巡邏區制度遂成為英國的警察勤務基本單位，通稱「必特區（Beat System）」。

美國在政治上乃承襲英國之制度，當然，警察勤務制度中的必特區制度，也是繼承自英國。西元1838年，美國於波士頓創立了美國第一個正式的警察局；西元1844年，紐約警察局成立；西元1854年，費城警察局亦成立。這些新的警察局取代了過去的守望制度，也將治安官及警長的職責限定於只接受法院命令辦事及地方監獄之管理。這個現代化時期所成立的警察，乃Vollmer進行警政改革前的警察，學者稱為「非專業化模式」的警察，有人戲稱為「200磅警政」，即體重超過200磅，即符合成為一名警察的條件。

3 參章光明著，2012，《警察政策》，頁234～235；陳明傳著，2000，《警察行政專題（二）》，警大，頁283～308；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1～4、43。

19世紀英國羅伯特·皮爾爵士被稱為現代警政之父。其所提出的「皮爾爵士警務原則」至今仍影響各國警政之發展。所謂「皮爾爵士警務原則」所指出之警察執法倫理原則為「基於同意的警務（policing by consent）」。皮爾爵士於建立倫敦警察所提出的警政原則中，實際上強調一些警察與社區合作的活動，包括民眾的支持、用最少的警力去逮捕罪犯、持續與社區共同維持犯罪控制工作等。

因此，為了消除人民擔心警察迫害人權的疑慮，皮爾爵士在成立現代警察之初即強調警民一體的觀念，而定出下列「皮爾爵士警務的九項原則」：一、警察的基本任務是防止犯罪和社會秩序混亂的發生，藉以取代使用軍事力量或嚴刑峻法來制裁違法失序行為之必要性。二、警察工作效能的發揮，端視民眾對警察存在的價值、行動、作為的肯定及警察能否贏得民眾敬重而定。三、警察必須使民眾樂意配合、願意守法，以贏得其敬重。四、警察必須爭取民眾的合作，以便相對地減少必須使用武力和強制力量以執行公務的情況。五、警察並非僅靠迎合民意便能獲得民眾的支持，還需憑藉執法公正無私、政治立場的超然中立、對於任何教義團規不批判或偏袒、能一視同仁都為民眾提供服務與關照、不因種族或社會地位而有所差別、隨時保持親切友善的良好風度與民相處、以及願犧牲奉獻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等等措施，如此才能真正獲得民眾的支持。六、警察只有在運用勸說、忠告、警告等方法都無法使民眾守法時，才動用強制力。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儘量使用最低程度的強制力。七、警察必須秉持警民一家的傳統，與民眾時常維持良好的關係。事實上，警察本身就是社會的一份子，且是特別受民眾所託，而全天候付出心力關照社會整體福祉的人。八、警察應恰如其份地盡職，切勿逾越權限而運用刑罰制裁罪犯。九、警察的工作效能是以違法失序行為的消滅而來衡量，而並非僅以種種可見之抗制犯罪的行動之呈現來衡量。

此外，1829年英國皮爾爵士創立警察時，皮爾爵士認為：警察的預防犯罪工作，應勝於事後的逮捕或即時介入正在發生的犯罪，此種現代化警察衍生的倫敦模式〈London model〉之七個原則，包括：一、警察應像軍隊一樣有良好的「組織」。二、挑選適任警察工作者，給予良好的訓練。三、警察應經過試用階段，適用合格後始可予以晉用。四、警察權之授與應因時因地制宜。五、警察應統一受政府之控制。六、警察總部應設立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七、警察所作之紀錄應妥予保存。

(三)專業化階段：

西元1920年～西元1980年之警政策略，以Vollmer, Wilson, Parker為代表人物，此階段強調科技於警察工作上之應用，而強化警察之機動性和隨機性為主的反應式（即例行式）模式，成為警察的主流思想。但也由於專業化的發展，使得警察與民眾間的互動關係，變得日漸疏離，造成雖然表面上看到警察的工作效率及服務量一直在增加，而民眾實際感受到的服務品質卻無法同步提升。

美國警政專業化的模式，係由Vollmer於西元1940年～1970年間所推動的各項警政改革後，始逐漸成形。西元1940年起，美國開始注意到警民間的互動關係；西元1970年，美國警察政策中之必特區，也強調團隊警政計畫；繼之而起的為社區犯罪預防活動。自西元1970年至今，美國的警察勤務政策，都承襲自當時的團隊警政計畫及社區犯罪預防活動，並將之予以修正，而成為今日社區警政及問題導向警政二者為主流的警察勤務制度。

觀念補充

全球在地化⁴：兼顧全球與在地，並強調全球性思考、在地化行動。

一、美國的社區警政係向東方國家學習的產物，然而，美國卻沒有我國、中國及日本等東方國家實施社區警政時最有利的派出所制度，若美國要效仿東方社會而成立派出所制度，所需的成本將難以估計，因此，美國至今仍未出現派出所制度。復依「在地調解理論」指出，必須藉由統合不尺度的調節機制，來解決在地化與全球化間所產生之衝突，以美國社區警政為例：

雖然美國沒有派出所制度，但透過制度性的安排，仍能發展出許多組織或方案，以推動警民合作的相關工作。亦即，連結全球化力量與安排在地社會結構，是包括警政在內的所有領域都需要努力與學習的方向。

二、日本社區警政對全球警政的影響——日本社區警政的在地全球化：西元1993年，美國總統柯林頓公開宣布，在全美國推動社區警政，其他各國也相繼採行，並成為全球化的趨勢。而象徵著亞洲的「共同體主義」文化與價值的日本社區警政，也對美國及全球警政產生影響，又形成全球化效應後，使得各國警政起而效尤並予學習。亦即，社區警政的發展，係先由在地而全球，再由全球而影響在地。

4 參章光明著，2012，《警察政策》，頁247～277。

全球化／國際刑警組織⁵：【110、109、108警特三】

「全球化」已成為未來趨勢，因應此一趨勢，警察工作勢必需要調整，例如：跨境犯罪，已成全球化十大趨勢之一；數位犯罪、恐怖主義與各種組織犯罪也是全球化過程中的重要議題；新世紀治安政策應與民眾緊密結合，聆聽市民的心聲，邀請市民參與實際治安與公安決策過程。

受到「全球化」效應的影響，治安問題跨境化的現象日益嚴重，國際警務合作的重要性隨之提升—國際警察合作是警政部門回應跨境治安問題的重要策略，而政治、法律、文化、能力，國際警察合作能否順利進行，最為重要的影響因素（參章光明著，2012，《警察政策》，頁247～277）。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CPO）乃專門性及世界性的國際組織，組織本身是一個資訊中心，沒有打擊部隊，對各國亦無指揮權限，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促成對付犯罪罪犯時，能有機制存在，從而有助於國際刑事警察間的相互合作，簡言之，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是協調擊阻國際性刑事犯罪活動的政府間合作與諮詢的國際組織。其主要功能包括：犯罪情報蒐集與傳遞、協助送達偵查文書、通緝在逃國際罪犯、協調引渡及移送囚犯，以及預防國際犯罪。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所要對付的犯罪相當複雜，包括：一、傳統的犯罪：有組織的集團犯罪、製毒、運毒與販毒、軍火走私、洗錢（清洗黑錢）、兒童（未成年人）色情、貪污、貨幣的偽造及變造、藝術品的偷竊、搬運及販賣、仿冒、製造假冒商品、侵犯知識財產權、非法複製錄影、錄音產品、偽造及使用有價證券、汽車偷竊及走私、人口販賣走私、偷運人蛇、強迫婦女賣身、虐待童工等等。二當代的犯罪：即與高科技有關的犯罪、電腦網路犯罪，尤其是電腦詐騙及恐怖主義的活動。近年來，由於跨國犯罪集團的猖狂，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主要打擊的有國際販毒、恐怖活動、經濟犯罪、人口走私販賣及走私汽車。

5 參台北大學官網：<https://new.ntpu.edu.tw/>；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http://www.taiwannccf.org.tw/>

四、警察（政）的專業化時期

（一）美國警察（政）專業化的發展時期：【109警佐】

1. 政治干涉時期：西元1840～1900年初期，美國警察與地方政治人物往來密切，警察淪為政治工具，社會改革學者認為警察應進行專業化，以擺脫政治的糾葛。

2. 改革時期：西元1909年，加州柏克萊警察局局長和麥，進行許多措施進行警察專業化改革，包括用車巡、建立回召信號制、採用智力測驗淘汰不適任的警察、任用大學畢業生充任基層警察、運用專業人才辦理鑑識工作、運用測謊器偵辦刑案、倡導少年警察主張專業化的訓練，為美國專業化改革的開端。

西元1950～1960年代為美國警察專業化改革的高峰期。一是芝加哥市警察局長威爾遜出版《警察行政》一書，支持專業化、高教育水準及科學方法之採用，將許多公共行政管理的理論應用至其所領導的警察機關中，在很短的時間之內，使得芝加哥警局由最腐敗的機關變為最優良的機關之一；二為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局長胡佛，將聯邦調查局轉化為一專業的警察機關。

3. 社區警政時期：係自西元1970年代末期至今。雖然美國警察設備已相當專業化，但美國犯罪率仍持續向上攀升，因此，美國學者 Goldstein 提出了社區警政的概念。

總而言之，美國「專業化警察」的特色，包括重視效率、重視教育、重視管理等。又，專業化警察時代（1900～1960年）科技革命的產物，包括：電話（Telephone）、雙向無線電對講機（Two way radio）、巡邏車（Patrol car）等。【110警大二技】

美國警察演進歷程：

階段 觀察面向	政治干涉時期	專業化警察時期	社區警政時期
權威來源	政治控制	法律與專業	社區的支持
警察功能	犯罪控利、秩序維持及廣泛的服務	限縮在犯罪控制	犯罪控制、犯罪預防與問題解決
組織設計	分權與地區化	集權化與標準化	分權與授權
外在控制	封閉與個人化	專業地疏遠	強調警民關係、捍衛執法與專業價值、了解民眾需求
需求回應	政治人物向警察首長提出、市民向巡邏警察提出	集中派遣勤務	勤務回應犯罪熱點的問題分析模式
勤務科技	步巡	迅速回應民眾報案	步巡、問題解決等【110警大二技】
績效評核	政治人物決定警察績效	犯罪數據決定警察績效	民眾決定警察績效



美國的警察專業化發展，可分為哪三個時期？試論述之。

由於我國與美國警察專業化之演進幾乎息息相關，藉彼觀己將更能深入此三時期之演進脈絡，對本學科之理解甚有助益。

(二)我國的警察（政）專業化（及組織變革）發展：

1.我國警察（政）專業化暨警察業務與組織調整的過程¹²：【109警特三】

- (1)民初至大陸淪陷之前，將農業社會單純之守望改為巡邏與守望並重，而為提高警察素質，將警長制改為警員制。
- (2)民國38年播遷來臺後實施警政革新，推行警政一元化政策。
- (3)民國40年代公布《警察法》，頒行《警察教育條例》，建立警察教育制度。
- (4)民國51年11月當時之警政署署長張國疆提出改進都市警察勤務之日新專案，促進都市警察之現代化，李湧清教授將該專案譽為我國警政現代化之嚆矢。
- (5)民國58年行政院頒行改革臺灣地區警政制度。
- (6)民國59年2月警務處實施《警察風氣革新方案》。
- (7)民國61年警政司改為警政署。
- (8)民國67年7月1日起至69年6月30日，孔署長令晟任內具體推動實施《警政現代化方案》，此亦為警政現代化的第一階段。
- (9)警政現代化的第二階段為民國69年7月1日至民國71年6月30日止，由何恩廷先生推動。
- (10)警政現代化的第三階段為民國71年7月1日至民國74年6月30日止，由何恩廷先生推動。
- (11)民國74年7月後，較具體的警察專業化改革，如《5年警政建設方案》、《後續警政建設方案》、《警政再造方案》等。
- (12)民國78年8月23日訂定《健全警勤區增進警民合作維護社會治安實施辦法》，此乃受政治民主化與民意高漲之社會風氣影響，而訂定更為週延的警民合作方案。
- (13)民國81年1月1日起戶政業務回歸由民政單位掌理。
- (14)民國83年，警政署揭示其警政之核心理念為：「治安第一，服務為先，風紀為重」。而其中尤以服務為主軸。
- (15)民國84年，內政部消防署成立，警察與消防正式分立。
- (16)民國89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併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 (17)民國90年3月，警政署為全面提升警察服務品質，推動並導入 ISO-9000 2000年版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同時成立評估小組，並於評估實施成效之後，推行至全國各警察機關。
- (18)民國96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4年1月2日組織改造，更名「內政部移民署」）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併入該署。

12 參章光明、黃啟賢著，2003，《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揚智文化。

(19)為使警察機關組織改造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因此，擬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機關組織法規之名稱）規定，將名稱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為因應新階段組織改造，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均緊鑼密鼓展開業務調整、單位整併及人員配置移撥等相關工作，期使組織整體效能再提升；同時，組織改造工程浩鉅，影響層面廣泛，除力求各項業務能無縫接軌推展外，更須維護相關警察同仁權益，以確保組改順利完成。其改組組織改造之規劃如下：

①組織調整規劃：

①署本部：設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原外事組）、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原保防室、安檢組整併）、防治組（原戶口組、民防組組訓科、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整併）及勤務指揮中心等9個業務單位；秘書室、督察室、法制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9個輔助單位。內部組織由10組10室1中心，整併為8組9室1中心。

②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整併臺保總隊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與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溪流域專責警力），計15個四級機關；附屬機構：設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計4個四級機構；並得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②業務整併：

①警政署經濟組經濟科、查緝科併入刑事警察局。

②警政署民防組防情防護併入民防指揮管制所。

③任務編組電信警察隊併入刑事警察局。

④刑事警察局婦幼安全業務併入警政署成立防治組。

⑤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溪流域專責警力、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等併入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另依102.08.21.新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6條（次級機關及其業務）規定：「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①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
 - ②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 ③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 ④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 ⑤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 ⑥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 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其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2.警察專業化的方法：

- (1)任務專業化：例如交通警察、刑事警察。
- (2)地區專業化：例如警勤區、分局、警察局。
- (3)過程專業化：例如公文處理。
- (4)顧客專業化：例如女警隊、少年隊。

觀念補充

孔令晟先生推動警政現代化工程帶來的影響：

一、我國警政現代化第一階段為民國67年至民國69年6月30日止孔署長令晟任內期間，他認為警政現代化是為了要以現代化的作為來提升警察執行任務的能力，他積極推動警政革新的工作，例如警察勤務指揮體系現代化、基層警力機動化、革新警察勤務制度、人事教育制度現代化、創建警察後勤制度等。

二、孔令晟推動警政專業化之主張：

- (一)孔署長令晟認為警政的最高指導原則為民主、法治及人權，其所推動的警政現代化工作，強調迅速反應與勤務指揮中心的重要性。
- (二)以科學方法所推行的「革新警察勤務制度」實驗中，其初步構想原係打算取消警察勤務中備勤與值班勤務方式，以便節省警力。
- (三)他認為警勤區員警應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 (四)採取居簡化警勤區業務、擴大警勤區等作法以使警勤區回歸社區。

第三節 警察（政）的發展趨勢

一、警察（政）策略發展之過程概述

（一）建立時期的警政（Initial Era）¹³：

「現代警察」概念之形成，最多也只能推至兩百餘年前的法國警察，其形成，應該在西元18世紀中葉，尤其在西元1789年法國大革命之後更形茁壯。至英國皮爾爵士在西元1829年之《首都警察法案》中以民眾警察之概念，擺脫以往政治之干預，並以專業化之概念，創立了大多數警察研究者所公認為「現代警察」之發軔的新警察制度。此可區分為大陸派與海洋派之警政哲學或思想。

晚近之發展已使大陸派與海洋派互相的學習與整合，故二者之鴻溝已漸模糊，惟其在哲學或中心思想仍有些許差異：

	大陸派	海洋派
組織	一元化形式（如：早期之德、法、日），中央政府為中央指揮監督之統一性組織	地方分權形式（如：初期之英、美、加拿大） ²⁰⁶
權力	早期權力範圍大（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	僅行政權
業務	除地方安寧秩序的維護外，尚含消防、衛生及執行其他有關行政業務	除維護秩序及交通管理外，均分屬於其他行政機關
服務取向	執行法令為主	講求警民關係
文官制度	警察軍隊化	與一般公務人員無異
法律精神	以犯罪事實之發現為主	重視人權，強調證據

13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387～389。

(二)專業化時期的警政（Professional Era）¹⁴：

綜合和麥先生與威爾遜先生（著《警察行政》一書）之主張，專業化時期的警政，其中心工作內涵如下：

- 1.權力：專業化時期之警察是中立且專業的，其權力僅來自於法律；至於傳統警察之權力來自於政治及法律。
- 2.功能：專業化時期之警政，將範圍廣闊之警察社會服務性角色，縮小變成犯罪控制之功能地位。故而業務量大量的減化。
- 3.組織的設計：專業化時期之警政，組織之形態從分權模式轉成為某種程度的集權模式。即組織上之集權或資源、功能、情報、訓練機構等之共用與整合等。
- 4.服務之型態：以往警察對民眾之需求適時的反應以便提供服務；而專業化時期之警政，為專業的犯罪抗制者（Crime Fighter）之角色。
- 5.與環境之關係：專業化時期之警察，為防止貪汙及發展其專業素養，試圖避免與社區有密切之關連性，而以疏遠超然的專業化角色自許。
- 6.技術與科技：專業化時期之警察，預防式的汽車機動巡邏取代以往傳統之步巡方式，同時，更強調「快速報案反應」以處理民眾之報案。如此一來，不但有嚇阻之效果，亦可使民眾更有安全感，對警察工作更為滿意。另外，並援用新科技於警察工作上。
- 7.工作評估標準：專業化時期之警察，以犯罪控制之良窳，作為評定警察工作之標準；至於傳統警察乃係為了滿足政治人物及中、上階層民眾之滿足與需求。

(三)社區警政的警政（Community Policing Era）哲學¹⁵：【107警特三】

所謂社區警政者無非是尋求預防與犯罪偵查並重，並且結合社區資源的有效之治安新策略。其所發展出之措施：

- 1.對外：
 - (1)預防、偵查並重。
 - (2)運用社區資源。
 - (3)並以顧客及品質作為警政運作之取向。
- 2.對內：
 - (1)強調參與。
 - (2)授權及激發同仁的工作意願、成就與責任感。

14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389～390；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4。

15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390～391。



(四)整合時期的警政 (Integration Era)¹⁶：【104警特三】

- 1.即整合傳統專業化與社區警察之策略而成為整合型之警政發展。
- 2.又整合時期之哲學亦深受品質管理哲學與趨勢之影響，而整合成為警政品質之管理，亦即品質警政。
- 3.而全面品質管理¹⁷為當代警政的管理途徑之一，其內涵有：
 - (1)顧客是品質最後決定者。
 - (2)品質增進在於組織過程而非結果。
 - (3)「預防」而非「檢視」。
 - (4)重視團體而非個人。
 - (5)由上而下的承諾。
 - (6)對於輸入及整個過程需要持續性的改善。

而歐、美、日等國之警政以服務品質之提升為其重要的策略。在其發展之經驗中，則須具備下述之條件：

- (1)受過良好溝通訓練的高品質之基層員警。
- (2)高品質且肯授權之領導幹部。
- (3)參與式之人性化管理的工作設計。
- (4)以提升服務品質為訴求的警察角色之重新檢討定位。例如以顧客（即民眾）為導向之策略。

16 此處講的是整合「時期」的警政，其包含二種「類型」的警政發展，包括：整合型之警政發展及警政品質之管理。

17 警政品質之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之關係如圖。

(ㄅ)國土安全警政時期（Homeland Security for Policing Era）¹⁸：根據警政學者Kelling、Moore的研究，美國警政歷經了三個重要的發展時期，即係政治時期、改革時期、社區警政時期。至於Oliver所指新近發展的國土安全警政時期（Homeland Security for Policing Era），則係接續前述三個時期。國土安全警政時期係因應西元2001年美國遭受恐怖（主義）攻擊之後的新社會發展與應對措施，所產生的警政發展新策略。

時期 要素	政治時期	改革時期	社區警政時期	國土安全警政時期
權力的來源	政治 法律	法律 專業	社區支援 法律 專業	國家與國際之 威脅 法律（政府間 合作） 專業
功能	廣泛提供社會服務	犯罪控制	廣泛提供服務	犯罪控制 反恐 情資(報)蒐集
組織的設計	分權	集權、半軍事化之階層組織	分權、專案小組、因地制宜的組織規劃	決策採集權 執行則分權
與環境之關係	親密關係	專業化、疏遠超然	親密關係	專業化
社會之期待	對於巡邏區域之分權 對特定之政治人物效忠	集權	分權	集權
技術與科技	傳統之步巡	預防式的汽車機動巡邏 強調快速報案反應	徒步巡邏 解決問題	評估風險 資訊系統 警察行動中心
效果	符合民眾對政治的期待與需求	犯罪控制	生活品質的保證 民眾對政治的滿意	犯罪控制 反恐 民眾的安全期待

18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7-17。

五種警政模式（傳統警政、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警政犯罪零容忍、國土安全警政）的發展與演進¹⁹：

警政模式 結構面向	傳統警政 (Traditional Policing)	社區警政	問題導向警 政	警政犯罪零 容忍	國土安全警 政
警政焦點	法律 執法 【111警佐班】	透過預防犯 罪建構社會	法律 秩序 問題導向	失序問題	安全 反恐 法律 正當程序
組織之形態 主導命令者	採中央集權	非中央集權 與社會連結	非中央集權 警察與地方 主管向中央 負責	中央集權或 分散式決定 內部聚焦	決定採中央 集權 執行採分散 式
決策之主導 者	警方主導 外界參與最 小化	社區、警察 合作決策與 共負責任	改變的、警 察識別問題 社會共同參 與	警方主導 與其他機關 的某些連結 是必要的	警方主導 與其他機關 (構)連結 合作
干預形式	反應式(即 例行式) 以刑法為基 礎	積極主動 以刑法、行 政法為基礎	混和反應式 (即例行式) 與積極主 動 以刑法、行 政法為基礎	積極主動 以刑法、民 法、行政法 為基礎	積極主動 以刑法為基 礎 減災和整備
組織發展之 狀態	少 抗拒組織發 展與變革	多 動態的組織 聚焦於與社 區的互動和 發展	改變的 聚焦於解決 問題之方式 取決於組織 情報和結構	少 有限干預 聚焦於目標 問題 運用許多傳 統方法	改變的 聚焦於安全 與威脅 取決於情資 (報)與組 織結構
與其他機關 (構)的連 結	不佳 斷斷續續	有參與感 貫串整體過 程	有參與感 設定問題	溫和 斷斷續續	有參與感 貫串整體過 程

19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7-17。

指揮等級	高 不負責	高 對社區與地方主管負責	高 主要對警方高層負責	低 主要對警方高層負責	高 主要對警方高層負責
警察工作文化焦點	向內的 拒絕社會連結	向外的 構築夥伴	混和向內與向外的 依問題分析	向內的 針對目標問題攻擊	混和向內與向外的 依威脅分析
警察活動範圍	狹窄 針對犯罪	針對廣大犯罪、秩序 降低懼怕與生活品質	鎖定問題 聚焦於問題	狹窄 針對地區與失序行為	廣泛的 安全 恐怖主義 犯罪、害怕
溝通方向	構通從警察 向下到社區	警察與社區 的水平構通	警察與社區 的水平構通	構通從警察 向下到社區	構通從警察 向下到社區
社會參與範圍	低 消極	高 積極	混和的 設定問題	低 消極	混和的 依威脅之情態而決定參與程度
績效之測量評估	逮捕和犯罪率 【111警佐班】 特別是嚴重的暴力犯罪	服務 降低懼怕 使用公共空間 社會溝通與連結 強調更安全的社區	改變的 解決問題	逮捕 警察攔停 減少特定地區之違法或 違序行為	逮捕 警察攔停 情資（報） 蒐集 減災和整備

(六)以情資（報）為主軸之警政管理策略新發展²⁰，包括：

- 1.預警式（先發式）之警政管理（Proactive Police Management）。
- 2.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
- 3.知識經濟之警政管理（Knowledge Based Economy）。
- 4.國土安全警政時期之情資（報）導向警政策略（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 ILP）。

20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17-28。

情資（報）導向警政（CompStat Policing）V.S.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之比較表²¹：

情資（報）導向警政策略（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 ILP）之特色	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之特色	二者共同之特色
分析犯罪集團或組織之作案手法	分析犯罪者之作案手法	二者均需要有分析資料之機制
以犯罪集團與恐怖主義之處理為主	以社會犯罪與違序行為之處理為主	二者均有預防犯罪之概念
以阻斷犯罪之團體或組織之運作為手段	以阻斷犯罪之序列發展過程為手段	
以聯合打擊恐怖主義部隊 ²² 、組織犯罪之調查以及特勤專責警力 ²³ 為主要之勤務策略	以巡邏、專案小組、以及刑案之偵查為主要之勤務策略	二者均需要有組織的多元管理機制
以策略性、重點式的掌握核心問題並回應之為主	以24小時全天候的掌控與立即之回應為主	二者均為由下而上的管理，來滿足勤務之需求
以犯罪之流向與人流、物流與金流之掌握為主	以犯罪製圖（Crime Mapping）之技術來維護治安	二者均需要有資訊的不斷輸入
多元轄區的治安策略	單一轄區的治安策略	
以威脅為導向的治安策略	以個別案件為導向的治安策略	

21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27。

22 聯合打擊恐怖主義部隊：Joint Terrorism Task Forces, JTTF。

23 特勤專責警力：Task Forces。

(七)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Big Data or Mega Data Policing）新發展²⁴：

【107升官等·108、107警正】

1. 大數據（Big Data）²⁵（或稱巨量資料、海量資料、大資料）：指的是資料量規模巨大到無法透過人工或者計算機，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能解讀的形式的資訊。在總資料量相同的情況下，與個別分析獨立的小型資料集（Data set）相比，將各個小型資料集合併後，進行分析可得出許多額外的資訊和資料之關聯性，其可用來偵防犯罪、了解商業趨勢、避免疾病擴散或測定即時交通路況等應用。而所謂大數據技術，是指從各種各樣類型的數據中，快速獲得有價值資訊的能力。

依情報理論來看，從資料的運用到實際決策者，仍有一段距離。同時，檢視大數據資料時，即係需要進一步思考在大數據資料的分析過程中，了解哪些是「資訊」（沒有目的性）？哪些是「情報」（有目的性）？並將決策透過「大數據資料決策之需求」，規劃而成為可據以蒐集及分析的資料（或資訊），或係可資有效運用之有價值資訊的大數據情報²⁶。

2. 據此大數據之概念，我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曾於西元2015年從加強雲端網路應用及整合系統開始發展「情資導向」的警政，並整合全國錄影監視、人、車、案件系統，建置涉案車輛查緝網整合平臺、治安資訊整合中心、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擴充「警政服務App」功能與利用視訊進行會議和訓練等，同時，也初步運用數據分析、通訊軟體協助疏導重點時段車流與傳遞訊息。

至西元2016年，我國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2016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中，選定「大數據時代的警政策略」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警察機關共同討論，內容包括大數據運用在防制機車交通事故和毒品等強化犯罪偵查工作，並探討如何防止行動App成為有心人士規避犯罪偵查的工具，現場也展示警察機關精進創新的工作。

24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29-34。

25 維基百科，大數據，2020。

26 參科技產業資訊室，2016。

觀念補充

問題導向警政與理性權變型警政：

一、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之 CHEERS：問題導向警政之「問題」，意指在社區中重複發生、有一定相似度之傷害事件，而民眾期望警方能予以處理。其形成需具有以下六要素，取其第一字母縮寫成 CHEERS：

(一)社區性（Community）：民眾必須有傷害事件的經驗，包括個人、商店、政府機關與其他團體。僅需部分而無需全體，或是大多數的社區民眾曾經驗到這的問題即可。

(二)傷害性（Harm）：民眾或機關必須遭受到傷害。所謂的傷害可以是：財產的失去或損害、受傷或死亡、嚴重的內心痛苦，或是減損警方的執法能量。違法性並非界定問題特徵的標準，有些問題也包含了合法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卻是警方必須要處理的。最常見就是噪音申訴案件，這是合法的商業行為與周遭居民間的衝突。

(三)期望（Expectation）：必須有些社區居民期待警方處理傷害的原因。期待並不是一種假設的，而是必須透過民眾的來電、社區會議、書面報告，或是其他方式的程序而得知。

(四)事件（Events）：你必須能夠描述構成問題事件的形式。問題是由個別的事件所構成的。雖然有些事件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去發展完成（例如詐騙），但大部分的事件所需的時間都很短暫。

(五)重複發生（Recurring）：這些事件必須重複發生。重複發生或許是急性或是慢性問題的徵兆。急性問題是突然間發生的，像是原本很少發生汽車竊盜的地區，突然間有許多汽車失竊。有些急性問題即便我們沒有做任何處理也會消失得很快。但有些急性問題如果沒有處理就會轉變成慢性問題，慢性問題則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就像私娼會在一條街道上待許多年。如果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那麼慢性問題的事件將會持續重複發生。

(六)相似性（Similarity）：重複發生的事件必須有某些部分是共通的。它們有可能是相同的人所犯的案，發生相似形態的受害者，發生在相同條件的地點，發生在相似的環境，使用相同的武器，或者是其他共同的因素。沒有共同的特徵，你所遇到的就只是個別事件的集體，而不是問題。

二、理性權變型警政：理性權變型警政，強調解決治安問題應依科學化、系統化的分析結果，在合理時間內選擇適合的解決方法，所以又被稱為問題導向警政。

觀念補充

犯罪熱點（Hot Spot of Crime）警政策略與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OP）³²：

學者布拉加（Braga）及維斯伯德（Weisburd），並將犯罪熱點（Hot Spot of Crime）區分為「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Enforcement POP）」及「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Situational POP）」二種創新警政模式。

一、**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Enforcement POP）策略**：採取目的性的巡邏（即指示性的巡邏）、高強度的交通執法、及在公共地點採取諸如臨檢等攻勢執法作為，以管制違序行為等。其執行途徑或方法，乃係把大量執法資源置於犯罪熱點上，增加警察與潛在犯罪者接觸的機會，即透過增加犯罪熱點上的勤務作為，以增加被偵查與逮捕的風險和感知，來改變其易導致犯罪潛在者發生的可能日常違序犯罪活動，達到控制犯罪之效果。

二、**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Situational POP）策略**：採取聚焦於犯罪熱點中會引發犯罪發生的引發犯罪的情境或原因，透過改變犯罪熱點之地點（或環境）上的特徵、設施、及管理方式（例如增加街頭的照明設施、動員居民之社區聯防意識及實務作為），以達到比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Enforcement POP）策略，更深遠的控制犯罪之效果。

傳統警政模式	創新警政模式／問題導向警政	
案件導向式的警政	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Enforcement POP）	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Situational POP）
預防性巡邏〔即預警式（先發式）巡邏〕	目的性的巡邏（即指示性的巡邏）	聚焦於引發犯罪的情境或原因
偵查作為與逮捕行動	實施臨檢等攻勢執法勤務	實施代替回應
採取快速反應作為	採取合理懷疑式之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作為	與警察以外之人合作

32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107～108。

觀念補充

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以及電腦統計警政等警政策略，分別適用之警察組織層級³³：

一、適用社區警政的警察組織：分駐所、派出所。

警察勤務條例第5條（警勤區之意義）規定：「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又，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勤務執行機關）第1項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據以，由於分駐所、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為警勤區之組合體，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是警察組織治安維護之重要據點。同時，分駐所、派出所遍布全國，其設置的目的即為深入民間、社區的各個階層，而分駐所、派出所員警並須經常參與各種民間活動，與民眾頻繁的接觸，貼近民眾，成為政府與民眾間的溝通橋樑與重要互動交流網絡，更是國家刑事司法體系的第一線單位。

而社區警政要求的目標，是警察與社區民眾間建立合夥的警民關係，整合社區資源，以共同預防犯罪的發生。

觀諸分駐所、派出所之功能與設置目的，及社區警政推行的主要概念與核心價值、四大工作要項和目標，可知，分駐所、派出所無論於人、事、時、地、物各個曾面及其各項條件，均非常適合社區警政的實施與推展。

33 參：孫義雄著，《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10.01.初版一刷，頁125～127、135～138、163～167。

二、適用問題導向警政的警察組織：警察分局。

問題導向警政不同於社區警政，其係以處理「成組的犯罪問題」為核心，處理的標的為「問題」，並非限定於社區之範圍內；而社區警政則以社區為核心，以對社區民眾的直接服務為工作重點，同時，社區不一定必然存在些什麼樣的問題。

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警察分局之任務）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觀諸警察分局的地位與任務，其具有承上啟下的功能，同時，警察分局具有官署（即機關）的地位，可以對外發文，並有編列及建議預算之權，因此，警察分局得以整合轄區的資源並協調各相關幕僚（組、室）或單位，以有效執行解決問題之各項計畫、方案及措施。簡言之，警察分局有足夠的幕僚單位（組、室）及相當數量之警力（包括偵查隊、少年隊、婦幼隊、交通隊、警備隊與下轄的分駐所、派出所），而此些專業幕僚可以徹底且深入的檢視各項「成組的犯罪問題」，分析、評估特定的治安狀況，了解各項「犯罪問題」的來源、特性與成因，並整合各項警力予以有效的處理與解決。

三、適用電腦統計警政的警察組織：警察局。

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警察局之任務）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而電腦統計警政的具體實踐，即例如：自從紐約市警察局實施利用電腦及網路科技追查犯罪及強調責任管理的電腦統計警政以來，當地的治安即獲得大幅的改善。在數年間，其從犯罪率很高的地區，搖身一變成為全美治安最好的大都市之一。

因此，可知電腦統計警政的警察組織層級，即係為警察局。

適用於「問題導向警政」的警察組織層級為：（A）警察分局（B）警察局（C）分駐（派出）所（D）警政署。（作者自行設計）

一、電腦統計警政、社區警政亦可分別命題。

二、另外，問答題亦為可能命題，請注意！

(九)資訊統計之管理 (COMPSTAT & CITISTAT)：【107、104警特三・108二技・105警佐】

美國的資訊統計之管理 (COMPSTAT & CITISTAT)：

1.資訊統計警政 (CompStat Policing)／紐約州警察局之資訊統計之管理系統 (COMPSTAT／Computer Statistics)：COMPSTAT係最近二十幾年來影響美國警政最明顯的創新警政類型之一，由美國紐約市警察局率先採用，並不斷加以改進，終將美國紐約市從全美國犯罪率最高的城市，在數年間迅速將犯罪率下降，成為美國治安最好的大都市之一。其治安策略的成效是值得肯定的。

(1)西元1994年美國紐約市警察局長 William Bratton 實施COMPSTAT 治安策略的警政管理方式，有效降低犯罪率。

(2)COMPSTAT被稱為未來圖表，簡單易懂，它透過地圖來追蹤犯罪。

(3)目標：改善政府機關的執行績效及增加全體同仁之決策參與及分層之授權與責任。

(4)資訊統計之管理 (COMPSTAT)：為一種可讓警方用以即時追蹤犯罪之系統，其中不僅包括犯罪資訊、受害者、時間與發生地點，並有詳盡資料可讓警方分析犯罪之模式，故著重持續輸入資訊、重視分析，是革命性的警政管理方法。

(5)COMPSTAT是一種「策略性的管制系統」，其目的在蒐集有關生活品質議題的犯罪資訊，並對此種資訊予以回饋。簡單的定義COMPSTAT的流程：「蒐集、分析犯罪資訊，並將資料與警察績效標示於地圖上，且對警察管理者以這些資料作為績效評估負起全責。」它反映出現代警察的典範，即每個警察機關的所有階層的責任。

(6)資訊統計警政（CompStat Policing）的哲學與策略作法：【108警佐】

- ①哲學：資訊統計管理（COMPSTAT, Comparative Statistics or Computerized Statistics）運用於警察勤務策略，成功降低犯罪的程序步驟如下：
 - a正確且即時的情報（Accurate and timely intelligence）。
 - b有效的戰術（Effective tactics）。
 - c迅速布署與調度警力（Rapid deployment of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 d持續追蹤與評估（Relentless follow-up and assessment）。
- ②策略作法：由於以下6項關鍵要素使動員警察勤、業務布署的警察機關能因應所需解決的問題加以辨認、分析而形成全面性的方法，並有效地解決公共安全問題。
 - a警察任務闡明。
 - b警察內部的責任。
 - c地區性的勤務指揮管制組織。
 - d保持組織的彈性靈活。
 - e以資料導向的問題確認與評估。
 - f創新的問題解決策略。

(7)資訊統計警政（CompStat Policing）成功的因素：

- ①政治人物與議會全力支持。
 - ②問題導向警政制度的策略應用與結合犯罪零容忍策略、破窗理論的應用與實施。
 - ③對於犯罪知識累積及其立即的反應措施。
 - ④電腦科技與技術的快速運用。
 - ⑤警政高層開放授權且採取進式的管理措施。
 - ⑥其他相關刑事司法機關的配合。
 - ⑦警察首長擁有絕對的人事權。
 - ⑧COMPSTAT會議對於各階層的警察人員課予治安成敗的完全責任。
- 惟COMPSTAT採取過度授權與過於激烈的手段以達成績效目標，恐因此造成對於人權的傷害。而警察吃案問題也是對COMPSTAT最大的質疑之一。

(8)「電腦統計警政 (CompStat Policing)」的四項重要措施或四大層面，包括³⁶：

①整合與剖(分)析治安資料：其過程如下：

- a 治安斑點圖的製作。
- b 犯罪現場的描繪。
- c 針對治安資料進行分析。

②研判(析)及規劃治安策略。

③治安會議之討論與學習。

④治安作為之步驟與檢討：紐約州警察局局長 William Bratton 卸任後，接任的紐約州警察局局長 Howard Safir 宣示持續採用「電腦統計警政 (COMPSTAT/Computer Statistics/Computerized Statistics)」。Howard Safir 並訂定行動綱領—提出「降低犯罪率的四大有效關鍵步驟」，包括：

- a 正確且及時的情報(資) (Accurate and Timely Intelligence)。
- b 有效的策略(或戰術) (Effective Tactics)。
- c 迅速的人力與資源布署 (Rapid Deployment of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 d 持續的追蹤和評估(或評價) (Relentless Follow-up and Assessment)。

(9)美國警察基金會提出的「電腦統計警政 (CompStat Policing)」之六大關鍵要素，包括³⁷：

- ①澄清任務 (mission clarification)。
- ②內部課(當)責 (Internal Accountability)。
- ③區域性的勤務指揮體系 (Geographic Organization of Operational Command)。
- ④彈性的組織 (Organizational Flexibility)。
- ⑤以資料為導向的確認與評估(價)問題 (Data-driven Problem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 ⑥創新的解決問題策略(或戰術) (Innovative Problem-solving Tactics)。

36 參孫義雄著，2021，《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五南，頁155～161。

37 參孫義雄著，2021，《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五南，頁161～163。

觀念補充

斑點圖法（Pin-mapping）：

由於電腦可自動產生具有目前犯罪地點之地圖，故藉由高科技斑點圖法（Pin-mapping）之方法，警方可以快速的找到犯罪率高的地區。

2.巴爾的摩市的市政之資訊統計管理方案（CITISTAT）：美國巴爾的摩市於西元2000年在該市市政府的警察、消防、住宅等市政單位援引CITISTAT的資訊統計管理程序。該市共有十一個市政府機構加入此計畫（方案）的運作，共雇用四十六個職員每個月可以處理一萬五千個服務案件。

何謂資訊統計警政（CompStat Policing）？

「資訊統計警政」是「數字會說話」思維下的產物，蒐集資訊後明確的責任歸屬。使各單位追求績效時容易因手段過激而忽略人權，是應答時不可忽略之重點。

(+)第三造警政 (Third Party Policing)：【107、103、100警特三、104警研所、

110、108二技、108警正】

- 1.係指國家管理功能讓渡於私人部門的功能轉向，警察透過合作、勸說或強制手段，促使各種組織或非犯罪群體，如：公共住屋機構、家屬、建築稽查人員及私人企業負責人等，共同幫助與承擔減少或防止犯罪問題的責任。第一造警力是警察；第二造警力則為涉及犯罪的犯罪者；最後，第三造警力為受害者或其他能防止犯罪的組織與非加害人。該警政的核心是透過法律的明文規範，強制要求第三造參與犯罪預防或犯罪控制，將傳統由政府負責的風險管理責任轉移至私人或非政府組織，這些新興的負責個體必須對自身的風險管理負起責任。

【110警大二技】

2.第三造警政之要素：

第三造警政先有法律依據，再據以發動課責行為的方式，是與社區導向及問題導向警政最主要的不同之處，其警察單位並未介入犯罪問題的分析，而是運用社會相關的第三者，以相關法規降低犯罪問題。該策略的採行反應了由過去中央控制的體系轉變為地方網絡治理的犯罪控制機制，展現了政府治理型態的轉型。其主要的要素有以下：

- (1)發起者：公共警察部門。
- (2)目的：防止犯罪與控制犯罪。在預防犯罪上，減少容易犯罪的潛在環境；而控制犯罪方面，則將目標明確界定，即時解決犯罪問題。
- (3)關注焦點：可能是容易產生犯罪的情境，如聲色場所的糾紛；或是高犯罪率的場所，如毒品交易地點、酒店或網咖等；抑或是具體的群體，如幫派成員或毒販等。
- (4)最終目標群體：參與違法的人。
- (5)法律依據：除了警方運用某些法律規範來獲取相關人員的協助外，另一方面，亦要有明文規定賦予警察權力去執行如此作為的法令基礎。如：地方法令、衛生及安全法規、建築法規等。
- (6)第三造或責任承擔者：其對象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應視案件的具體情況，而運用相關的合作夥伴，這些支持人員能夠將警方的權力延伸更廣，增進對付犯罪的潛在力量。→例如：私人企業負責人、房東、父母（家屬）等，均係「第三造」。

(7)手段與方法：由於進行第三造合作的過程中，往往會缺乏合作的法律基礎，故警察較常利用溫和的接近方式或詢問的方法，但若遇到不願配合的人員，則可能採取威脅或起訴的強制方式。

(8)執行：在偵辦案件或處理案件時皆能使用，亦或是在問題導向及情境犯罪防止項目下皆可運用。

(9)制裁與懲罰措施：其大多是民事制裁。因種類繁多，故應視法律規定的不同而定，相關罰則如罰款、財產沒入或拍賣、吊銷執照、強制歇業、限制住居等。

儘管第三造警政的實施，能創造集體效益與社會凝聚、擴大犯罪防制的外部機制以及促使警察轉變為資訊提供者或專業諮詢者的角色，但亦容易引起不當裁量權的使用、犯罪轉移、難以評估實施的成效、權責難以界定或監督機制無法落實等負面效果。

何謂第三造警政（Third Party Policing）？

本題考點聚焦於第三造警政之法律依據與主要組成要素。

(ㄊ)民主警政³⁸：

Bayley 與 Shearing 主張民主警政的3種公共利益，分述如下：

- 1.正義（Justice）：其具體內涵包含依法行政、保障人權及接受外在監督等3項。而警察組織的最重要目標在於實現正義，例如：警察依法執行法律，以「預防和控制犯罪」，「維持交通秩序」、「解決衝突事件」，並「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權利」。
- 2.平等保障（Equality of Protection）：警察組織應遵守憲法上有關人民平等、自由權利的規定，而公平對待每一個國民。
- 3.服務品質（Quality of Service）：警察組織之功能應不斷改善服務品質，並以「為民服務」為導向。為民服務不僅只是達成警察任務之手段，更應作為警察工作的其一目的，使民眾免於恐懼，提升生活品質與社會安全感。

38 參朱金池著，2012，〈民主警政下的警察倫理之研究〉，《2012年警察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1～163。

一、警察倫理的內涵【109 警特三】

(一)警察倫理乃「警察系統中參與人員維持正當關係的原理」。簡言之即「警察人員道德的原理」。警察系統中的參與者包括「警察機關之外的人民、民意代表、政府其他部門、政黨、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介」和「警察機關之內的上司、部屬、同事」等，而如何與他們保持正當的關係則必有一套價值、規範以為指引，這套價值規範即為警察倫理。

警察倫理的目的在於：

1. 強化警察人員對公共利益的服務。
2. 提升和維持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

警察倫理是警察工作品質的基礎；警察工作關係社會治安；而治安好壞又是國家競爭能力的關鍵因素。警察倫理的建立，是現代國家發展上不得不加以重視的課題⁶⁷。

警察倫理消極性的作用方面，警察倫理可防止警察貪腐；積極性的作用方面，警察倫理可提升警察專業執法能力與效益。

(二)警察倫理全稱為「警察行政倫理」，又可分成警察行政與行政倫理二方面來進行討論：

1. 警察行政：楊永年指出警察行政包羅萬象，舉凡警察權、警察勤務、警察組織、警察人事管理、偵查犯罪、警察教育、交通管理等均屬之，而其內涵又可分為法律、政治、政策、管理與社會等五大取向。
2. 行政倫理的核心在「倫理」，Cooper認為倫理應從動態過程思考，而且經常在緊張、衝突、不確定、風險的環境中，強迫行政官員針對他們的職責定位，並進行兩難的倫理抉擇⁶⁸。

警察倫理的範圍及內涵可分哪幾部分？請說明之。

從題目本身來看，警察倫理之範圍與內涵於「警察學」有豐富論述，宜針對四大部分擇要說明。

67 參何春乾，2002，〈警察倫理實務—淺論人際倫理〉，《警學叢刊》第32卷第4期，警大，頁19～37。

68 參楊永年，2002，〈警政倫理內涵之研究—從相關案例論述〉，《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17輯，警大，頁17～32。

二、執法倫理守則⁶⁹【109 警特三】

(一)根據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簡稱IACP）所訂定的「執法倫理守則（Law Enforcement Code of Ethics）」內容看來，對個別警察人員的倫理要求約有下列數端（Closeand Meier,1995:166）：

1.基本職責方面：

- (1)服務社會；
- (2)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
- (3)保護無辜者免受欺騙、保護弱勢者免受壓迫或威脅，和保護愛好和平者對抗暴力和失序；
- (4)尊重憲法賦予人民有關自由、平等和正義的權利。

2.工作生活方面：

- (1)保持私生活的純潔而足為全民表率，且行為規矩而不致引起別人對我或對我的單位的質疑；
- (2)保持具勇氣般的冷靜以恩對危險、蔑視或嘲弄，培養自制能力，並時時關懷別人的安寧；
- (3)在個人和公務生活上，要有誠實的想法和行為，並成為服從法律與機關規章的模範；
- (4)謹守公務上所見聞的機密。

3.執法態度方面：

- (1)從不擅用職權行事，或致令感情、偏見、政治信仰、渴望、憎恨或友誼來左右我的決定；
- (2)對於犯罪絕不妥協，對於罪犯的偵查絕不存婦人之仁，在執法態度上，應有禮節和適當，無所懼怕或偏頗、憎恨或惡意、從不使用不必要的武力或暴力，以及從不貪小便宜。

69 參《通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警察倫理的內涵與發展〉，朱金池。

4. 品德操守方面：

(1) 視職務徽章為公信力的象徵，且相信只要信守警察服務倫理，就能得到公眾的信任。

(2) 從不從事貪污或受賄的不法行為，亦不寬恕其他警察同僚有此不法行為。

(3) 配合所有相關的權責機關和人員，共同追求正義。

5. 專業能力方面：個別警察人員應該單獨為自己所訂的專業績效標準負責，並爭取每一個合理的機會，去加強和改進個人的知識和工作能力。

上述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所訂的警察倫理守則，對於警察人員的基本職責、工作生活、執法態度、品德操守及專業能力等五個面向，訂定了完整的標準。

(二) 此外，我國警政學者陳明傳認為，警察為以法律為依據之行政作用，而其任務即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主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因此，規範警察倫理的範疇可區分為兩大類：其一即組織內部之警察工作倫理；再者即為警察對外行使公權力時之執法倫理。Kleinig則在其所著之《警政倫理學（The ethics of policing）》一書中，將警政倫理區分為下列三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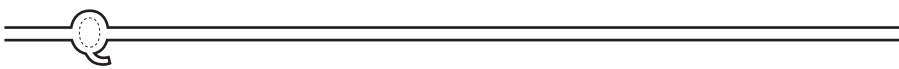
1. 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探討警政的道德基礎，專業化，警察角色和職業倫理等內容。

2. 個人倫理（Personal ethics）：探討制度文化和個人品格，警察裁量，武力的使用，欺騙的使用，誘捕，貪小便宜和貪污，以及公共角色和私人生活等內容。

3. 組織倫理（Organizational ethics）：探討權威與課責，倫理與倫理守則，以及倫理挑戰和警察管理等內容。

綜上所述，對警察倫理內容的分類，首先在警察倫理的性質上，主要包括有警察「工作」、「生活」及「品操」等三大面向。在工作面向上，則又涵蓋了基本職責、執法態度及專業能力等各項；在生活面向上，則可涵蓋私生活及個人修為等項目；在品操面向上，則強調廉潔、不貪污、不受賄和不貪小便宜等。

其次，在警察倫理的層級上，主要包括有警察人員個人、警察團體及警察組織等三個層級。不過，大多數的文獻都集中在警察人員個人倫理層次上的探討，而較少在警察團體或警察組織倫理層次上作論述。學者盧偉斯（2002:68）認為：就倫理教育的趨向來說，國內文獻集中在倫理價值、倫理思辨和倫理法典等三種主題，而組織倫理方面仍有待開發，這種現象多少反映我國儒家德性教育的傳統，傾向以教示性的方法來要求倫理行為。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倫理準則為何？試說明之。

可根據「國際警察首長協會」訂定之《執法倫理守則》，針對基本職責、工作生活、執法態度、品德操守、專業能力等五方面詳加論述。

三、倫理鐵三角【110 警特三】

倫理鐵三角由康德之義務論、邊沁之效益論及亞里斯多德之德行論組成，Svara認為這三種理論分別強調規則、德行及結果之重要性，解決警察執法倫理困境應考量⁷⁰：

- (一)從義務論的「規則」面：考慮應該適用哪些法令和作業程序。
- (二)從德行論的「德行（行為）」面：考慮執法手段的正當合法性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三)從效益論的「結果」面：考慮行為結果是否達成公共利益。

70 參：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著，2017，《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436～437。

警察
勤務
之
實務

第二篇



第一章

警察勤務方式與執行



我國勤務方式之執行：依《警察勤務條例》§ 11 規定，勤務方式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及同法 § 12 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故我國警察勤務方式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六種，其既為勤務名稱，亦含有執行意義。

本章重點包括我國與各國之勤務方式、勤務裝配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等相關規定。



第一節 勤務方式與執行之概念

一、一般國家之警察勤務方式

梅可望認為，現代國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的重要方式如下¹：

(一)巡邏 (Patrol)：【103、110二技】

為執勤方式的骨幹、或指係警察外勤的骨幹。指警察在一定區域內巡行，以期發覺警察問題，處理警察問題，執行警察法令，維持安寧秩序。

(二)守望 (Sentry)：

指固守地點的警察勤務而言，為一種原始的外勤執行方式。

(三)當值 (Office Work)：

包括內勤人員的「辦公」與外勤人員的「值班」。

- 1.內勤勤務工作項目包括：勤務規劃、收發公文、發布命令、擬訂章則、人事管理、案件處理、刑事鑑識、保管檔案等。
- 2.外勤工作項目包括：值班、守望、巡邏、臨檢、勤查、備勤、警備、警衛、拘提、扣押、逮捕、犯罪偵防、市容整理、交通整理、鎮壓暴動等。其中，巡邏是警察外勤的骨幹。

所謂外勤，即指在警察機關大門以外的種種警察勤務活動而言。也就是我國通常所稱的「實務」。內勤是警察機構內部的勤務，其作用則在於協助外勤、支持外勤，使外勤更為有效，更易成功。要使警察勤務圓滿執行發生預期的效果，絕不可只知辦公文、製圖表、下命令，而應把重點放在外勤上，加強警察在社會中對民眾的種種活動。故從勤務場所上來看，警察勤務之重心是外勤。

- 3.警察機關內、外勤人數分配之原則：

- (1)警察機關人員愈多，外勤人員所占比率愈大。
- (2)愈至基層，外勤人員所占比率愈大。

(四)查察 (Inspection)：

與巡邏不同，巡邏是有目的但無特定目標的巡視，查察則是對特定目標的考察；巡邏的對象是廣泛的，查察的對象是特定的。

(五)調查訪問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

調查與訪問為警察人員欲深刻了解某一問題或某一人物的手段。

1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279～283。

二、我國之警察勤務方式

我國之警察勤務方式分為個別勤務及共同勤務二種：【101警佐】

（一）個別勤務：

勤區查察：在每一勤務執行機構轄區，劃定若干警勤區，派定員警在該警勤區由個人專責擔任之勤務，謂之勤區查察，係屬警察個別勤務項目，在本質上為預防性勤務。

（二）共同勤務：【108警特四】

每一勤務執行機構中，由二人以上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勤務，謂之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係屬警察共同勤務項目：

- 1.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²。
- 2.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 3.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 4.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 5.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2 「勤區查察」與「巡邏勤務」為外勤活動的雙翼。

觀念補充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參警政署：<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123014261971.pdf>）：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係行政院愛臺十二建設「智慧臺灣（i-Taiwan）」子計畫之一，自民國96年至100年為期五年執行，為擴展警政資訊行動化之應用，建構M-Police平臺及開發新型載具。

M-Police載具與舊型警用行動電腦不同，結合了3G網路以及彩色LCD觸控螢幕，能結合後端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更多資訊，系統功能如下：

一整合查詢：具備戶籍、查逃犯、刑案、失人、逃逸外勞、遺失身分證、大陸人民行方不明、中輟生、毒品人口、治安顧慮、國人相片、駕籍、車籍、失車、查贓（典當紀錄）及少脫離等16項系統資料查詢，透過M-Police 行動電腦，警察在盤查地點即可查驗人別或車輛資訊，不到10秒即可完成，若3G訊號不佳時，可使用離線查詣，提供員警簡易查詢資訊。

二網路電話：警察大部分時間在外執勤，往往與單位聯絡時使用個人行動電話與派出所電話聯日時，需額外支付電話費，而M-Police結合警用電話功能，除可互撥外，並得與全國各警察機關之警用電話連線通話。由於透過數據傳輸，因此，沒有額外電費用問題，可大幅節省公帑與警察人員電信費用。

三緊急求援：民國94年4月發生北縣汐止殺警案，凸顯員警執勤安全問題，M-Police結合110勤務指管系統，利用衛星定位系統（GPS），當員警發生緊急事故時，按下求援，立即傳送員警姓名、行動電腦編號、GPS定位等資料，作為緊急求援訊息，即時通知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支援，可有效保障員警人身安全。

四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可針對重大治安及交通事故所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發布至全國每一台M-Police 行動電腦，更可在災難發生時，將災難訊息、地點、疏散、撤離路線等，完整、正確地進行全國廣播，在重大治安、交通事故及天然災害發生時，把握救災黃金契機，即時發揮功能。「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係向全國M-Police載具使用者發佈即時性訊息之功能，如全國性重要治安、交通資訊獲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以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有效提升治安維護效能。

五現場即時影像傳：於臨檢、集會遊行、群眾活動或重大治安事故現場，用M-Police行動電腦拍攝現場狀況，立即由行動網路即時傳送現場影音資料到指揮所，俾利指揮官或專案小組監看與掌握事件即時狀況，適時調度警力，作為決策參考依據；另外，由於近年各地災難頻傳，或山區土石流致民眾受困，在新聞媒體SNG轉播車無法立即深入災區傳遞災情時，若能由當地派出所員警於第一時間深入災區，透過M-Police行動電腦即時傳回資訊，提供給國內電視與平面媒體刊播，或將受困民眾急待救援訊息傳遞出去，不但能讓國人瞭解災區實況與救災進度，同時，無形中對警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六舉發交通違規罰單：鑑於部分員警手寫舉發交通違規罰單，常為民眾詬病字跡潦草、不易辨識及內容錯漏等，為提升交通執法品質與效益，可透過M-Police行動電腦掣單，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簡化作業並提升工作效率，達成法條用語統一、罰單錯誤降低、省掣單時間，使交通執法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七紀錄被查詢人車軌跡：利用資料倉儲與挖掘技術，結合傳統偵查技巧，針對M-Police查詢紀錄進行分析，可發現資料之間的潛在聯繫，並了解被查詢人、車資料與地緣之關係，運用於各類刑案犯罪偵查參考。

為律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及管理權責，確保人民資訊隱私權及維護機關資訊安全，警政署亦訂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各設備使用單位必須律定專責保管人，保管、註冊、並保存查詢紀錄電子檔，在使用管制部分，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作目的以外之運用。

警用行動電腦內建 3G/3.5G 行動通訊功能，可快速與本署 M-Police 行動平臺及 M 化應用系統功能連結取得後端資訊，為符合第一線執勤員警所需，行動電腦具備錄音、錄影、照相、照明、條碼掃描等功能，使員警減少應動裝備攜帶，減輕負荷。



圖：警用行動電腦外觀示意圖

第三節 勤務方式與執行相關作業程序及行政規則

一、《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109.01.16. 修正）

(一)警察人員駕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法規及下列規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2）【101警特四、108、102警佐、110警大二技】

1.執行下列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及警鳴器，依法行使交通優先權，惟仍應顧及行人及其他車輛安全：

- (1)搶救災難或重大事故，馳往現場。
- (2)緝捕現行犯、逃犯。
- (3)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不服攔檢稽查，不立即制止，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者。
- (4)執行其他緊急任務。

2.執行下列非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但不得任意啟用警鳴器：

- (1)執行專案勤務、路檢及重點巡邏任務。
- (2)維護交通秩序或本身安全。
- (3)現場處理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4)行駛路肩或路肩停車。
- (5)處理其他事件，必須啟用警示燈者。

有關要點內容「得」啟用警示燈及警鳴器部分，授權予各地區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當層級與專業單位之外勤主管），依據所屬實際執勤情形，並考量該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因地制宜，彈性運用。

依據警用巡邏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規定（→本題之實際上之考點為：《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2），執行下列非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但不得任意啟用警鳴器：①執行專案勤務、路檢及重點巡邏任務、②維護交通秩序或本身安全、③緝捕現行犯、逃犯、④現場處理一般交通事故。（A）①②③（B）①②④（C）①③④（D）②③④。（106 警特四考題）（110 警大二技考題）

此為法規基本題，需針對該規章進行完整理解並熟記，才不至於錯漏精細考點因而失分。

(二)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 3）

1. 落實勤務管理。
2. 遴派駕駛技術優良及領有駕照之員警擔任駕駛。
3. 嚴禁公車私用，警車出勤應先報准並記錄備查。
4. 經常抽查車輛派遣及管理情形。
5. 未考領駕照人員不得配發公務車輛。
6. 嚴禁無照、酒後駕車、闖越平交道或闖紅燈及其他違反交通法規情事。
7. 加強員警肇事案件查處及追究責任。
8. 加強「主管」、「督察」、「業務」三種體系之督導。

(三)警察人員肇事逃逸者，記一大過。（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 5第1項第1款）

警察人員無照駕駛，記過1次；而又肇事者，記過2次。（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 5第1項第2款）

警察人員闖越平交道、闖紅燈者，申誡2次；因而肇事者，記過1次。（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 5第1項第3款）

警察人員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或懸掛車牌行駛、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或駕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者，申誡1次。（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 5第1項第4款）

(四)「肇事」，係指酒後駕車因而發生交通事故，其當事人酒後駕車行為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直接因果關係，在客觀上可歸責之謂。（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 6第1項後段）

警察人員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其情形，對照前項附表行為態樣之規定懲處。（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 6第2項）

警察人員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規定加重一等次懲處，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管（管）。（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 6第3項）

三、《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108.08.21. 最新修正）【109 警特四】

（一）勤區查察：（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 1）

1. 警力編配：因屬個別勤務，原則上以單警執勤為原則；至聯合查察（即係聯合訪查）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

2. 應勤裝備：

（1）個別查察：攜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鏢等。

（2）聯合查察（即係聯合訪查）：攜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鏢等；另防彈衣（盔）部分，由分局長決定。

3. 第1條立法修正說明：

（1）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為應攜行裝備。

（2）配合警政署「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將無線電更正名稱為無線電手攜機。

（3）將鋼鐵質伸縮警棍更改為警棍，以利彈性選擇操作習慣材質之警棍。

（二）巡邏：（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 2）

1. 警力編配：雙警（含以上）人員執勤，單位警力不足時，應適時請協勤民力支援。

2. 應勤裝備：

（1）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鏢等；另電擊器部分，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2）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所屬員警得增加攜帶拋射式電擊器（俗稱電擊槍）（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

3. 車輛攜行裝備部分：

（1）汽車巡邏：

①車內車外均著防彈衣。

②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並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2)機車巡邏：

①防彈衣部分：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勤及深夜勤均應著防彈衣。

②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決定。

③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防割手套……等）。

4.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

5.第2條修法修正，立法說明：

(1)警力編派改以雙警（含以上）人員執勤。

(2)電擊器攜行規定，授權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3)將鋼鐵質伸縮警棍更改為警棍，以利彈性選擇操作習慣之材質之警棍。

(4)增列防護型噴霧器為應攜行裝備。

(5)配合警政署「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規定，將無線電更正名稱為無線電手攜機。

(6)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因機場、臺鐵、高鐵、捷運車站及車廂旅客、民眾人數眾多，使用槍械恐傷及無辜民眾，爰授權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律定拋射式電擊器（俗稱電擊槍）之攜行規定。

(7)考量部分應勤裝備體積龐大、隨身攜帶不便（如圓盾、中長型警棍），惟恐現場危急情勢升高，無有效裝備可供使用；且為減輕員警執勤負荷重量，增加執勤活動靈活性，爰授權由警察分局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得視各警察機關轄區特性、治安狀況，於警用車輛、警用機車置物箱、場站及崗哨，律定應置放之裝備種類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及數量。

第二章

個別勤務——勤區查察



本章焦點主要為《警察勤務條例》、《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之勤區查察相關規定。其中《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為重要內規，宜與其他觀念加以融合、整理，方能清楚地研讀完整的警察勤務實務之相關概念。至於另一個要內規《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已於 107.04.11 廢止，目前為止尚未有新的修改法令規定或替代條文，於本書附錄，僅供參考！仍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條文為準！



第一節 勤區查察勤務之概念

一、勤區查察之內涵

(一)勤區查察之目的¹：【111警佐班】

以達成面的監控（面式勤務）目標為前提，勤務目的在於「(1)了解人口動態、(2)鑑別人口良莠、(3)掌握犯罪根源、(4)維護社會治安、(5)加強為民服務、(6)增進警民關係」，是維護警勤區治安的根本手段，且為與居民最為接近之方式。最類似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的作法。

(二)《警察勤務條例》有關勤區查察之規定：【107警特三、107、102警特四、107、102警佐】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11（警察勤務之方式）第1項規定：「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²，由內政部定之。」【110警大二技、111警佐班】

因此，警勤區之查察工作，係以警察勤務區訪查為手段，以期達到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勤務功能（即警勤區查察任務），此外，因尚須在轄區內巡邏，故亦具有巡邏勤務之意義，此亦即查巡合一。【103二技】

1 警勤區之設置規則由警政署行政組負責，而勤區查察之業務繁多，則由警政署各組負責規劃，例如警勤區訪查是勤區查察之重要業務之一，而警勤區訪查之業務則由警政署防治組負責。

2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於民國10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取消家戶訪查，改為訪查工作。

二、勤區查察之工作任務

鄭文竹教官認為，勤區查察工作應擔任之任務如以下3項³：【103警特四】

(一)犯罪預防：防制犯罪包括事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犯罪於未然的「犯罪預防」，以及對於已犯罪的犯罪者應採取何種措施，以制止其將來再犯罪的「犯罪壓制」二類。

其中，犯罪預防基本上有4種途徑：

- 1.刑事司法的預防：指傳統警政及刑事司法機構的嚇阻、長期隔離及矯治策略等。
- 2.社區犯罪預防：由於社區有不同的犯罪率，個人犯罪的可能性和他居住於何處有關，改變社區會影響一個人的行為，故社區犯罪預防，在於改變影響犯罪的社區環境，以及家庭、同儕、規範和組織等因素。
- 3.發展性預防：指在防止個人犯罪傾向的產生，若能去除有害個人成長因素，或降低個人衝動性，則可有效減少犯罪行為。
- 4.情境犯罪預防：指減少犯罪的機會和增加犯罪的困難度或風險。

(二)為民服務：在警察組織中，警勤區員警是第一線人員，也是最深入民眾之公職人員，故在勤區查察勤務中，應發揮警察是「民眾公僕」之概念，義無反顧地達成民眾需要警察服務之事項，以爭取民眾對警察及政府之向心力。

(三)社會治安調查：依國家設置機關之權責分配，在軍中保防為憲兵之職責，在政府機關保防為調查局之職責，而一般社會保防則為警察機關之職責。

蓋因警察之任務與職責是在維護社會治安，為達成其目的，只有藉著勤區查察勤務之警勤區訪查方式，加強與治安諮詢人員聯繫，並透過各項情報管道，發揮佈建、蒐集、運作等社會治安調查功能。

3 參鄭文竹著，2011，《警察勤務》，警大，頁243～247。

觀念補充

政府管理犯罪者之責任⁴：

社會學者Email Durkheim在社會學方法論提及，政府管理犯罪者的責任，不能單靠強制力的行使，而達到政府所認定的理想境界，應效法醫生的角色，在疾病未發生前，即告訴人們符合衛生要求的預防方法，使人們能夠據以抵抗疾病發生；若疾病一旦發生，則能實施有效的治療，使其迅速恢復健康。

此理論應用於犯罪預防上，亦即在犯罪未發生之前，應給予人們一套符合社會文化規範的行為準則，使人們能夠抵抗犯罪的誘惑，並計算犯罪的風險，以有效預防犯罪的發生；若犯罪一旦發生，則應全力處理，以進一步防止更大的危害繼續發生。

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3規定：「警勤區員警訪查時，得實施下列事項：【107警特四·107升官等·108警佐·110警特三·110警大二技】

- (一)犯罪預防：從事犯罪預防宣導，指導社區治安，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共同預防犯罪。
- (二)為民服務：發現、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
- (三)社會治安調查：透過與社區居民、組織、團體或相關機關（構）之聯繫及互動，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

4 參鄭文竹，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180。

第三章

共同勤務——巡邏



本章由巡邏之概念出發，說明巡邏之目的、作用、實施方式與類型，此外，巡邏勤務規劃原則、巡邏箱之設置及堪薩斯預防巡邏實驗等亦為應試重點。而巡邏勤務之各項相關作業規定如《巡邏勤務手冊》、《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執行巡邏簽章作業程序》、《交通疏導作業程序》、《交通警察勤務注意事項》、《取締違規攤販作業程序》、《取締汽車裝載超重作業程序〔舊名：《取締砂石（大貨）車超載作業程序》〕》等，不僅實用，更經常以情境題的方式呈現，宜詳讀熟記之。



第一節 巡邏勤務之概念

一、《警察勤務條例》中有關巡邏之規定【102 警特四·107、102 警佐】

(一)巡邏：（《警察勤務條例》§ 11（警察勤務之方式）第2項）

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¹。

觀念補充

巡邏勤務之執行：

臨檢實施之手段包括檢查、路檢、取締、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而巡邏中亦得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故如檢查、路（攔）檢、盤查（檢）、取締等相關之勤務作為或如取締酒駕等相關規定，其於巡邏勤務或臨檢勤務中均有可能交替使用或適用之。

(二)共同勤務以巡邏為主：（《警察勤務條例》§ 12（勤區查察及共同勤務）第2項）

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三)巡邏勤務之實施：（《警察勤務條例》§ 13（巡邏勤務之實施））

- 1.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騎巡、船巡、空中巡邏等方式實施之。
- 2.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線），採定線及不定線；並注意逆線、順線，於定時、不定時交互行之。

¹ 攤販取締、交通稽查、交通整理（含交通疏導、交通指揮或交通管制）等均屬巡邏勤務。

觀念補充

盤詰：

一盤詰、檢查可疑之人應注意的事項：

- (一)選定適當盤詰位置。
- (二)注意監視與戒備。
- (三)循可疑事物追問其行蹤。
- (四)運用談話技巧，觸及其可疑行為之癥結處。

二盤詰、檢查可疑之車應注意的事項：

- (一)日間用手勢，夜間用紅燈或紅色指揮棒令其停車，不可站在路中間攔車。
- (二)應先記下車號，注意本身安全，不可站在車前。
- (三)盤詰、檢查汽車時，應注意避免駕駛人突然發動車而遭受傷害，必要時應促其熄火後才予以實施盤詰、檢查。

二、巡邏之意義²

巡邏之基本涵義應解釋為：「優越之巡邏警員要通過泥沼，走過骯髒狹窄的巷弄，走上危險樓梯，要不分晝夜，無論寒暑，冒風霜雨雪以從事工作。」

以下簡述國內常見之兩大定義：【107升官等】

(一)梅可望氏：

巡邏是警察人員在一定區域內巡行，以期發覺警察問題，執行警察法令，維護安寧秩序，使每一吋土地，每一個人民，在每一秒鐘之內，均能受到警察之保障³。

(二)李郁華氏：

巡邏者，乃警察人員在規定之路線上，順線或逆線，巡迴視察轄區各種狀況，並以取締、警戒、干涉等手段，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達成維持社會安寧為目的，為警察勤務中最重要之一種勤務⁴。

2 就巡邏之字源而言，此字乃是從法文 Patrouiller 而來，其涵義是通過泥沼（To Go Through Puddles）。

3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367。

4 參李郁華著，1970，《警察勤務》，警大，頁152。

警方巡邏箱電子化：

警方巡邏箱電子化成趨勢，全台4縣市試辦：依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設置及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警員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5至10分鐘，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有效預防犯罪。警政署指出，有關電子巡邏箱設置仍應遵守相關規定，各地方警察局若有意試辦電子巡邏箱，將以各地方警察局預算編列為主。目前全台有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等4縣市試辦中。新竹市自2010年推動電子巡邏，以攜帶感應棒方式至定點感應，無法以網路進行上傳，需回單位下載簽到點與簽到時間至電腦，經費部分則由市府編列預算執行。嘉義市部分，目前推動電子巡邏箱與台北市類似，是以MPolice掃描tag標籤後，以網路進行上傳，經費部分是結合政府產業返鄉合作方案，現階段無費用問題。台北市部分，電子巡邏箱目前是以MPolice掃描QRcode方式簽到，結合GPS定位系統並上傳至系統，另原有巡邏箱設置與否，由市警局依照權責及治安狀況辦理。新北市警局部分，目前以板橋、汐止分局試辦電子巡邏，警員透過掃描QR Code完成巡邏，試辦期間為2月1日至4月30日，期滿後將評估實施成效，再規劃是否繼續試辦或直接擴及其他分局。台北市警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推出後，將巡邏箱簽巡流程電子化，改善過去紙本簽章表由警員徒手書寫，有遇雨受潮、破損、且大量使用紙張、每日人工換表等缺點。（109.3.5.蘋果新聞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智慧、效率、真安全：為減輕基層員警負擔，符合減碳節紙及臺北市政府柯市長「智慧融入工作」之警政革新政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發「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該系統將巡邏箱簽巡流程予以電子化，改善以往紙本簽章表之逐員手寫、遇雨易潮濕破損、使用大量紙張及每日人工換表之缺點，並率全國之先將巡邏簽章進行流程改造並與簿冊系統加以整合，提升警政整體資訊自動化程度。有關媒體登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於推出後被部分員警找到漏洞，利用複製QR Code、竄改時間等方式破解系統一事，經查該系統自107年3月31日推動迄今，由所屬各外勤單位於系統稽核或現地督導發現，違反勤務紀律者計有5件6人（含正副主管督導不周2件2人），業依情節輕重核予懲處在案。（109.3.1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聞稿／蘋果日報）

此外，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5點第5款規定：（五）擇定轄區治安、交通熱點、偏僻地區或重要地點，設置二處以上巡邏箱或「電子巡邏箱」，按時巡邏。

(三)《警察機關設置及巡邏巡邏箱實施要點》：【103警特三·101警特四·109、108、101二技·107、101警佐】

為明確規範各警察機關巡邏箱之設置與巡邏，積極發揮巡邏、守望勤務功能，達成「巡守合一」勤務效能，有效預防犯罪，特訂定《警察機關設置及巡邏巡邏箱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1.為有效預防犯罪，發揮巡邏、守望勤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2.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並設置巡邏箱巡邏。
前項巡邏區（線），應陳報所屬上級機關（分局或警察局）列管，並至少每6個月定期檢討一次。
- 3.設置巡邏箱地點擇定原則如下：
 - (1)治安要點及交通衝要處所。
 - (2)居民較少、地處偏遠且道路崎嶇、地形開闊且未設守望崗處所。
 - (3)水源區、橋樑、隧道、涵洞、交通孔道、會哨地、山地工寮等處所。
 - (4)重要之政府機關、人員及經濟、教育、文化、金融等必要機構、處所。
 - (5)與其他分駐（派）出所交界地區之小道或建築物。
 - (6)臨時突發或經常性發生治安事故地點。
 - (7)必須特別保護之地區或處所。
 - (8)地形開闊、可察看四周，且未設守望崗之處。
 - (9)懸掛位置，應在不明顯處所。
- 4.設置巡邏箱位置，應注意適當性及隱密性。
- 5.警察勤務單位規劃員警巡邏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5至10分鐘，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並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有效預防犯罪。
- 6.警察勤務單位應考量員警巡邏區（線）路程遠近及「巡守合一」勤務等時間因素，設置適量之巡邏箱供員警巡邏。
- 7.因應臨時突發之治安需要，可設置臨時性巡邏箱，但應隨時檢視，並於設置因素消除後撤除。
- 8.員警執行巡邏勤務中，遇臨時事故處理，無法逐一巡邏巡邏箱時，應於勤務結束後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註記。
- 9.督導與獎懲：
 - (1)各警察局、分局應循主官（管）、業務、督察系統加強督導，並實施無預警稽查，有缺失者立即檢討。
 - (2)員警未依本要點規定巡邏巡邏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觀念補充

「巡守合一」及「查巡合一」：

- 一、巡守合一：即警察服勤人員於巡邏時，在巡邏線中，選定重點守望，將守望之地點及時間納入巡邏內實施之謂。其重點守望之處所時間應妥為規劃，但特殊地點得酌量延長重點守望時間。
- 二、查巡合一：即警勤區員警執行勤查勤務，於到達警勤區前，到達後及離開前，對轄內之治安要點及可疑處所，加以巡視查察，繞巡警勤區一遍，查簽巡邏簽章表。警察勤務之執行，欲兼顧「面」與「線」之空間者，應採行查巡合一。



請論述我國警察勤務方式有幾種並論其內涵為何？又警政署民國 101 年元月函頒之《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之主要意旨及其訂定此要點之目的何在？（101 警佐）

此為一綜合題型，前為傳統勤務方式之整理分類，後為近年警政署依實際需求制定之要點。讀者於掌握傳統觀念之際，對後出各項條文規範宜廣泛記憶並掌握脈絡。

第十一節 美國有關巡邏之實驗

一、堪薩斯（城）預防巡邏實驗（The 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109 警佐、110 警大二技】

西元1972年為衡量傳統式巡邏之效果，美國堪薩斯市警察局於西元1972年10月1日起至西元1973年9月底，實施為期1年的實驗，試著去發掘不同警力巡邏對犯罪率升降的影響²⁵。【111警佐班】

這項實驗選擇堪市南巡邏區的24個勤務區（Beat）中的15個作為對象（其餘9個因未具代表性而剔除）。這15個勤務區（即15個堪薩斯城警方例行的預防性巡邏的區域），根據5方面資料輸入電腦計算後，同時，這個實驗依見警率（police visibility）之不同，分為3組（區域），觀察其治安成效，每組5個勤務區。這5方面資料包括：

（一）犯罪資料。

（二）服務需求電話總數。

（三）人種組合資料。

（四）平均收入。

（五）流動人口資料。

對這3組不同之工作指派為：

（一）反應組（Reactive）：

無預防巡邏勤務，只有在民眾電話請求服務時，才派警車前往，在無電話時，則在巡邏區外巡邏。

（二）預警組（Proactive）：

在此區域內，增派兩倍或3倍有明顯標幟的警車巡邏。

（三）控制組（Control）：

在此區域內維持正常的巡邏。

25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134～135；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警大，頁402。

堪薩斯（城）預防實驗研究結果發現：【104警特三・110、109、102二技・109、108警佐】

(一)警力增加與犯罪率降低無直接之關係，實驗也建議警察機關須採取更具彈性的勤務派遣，不須遵守既定的法則，維持24小時全天候的全面巡邏網²⁶。

(二)機動巡邏無法減低犯罪率及提高破案率，亦無法增加民眾之安全感與對警察之信賴。此外，市民對犯罪之恐懼不會因巡邏密度之改變，而有明顯之影響。（或謂民眾對警察之態度，並不因預防巡邏之改變而受到明顯的影響。）【111警佐班】

機動巡邏勤務方式如下：

1.點線監控：無固定目標或地區之監控，即守望或一般性之巡視查察勤務。

2.攻勢巡邏：有特定目標或地區之臨檢、掃蕩、埋伏等勤務。

(三)二人巡邏不比一人巡邏有效，警察被動的機動巡邏，很少能真正維護社會安寧，頂多提供緊急救助而已。

(四)報案反應時間並非十分重要，更重要的應該是民眾願意立即報案或適時提供情報與作證。（或謂警察的反應時間，並不因預防巡邏之改變而有明顯的變化。）

(五)犯罪偵查效果不大，刑案之得以偵破大都為民眾之指證與協助才得以致之。

該研究促使後續警察勤務策略更加重視特定時空（specific）（而不只是例行）的預防式巡邏（specific crime prevention）。

實驗啟示：

(一)雖然巡邏密度多寡不影響犯罪率，但是罪犯內心有鬼魂效應，認為警察隨時都在旁邊巡邏，故巡邏警力不能偏廢。

(二)增加警力雖然不見得會降低犯罪率，但警察機關仍應採取更具彈性的勤務派遣，不須依既定法則，維持全天候的全面巡邏。

(三)巡邏勤務中結合重點守望、盤查或路檢等勤務作為。

26 參李廬洲譯，1992，〈增加警力多寡與犯罪率高低的關係〉，頁33～42。

- （B）美國「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對於警察學術與實務的發展影響甚鉅，下列有關該研究發現的敘述，何者錯誤？（A）該實驗是評估警察巡邏效能的著名研究（B）該研究發現，改變巡邏密度不會影響巡邏區內的犯罪數量，但會影響交通事故數量和傷亡情形（C）該研究發現，改變巡邏密度不會影響巡邏區內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D）該研究發現，改變巡邏密度不會影響巡邏區內民眾對警察服務的感受。（106 警特四、109 警大二技）

此類考點通常很詳細，需進行完整理解才能作答。「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之重點在於巡邏之次數、時間與頻率對犯罪是否發生並無直接影響，但為了對罪犯發生「鬼魂效應」之嚇阻作用，仍應維持一定的巡邏頻率。

何謂堪薩斯預防巡邏實驗？試說明之。

依堪薩斯預防巡邏實驗的研究結果，關於巡邏密度與犯罪控制之關係有何發現，試說明之。

請說明堪薩斯有關巡邏之實驗有何發現？其對犯罪控制有何啟示？

此為傳統題型，請針對「堪薩斯預防巡邏實驗」之實驗過程、結論及啟示分別詳述。其結論日後對巡邏相關規定之規劃擬定影響甚鉅，請讀者詳記。

二、較快反應時間（Faster Response Time）²⁷

(一) Calvin Clawson & Samson K. Chang 針對美國西雅圖市警察局所規劃之分派巡邏車系統，其主要目的在於減少警察對民眾報案的反應時間，尤其是那些重大案件的報案，更應予以注意。一般而言，許多警察人員均深信，越是縮短重大案件報案後的反應時間，越可得到民眾對此案件的警政滿意度；此外，對「反應時間的縮短，能增加逮捕在犯罪進行中之罪犯的概率」的認知，更是一般警察人員牢不可破的觀念。

(二) 注重警察反應時間的目的，在於提升警察的機動效率，以確保社會治安。例如：Stephen L. Percy 即認為，改進警察效率的方法之一，是減少警察對於民眾報案請求服務的反應時間之努力，而這種方法之原理係建立於警察反應越快，越能得到積極性的勤務效果（例如：更有機會逮捕罪犯、儘速蒐集證物、減少民眾受到更多的傷害及贏得民眾對警察的好感等）。

(三) 西元1981年，美國司法協會贊助威明頓市及伯明罕市之研究結果發現：

1. 有15%的民眾報案案件係需要警察立即反應，且其與警察反應時間的快慢具有關鍵性結果。
2. 有55%的民眾報案案件無需立即反應。
3. 有30%的民眾報案案件，事實上可以運用其他政府機關或採取其他方式給予處置。

簡言之，有15%的民眾報案案件，是需要警察立即反應的；但剩餘85%的民眾報案案件，則是無需警察立即反應者。而對民眾的調查意見中也發現，市民大多數認為「採取以區別的方式，來處理民眾報案之策略」，可以省下更多的警察人力及物力，以去為民眾作更多其他需要即時性服務之工作。

(四) 西元1977年，美國司法協會資助堪薩斯市，進行一項報案反應時間之研究；於西元1982年，美國司法協會再度資助其他數個城市，重複此類的研究。其結論為：

1. 報案反應時間，與逮捕嫌疑犯及目擊證人之清查無關。
2. 報案反應時間，與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無關。
3. 問題的癥結點在於民眾報案速度的快慢，而非警員對於反應時間的快慢。

27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231～233、370。

第十四節 巡邏、值班相關作業程序及行政規則

一、《取締違規攤販作業程序》（109.07. 修正）

此程序之執行階段為：

（一）準備階段：

1. 值班人員受理報案後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 派遣巡邏或所內人員趕至現場。
3. 巡邏或所內人員接獲值班同仁或110通報後，立即回答並趕赴現場。

（二）執行階段：【100警佐】

1. 執勤時，應攜帶交通違規勸導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簡稱通知單）及相關蒐證器材（錄影機、錄音機、照相機等），適時運用各項器材取證，防疫期間應配戴口罩、手套等防疫裝備。
2. 發現違規行為在道路堆積、置放或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且情節輕微（路障），可依規定採勸導代替取締。但屬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違規攤販，應予以製單舉發。
3. 執行取締工作時，除應正確引用法條，善盡告知義務，注意程序正義外，更應服裝整齊，儀容端正，態度和藹，言語懇切，不得與攤販（民眾）爭吵。遇有攤販（民眾）拒絕出示證件，且態度激動時，除應嚴守分際，不隨之起舞外，應立即請求支援以優勢警力執法。
4.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2製單，必要時，攤棚、攤架得沒入。
5.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同仁應配戴口罩、手套等防疫裝備；若行為人為確診者，請同仁應配戴口罩、手套、護目鏡、隔離衣或防護衣，以確保同仁安全。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三）結果處置：

1. 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案件，先向勤務指揮中心回報處理情形。
2. 舉發通知單第二、三聯陳報分局移送交通裁決機關。

二、《取締汽車裝載超重作業程序》（109.08.03. 修正）³³

取締砂石（大貨）車超載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取締砂石（大貨）車超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九年五月配合「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訂頒實施。茲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並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作業程序；另因本作業程序，非僅適用砂石（大貨）車，亦適用其他裝載貨物之汽車，爰一併修正名稱為「取締汽車裝載超重作業程序」，以符實際。

(一)依據：

- 1.警察職權行使法。
- 2.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29條之1及第29條之2。
-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至第82條。
- 4.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及第13條。
- 5.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
- 6.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

(二)準備階段：

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舉發單、手銬、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靜動態活動地磅、酒精測定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交通錐、警示燈等警示戒設施、交通稽查紀錄單、告示牌等。

33 舊名：《取締砂石（大貨）車超載作業程序》。

第四章

共同勤務——臨檢



本章內容涵括「臨檢」之基本概念、原則、實施、相關作業程序及行政規則。近年應試重點包括：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務必釐清「臨檢之法源」、「臨檢的要件限制」與「臨檢的程序與救濟」三大重點。

二、酒駕取締之規定與情境實例。



第一節 臨檢勤務之概念

一、臨檢之基本概念

(一)臨檢之意義¹：【102警特四·104警佐】

指警察為達成維護轄區治安或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而對公共場所、指定處所或路段，所實施之臨場檢查或路檢。臨檢係屬主動攻勢勤務作為。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11（警察勤務之方式）第3項規定：「警察機關可行使臨檢之勤務，即「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二)臨檢如欲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應有兩層意義：

- 1.臨檢的空間意義，其是臨場檢查。
- 2.臨檢的時間意義，其是臨時檢查。

觀念補充

一、臨檢之其他意義：

臨檢具有臨場檢查、臨時檢查或不預告查察的意義，不限於警察機關使用，例如主管八大行業的縣政府建管科（課），至其管轄的營業場所行使職權的臨檢；或例如公平會至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產險公司進行有關業務的臨檢等字眼，在報上屢被使用。

二、掃蕩：

掃蕩勤務的意義：應對易發生犯罪事故之處所預先規劃，調查目標、對象、場所，蒐集相關不法情資，據以聲請搜索票，將掃蕩區域劃分成小區塊，做全面性區塊掃蕩，以發揮震撼效果，有效控制犯罪。

此外，掃蕩並非法定勤務項目，其工作項目準用臨檢。

¹ 參李震山著，2002，〈從釋字535號解釋談警察臨檢的法制與實務〉，《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3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頁98。

(三)臨檢之工作項目²：

- 1.公序良俗維護：對違警³、違規之勸導、制止及取締等。
- 2.犯罪預防：對可疑之人、地、事、物之查察及盤詰等。
- 3.人犯查捕：對通緝犯、現行犯、準現行犯、逃犯之逮捕等。
- 4.其他有關法令執行及為民服務事項。

觀念補充

巡邏及臨檢共同之工作項目：

巡邏、臨檢均為警察法定勤務方式，並同為攻勢勤務，其共同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犯罪預防。
- 二人犯查捕。
- 三為民服務。

2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151。

3 過去的《違警罰法》，現已改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因此，過去稱之違警行為，目前亦應改稱違序行為。特此敘明。

二、臨檢之基本原則

(一)臨檢應遵循警察權之原則：【100警特三】

- 1.目的性原則。
- 2.公共性原則。
- 3.比例性原則。

(二)執行臨檢之原則：

- 1.現場狀況之掌握：警察機關在預先規劃布署警力時，應先對欲臨檢之現場作詳細且完整之了解，無論現場環境、道路交通、人數、及其他相關細節皆須先行調查，以作為任務分配調度之依據。
- 2.警力的布署：由現場情況之清楚了解之後，再依所要臨檢之性質、狀態，做適當之人力調派。
- 3.遴選臨檢人員：再者，試對於所要參與臨檢人員之刪選，以品性之優劣為優先考量，再則考慮其執行反應能力等要件。
- 4.職務之分配：針對參與臨檢人員之能力，因其特長而作適當之任務分配。
- 5.勤前之教育：在進行臨檢任務之前，應事先規劃推演，並告知參與人員所應該注意之事項。
- 6.執勤工具之準備：在執行臨檢勤務時，所可能運用到之用具或工具，皆應事前準備完全。
- 7.時間之計劃：其執行行動之時間應視其臨檢對象或狀況為之，除特定場所或狀況，過早或過晚皆不適宜。
- 8.交通工具：執行臨檢之交通工具應慎為選擇，必要時可租借民間交通工具前往。
- 9.路線規劃：無論是出發路線，或勤務實施時進行之方式，皆須有明確且詳盡之規劃。

三、臨檢之實施

（一）臨檢之指定⁴：

1. 指定人：【107警特三・108警特四・109、108二技・109、107警佐】

（1）警察實施臨檢之職權，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諸如路段及管制段之指定、臨檢公共場所等，必須由具有相當層級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之指定才能實施⁵。

（2）所謂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警察職權行使法》§2（名詞定義）第3項明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110警特三】

（3）有關「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係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就其所轄各該機關或單位，有指定臨檢勤務執行之職權；專業警察機關亦應按其權責，比照行政警察機關辦理。

此外，警察機關之主管長官，如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可否指定警察機關臨檢勤務之實施？該二者均為警察機關之直屬長官，當然有其職權指定實施。至於各警察機關所隸屬的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應否包括在內？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直轄市長或縣（市）長監督各該警察機關有關警政、警衛之實施，因而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就其轄區，理應有指定各該警察機關規劃及執行臨檢之職權。

2. 指定時間：目前實務單位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所指定規劃全國統一臨檢的時段，有警察局（局長）指定規劃全縣（市）統一臨檢的時段，及有分局（分局長）所指定規劃全分局轄區統一臨檢的時段。

3. 指定地點：目前實務上之地點指定為警察局及分局，蓋因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得將臨檢勤務列為重點性勤務，亦得「逕為執行」之，故對於其縣（市）轄區可逕行指定規劃臨檢地點由各分局或直屬隊執行；另各分局也可直接針對其直轄區公共場所、指定處所、路段、管制站等指定規劃勤務執行之。

上述指定處所、路段及管制站之產生，係依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及「治安斑點圖」等綜合判斷分析，或某地區發生刑案、重大治安事故，或為逃逸所必經路線、關隘。

4 參鄭文竹著，2011，《警察勤務》，警大，頁335～336。

5 此外，例如集會遊行申請許可之准駁、刑事案件之移送權等，依現行警察職權及相關法律規定，亦屬由警察分局分局長（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實施之警察職權。

(二)臨檢之規劃與運用⁶：【103二技】

1.規劃單位：

規劃項目		單位
時間	全國臨檢時段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全縣（市）臨檢時段	警察局（局長）
	全分局轄區臨檢時段	分局（局長）
地點	實務上之地點規劃	警察局及分局
	勤務規劃監督，得將臨檢勤務列為重點性勤務，亦得「逕為執行」之	警察局
	直接針對其轄區公共場所、指定處所、路段、管制站規劃勤務執行之	分局
勤務時機	執行臨檢之勤務，亦即專案勤務	警政署、警察局或分局等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非執行臨檢之勤務，指員警執行臨檢以外之勤務時，若發現或情資顯示公共場所、營業處所、路段、管制站或交通工具等有合理懷疑或對人有相當理由等犯罪嫌疑，可 <u>結合或轉換為臨檢方式</u> 執行之	

6 參鄭文竹著，2011，《警察勤務》，警大，頁336～338。

2. 執行單位及人員：

(1) 若機構為執行單位，則其直屬隊亦為執行單位：

	直屬隊
警察局	刑事（大）隊、交通、保安警察隊、少年警察隊、 婦幼警察隊
分局	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等

(2) 臨檢行為主體之分類：

行為主體	臨檢之實施
警察機關服勤之警察人員	依勤務編排服行該當勤務者方可實施
專業警察	一、專業警察若有維護之轄區者，也可編排臨檢勤務，如保安警察各總隊等在所屬轄區之臨檢 二、支援各縣（市）之機動保安警察，則以支援派出所、編排有共同實施臨檢勤務者

(3) 民防、義警、山地義警、義交等在臨檢之法律地位：依據《行政程序法》§ 16（行政機關將其權限委託民間或個人處理）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稱為行政委託。然而，目前警察機關尚無將警察臨檢勤務委託私人執行者，而民防、義警、山地義警、義交等與行政委託之性質不同，該等仍須有服勤警察之指揮與監督下始可執行，其行為如同警察手足之延伸，警察權限尚未轉移，故該等性質應為行政助手，而助手之行為效果歸於在場指揮之警察，所生之責任亦由在場警察承擔。

3. 臨檢運用之路檢勤務：依據《警察勤務條例》§ 11（警察勤務之方式）第3項規定臨檢勤務方式中，將路檢納入臨檢的範疇中，其係屬警察行政行為。《警察勤務條例》§ 14（機動隊之編組）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足見路檢是警察機關因轄區治安需要，統御、組合現有警力，發揮主動攻勢行為，於轄區道路選擇適當路段，定點對可疑人、車、事、物實施攔停、管制、盤（檢）查、稽查等勤務。

第二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解釋要點【108、103 警特三・108 警特四・100 警研所・109 二技・109 警佐】

（一）《警察勤務條例》之性質¹⁸：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

（二）臨檢實施之手段：

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三）以行為法之授權為依據：

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警察勤務條例》既有行為法之功能，即得作為警察執行勤務之行為規範。

（四）臨檢之要件：

- 1.對於場所臨檢：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合理懷疑），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 2.對於人員臨檢：須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 3.符合比例原則：無論對場所或對人實施之臨檢，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序，並盡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
- 4.因預防特殊可能之危害，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足逕予檢查、盤查。

18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為警察法規中相當重要之一號解釋，請熟讀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五) 臨檢之程序：

1. 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2. 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受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
3. 受臨檢人因有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六) 臨檢行為屬行政處分：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文已直接或間接肯認臨檢行為之性質應屬於行政處分，否則便不會有所謂對臨檢行為之行政救濟。因為臨檢行為包含攔阻、詢問、核對身分與檢查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47、§ 67規定，對該等詢問，人民不得主張緘默而拒絕回答，否則即會受到行政罰或強制同行之法律制裁。故而警察臨檢行為應屬《行政程序法》§ 92及《訴願法》§ 3所稱之「行政處分」¹⁹。

(七) 應賦予警察人員權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理由書提及：「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觀念補充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與美、德、日警察臨檢法制比較：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係以日制作為假想規劃，只不過增加了日制所無的救濟程序而已。因為，其既非使用「合理懷疑」概念作為臨檢門檻，又將臨檢認定為「行政行為」，並且在某些情形下可將可疑人帶返警所，顯非完全遵循美制；此外，其又無類似德制臨檢的強制力，尤其關於設置管制站（不論時間、對象，可一律檢查經過之人、車等之檢查站）一事，解釋理由書似已明白排除，更不必論其他臨檢時的諸多強制措施，故該號解釋顯然亦不採德制。（參洪文玲、蔡震榮、鄭善印合著，2009，《警察法規》，警大，頁285～286。）

19 參林明鏘，2011，《警察法學研究》，新學林，頁381。

觀念補充

合理懷疑與嫌疑之相關討論²²：

一、**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係在攔停及拍搜案件中為法院所要求的確認層級，其低於相當理由之程度，但高於單純懷疑之確信程度。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United States v. Arvizu, 534 U.S. 266一案中認為警察合理懷疑之基礎，係源於其經驗認知「整體狀況」法則，而非個別單一因素之考量。又美國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對合理懷疑之定義為：警察因美國《憲法增修條文》§ 4之目的，於公共場所攔停被告之正當性，在於執法員警之懷疑的認知程度總量，已足使一位普通的謹慎小心之人在該情形下，亦相信犯罪行為即將發生。

相當理由及合理懷疑之比較：

相當理由	合理懷疑
實務定義：高於50%之確信	實務定義：高於30%之確信
足以逮捕	足以攔停及拍搜，但不足以逮捕
逮捕之後，可以搜索被逮捕之人及其鄰近範圍	合法攔停後，執法人員可以拍搜，但不能搜索
足以核發令狀	不足以核發令狀

二、**犯罪之嫌疑**：已有犯罪發生，某人被警察合理懷疑係其所為，而成為犯罪嫌疑人，同時，為預防犯罪，應得以查證其身分。

三、**有犯罪之虞者**：指犯罪雖未發生，然基於警察合理懷疑即將有犯罪之可能時，得以防止其犯罪之理由，對之進行身分之查證。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警察對「見警即逃」者進行攔停措施時，其是否構成合理懷疑程度，應依人類之行為習慣，進行合乎一般常理之推論判斷之。因為合理懷疑是由整體考量形成之心證程度，因此，行為人之緊張與逃避行為，得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合理懷疑之相關因素之一。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Illinois v. Wardlow, 528 U.S. 119（2000）一案中裁定「當執勤中，警察看到未受到任何刺激而逃竄之人時，可構成合理懷疑，並執行攔停措施」，即本判決支持「見警即逃」已足以構成合理懷疑其有危害或犯罪之虞，而得進行攔停等相關查證身分之措施，本案作出與過去州最高法院不同之判決。

22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273；Rolando V. del Carmen原著，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合著，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五南，頁87～103、165～166。

第三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 § 35 規定

（111.01.28. 修正汽機車駕駛人之酒駕、吸毒駕駛處罰規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111年01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12091號令修正公布 § 35 條文：

1.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1）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4.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1）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2）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3）接受第1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4）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5.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6.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7.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 8.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 9.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 10.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 11.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 12.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憲法法庭判決違憲：判決主文：

- 1.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現第6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年4月17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6項；111年1月28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2.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附錄 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攔停與拍搜）²¹

一、拍搜（Frisk）

（一）Terry法則：【111警佐班】

美國警察執法時所遵循的Terry法則，即係警察在執勤過程中，當他們觀察到有不尋常的狀況，根據其本身之執法經驗合理去判斷，認為有犯罪正在計畫進行中，且該嫌犯可能持有武器並具有危險性，而警察在進行調查表明身分及合理詢問後，仍得不到適當的回應時，則警察對本身和他人的安全可能受到不當攻擊有合理恐懼存在，此時，警察為了安全理由，有權採取一保守且有限制的保護措施，對該嫌犯作有限度的「拍搜」身體外部衣服，以確認其是否藏有武器。即：作有限度的「拍搜」身體外部衣服，以確認嫌犯是否藏有武器，這種行為是合理的，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4之規範；而任何經此程序而扣押之武器，則能夠被用來作為有罪判決之證據。

→美國執法之「Terry原則」，指警察在執勤過程中，察覺有不尋常之活動，經由本身之執法經驗作合理判斷，認為：①犯罪活動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②該嫌犯可能持有武器，並將引發立即的危險；③警察在進行調查，表明身分及合理詢問後，得不到適當回應時，警察對本身和周遭之人的安全，可能受到不當攻擊之合理畏懼存在。

→故警察有權利採取保護措施，做有限度的身體外部衣服的某一動作，以確定嫌犯是否藏有武器，而此「拍搜（Frisk）」行為是合理的。【111警佐班】

27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180、251、268～271、278～280、301-303；Rolando V. del Carmen原著，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五南，頁321～373。

(二) Terry vs. Ohio, 392 U.S. 1 (1968) 案：

西元1968年Terry vs. Ohio案中，該案警察在克利夫蘭市中心街道上遇見二人在商店前徘徊，形跡可疑，懷疑其正在勘查該商店並可能將進行搶劫（準備犯案），經警察表明身分及盤問對方來歷後，該二人回答含糊不清，於是，警察便抓住其中一人，觸摸其衣服外部，發覺其胸部口袋疑似有一手槍，經取出後果然為手槍，立即將其逮捕。本案經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與州檢察官進行爭辯，關鍵在於，警察是否有權加以攔停，並對其身體外部拍搜，進而取出槍枝？該行為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4？針對本案，州檢察官認為攔停不等於對人之扣押，而拍搜不等於搜索，因此，本案不構成搜索與扣押行為，故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自無管轄權。但是，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為此係憲法問題，其主張《憲法增修條文》§4規定：保障人民有不受非法搜索或扣押的權利，禁止不合理的搜索及扣押，並且，因為警察常會藉攔停及拍搜之盤查程序，對特別是例如黑人等之少數族群，進行騷擾，法院不能坐視不管，再者，攔停及拍搜係警察與人民最初之接觸，其發生時間比搜索與扣押更早，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為不應該逃避憲法之檢視與審核。因此，最後，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定：「即使無相當理由認為該人有犯罪，警察仍有權限短暫留置某人作詢問，而此種調查式之攔停並不構成『逮捕』。同時，當警察察覺到有不尋常之行為而引發『合理懷疑』，認為可能有犯罪正在進行中，抑或警察可指出特殊及特定之事實，來證實其懷疑時，則上述攔停是被允許的。接著，假如警察認為係處於危險狀況中時，該可盤查拍觸搜其身。」亦即，本案被告雖未被逮捕，但攔停時，其行動自由已遭受到警察的限制，故為憲法上對於「人」之「扣押」；而拍搜雖然並非係對人實施全身澈底之搜查，但係對『隱私權』之嚴重侵犯，故仍為憲法上之「搜索」。透過本項判決，期能藉本案釐清臨檢與搜索程序之分際並兼顧人權的意義，綜言之，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定本案「針對少數族群」為攔停與拍搜行為，其對於人權侵害的部分係屬違憲；至於本案之「攔停與拍搜」作為，其雖係屬警察臨檢之模式，於本部分作成警察盤查權（即拍搜）行使合憲性之決議，並形成美國執法時常須遵循之Terry法則。

(三) Minnesota v. Dickerson, 508 U.S. 366 (1993) 案：

警察基於「合理懷疑」將身著大衣走在路上之Dickerson攔停，並為了驅除安全威脅，對其拍搜檢查，碰觸並發現其大衣內部之上衣口袋有一個四方形硬盒，警察直接反應是該人攜有毒品，經伸手予以取出後，果然是毒品，而將之起訴判刑。被告認為本案係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 4之非法搜索與扣押，經上訴至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而美國最高聯邦法院認為：「凡超過Terry vs. Ohio案判定之攔停與盤查要件範圍之盤查，是違法且無效的。本案中，因為警察未事前確知其為古柯鹼而擠壓、滑動並操弄口袋內之物，故此搜身作為實超過了Terry vs. Ohio案中所謂拍觸搜身之裁定。」亦即，毒品對警察無立即危險，且大衣內之硬盒所裝為毒品之懷疑心證程度甚低，無法構成得以進行搜索之「相當理由」程度，其職權措施實施之合理性顯然不足，故認定本案警察之取證作為，已屬「不合理搜索」之程度，為美國憲法所不許。準此，我國警察於實施臨檢時，攔停後，其拍搜之觸摸所及，如係非立即具生命危險之武器，則不得再進一步實施侵入性之「準搜索」作為。

二、美國對於交通工具之臨檢要件

(一)美國攔停車輛之法則：

1. 合法攔停車輛「無須令狀」或「相當理由」，但須有涉及犯罪活動之「合理懷疑」。
2. 合理懷疑須從「整體情況」予以判斷。
3. 設置路障無須「合理懷疑」，但為一般執法目的而設置路障之行為係違法的。
4. 合法攔停後，警察得採取以下措施：
 - (1) 命駕駛人及乘客離車。
 - (2) 依州法律要求駕駛人出示駕駛執照和其他相關證件。
 - (3) 詢問駕駛人與乘客有關問題。
 - (4) 確認並檢查該車輛之識別號碼。
 - (5) 如合理懷疑駕駛人有酒醉駕車之疑，得對其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檢測。
 - (6) 如有合理懷疑，得搜索乘客座位區是否藏有武器。
 - (7) 如有相當理由，得搜索車輛、乘客之物品。
 - (8) 如有相當理由，得實施逮捕。
 - (9) 若經當事人同意，即使無相當理由，亦得搜索車輛。

(二)美國車輛搜索之法則：

1. 無令狀搜索車輛是合法的，但須有「相當理由」。
2. 搜索乘客的個人物品、乘客的座位區，是合法的。
3. 搜索後行李箱以及在其內所發現之密封行李是合法的。
4. 搜索已上鎖之後行李箱或手套箱是否合憲？目前尚未有定論。
5. 在逮捕後，無須立即實施搜索。
6. 即使尚有時間可取得搜索票，無令狀搜索車輛仍是合法的。
7. 搜索車輛之範圍與界限，係取決於客觀合理之原則。
8. 無令狀搜索旅行車屋是合法的。
9. 使用電子監視器追蹤定位車輛，有時須有令狀方得為之。

(三)美國搜索票之使用及相當理由之比較：

	是否須搜索票？	是否須相當理由？
攔停車輛	否	否。但須合理懷疑該車輛涉及犯罪活動
搜索車輛	否	是
盤查車輛	否	否，但需依據各警察機關之政策規定為之

(四)在美國，對汽車搜索，被歸類為無須令狀搜索（共計有三種：經同意之搜索、附帶搜索和汽車搜索）：

1. 汽車之附帶搜索：

- (1)必須是在對汽車之駕駛人或乘客進行逮捕之作為時，始得進行汽車搜索，其範圍包括「汽車之內部及其內之物品（指的是車上之行李或衣物等物品）」。
- (2)對汽車搜索或汽車內容物（例如：手提箱或皮箱等）之搜索，應同時具有「相當理由」，始能對二者進行搜索，否則，只能對其中之一項具有相當理由者進行搜索。

2. 汽車搜索：汽車搜索會影響當事人之行動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而警察進行汽車搜索之模式有二：

- (1)扣押汽車後再向法院申請搜索票後為之：本方法有司法介入，程序上比較公正，惟費時費事，且執法成本與危險度均較高。
- (2)由警察立即搜索汽車：本方法雖較不費時，但因為無司法介入，恐影響人權之保障。

3. 汽車例外原則：雖然美國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明定，搜索與扣押以持有令狀為原則，但是美國最高法院鑑於汽車搜索的特性，容許有許多例外之情形，謂之「汽車例外原則」。美國的「汽車例外原則」，依該國最高法院之相關判例，歸納出無令狀之汽車搜索，係基於機動理論與較少隱私期待理論二者相互作用之結果。

六、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一)酒精對生理的影響：

Schultz. Donald O & Hunt. Denald D強調，處理交通違規事故時，執勤員警並非去計算要到什麼樣的量，酒醉車輛之駕駛人才會進入所謂喝醉酒的状态，而應了解是「什麼程度的酒精或藥物攝取量，便會降低個人正常的感官反應能力」。此外，酒精吸收的速度會因人而異，即使同一個人在不同時間也會有不同的吸收速度。基本上，酒精在下肚後1~2分鐘內，便會開始進入血液，於一個小時內約吸收90%，大約一個半小時內會完全吸收完畢；但若胃裡還有食物的話，則會延緩上述之吸收速度。

(二)酒精濃度可透過儀器檢測，包括：

- 1.血液酒精濃度檢測：以血液酒精濃度或血液酒精等級（BAL）表示之。
- 2.呼吸酒精濃度檢測：以BAQ表示之。

(三)酒醉的症狀：

Karen M. Hess & Henry M. Wroblewski發現，使用酒精或藥物所呈現出的生理症狀，包括：呼吸和衣物充滿酒臭味、語無倫次、雙眼紅腫、動作不協調、全身搖晃、神智不清、暈眩、作嘔或誇張的肢體動作等。惟應注意，例如：糖尿病、癲癇、心臟病、腦震盪等疾病，也可能會造成以上生理症狀。

(四)辨識酒醉狀態駕駛：【111警佐班】

1.Schultz. Donald O & Hunt. Denald D建議，可從行車的狀況，觀察一些酒醉駕駛者的蛛絲馬跡：

- (1)車輛之車速，異常緩慢。
- (2)見到警察後，突然加速駛離。
- (3)行車速度低於最低速限或高於最高速限之車輛。
- (4)在左側車道或超車車道上之慢速行駛車輛。
- (5)行駛中不協調之駕駛動作：例如：蛇行、不規則的啟動或停止、引擎不正常的空轉、停車時停在停車格外、在有車輛阻擋前方視線的十字路口上無法順利將車停下。
- (6)停在路邊的車輛，其引擎仍然持續運轉，或仍開著車燈。
- (7)任意超車或任意按鳴喇叭。
- (8)沒有要轉彎，卻使用方向燈。
- (9)以接近速限的車速，緊跟其他行駛的車輛。

2.除Schultz. Donald O & Hunt. Denald D之看法外，Morrison. Richard D並補充酒醉駕駛者之其他可能狀況：

- (1)突然的急轉彎。
- (2)行駛中超越道路中線或逆向行駛。
- (3)沒有依正常車道行駛。
- (4)車子出現不正常的打滑現象。
- (5)行駛方向左右搖擺、飄忽不定。
- (6)夜間行駛忘了打開車燈。
- (7)違規轉彎或任意變換車道。

七、目光所及（Plain View，又稱一目了然）原則之要求

要合法地扣押物品，必須符合下列三要求，缺一不可：

- (一)對物品的認知必須是透過視覺的運用。
- (二)警察必須是合法地在物品被看見的地方。
- (三)該物品必須是立即明顯可知應被扣押。

第五章

共同勤務——守望



本章重點為守望之工作項目、原則、方式及執行要領。細目較多，於定義與各種方式宜詳加辨明。



◎守望勤務之概念

一、守望之意義【102 警特四・102 警佐】

(一)依《警察勤務條例》§ 11（警察勤務之方式）第4項規定：「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故守望勤務基本上具有：安全維護、為民服務雙重功能。

(二)守望勤務為制服警察勤務之一種：

係站立於一定之處所，例如衝要地點、事故特多地區、銀行、車站、碼頭、機場、大使館或發生事故地點等，於感覺能力所及範圍之內，擔任警戒、取締、指導民眾，以及受理民眾報案之勤務方式；守望勤務必要時，以便衣「埋伏」方式行之，以便於偵查犯罪、逮捕罪犯。

守望勤務，亦為共同勤務。

(三)守望與巡邏之比較：

守望與巡邏不同者，為活動方式之差異而已。

守望	巡邏
在地區衝要、治安據點或事故發生地區，擔任警戒、警衛、管制等任務	按巡邏路線作一切可能發生危害之預防與公共秩序之維護
在治安要點的觀望	在巡邏路線上的活動

兩者雖有差異，但根據美國西元1972年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Kansas City Prevention Partol Experiment），認為巡邏要結合守望、臨檢等勤務，才能發揮應有的勤務功能。

二、守望勤務設置之原則

(一)預防危害：

為預防危害之發生，就轄區內之重點地點，例如交岔路口、十字路口，設置守望崗位，以為守望勤務值勤之據點。

(二)重點守望：

視轄區內之人、地、事、物之需要，採重點守望，或將守望之地點，設置於巡邏線上、或宵小易活動之地區。守望之時間，有時可納入巡邏時間內，或將守望之地點，設置於巡邏線上。

三、守望之工作項目【107 警特四・101 二技】

依據《執行守望勤務作業程序》第2點第2項規定，守望勤務之工作項目包含¹：

(一)警戒：

於特定時間內，對特定地區所實施之警戒措施。

(二)警衛：

對特定人或特定處所，所實施之安全維護措施。

(三)管制：

人、車之管制。

(四)受理報告。

(五)為民服務：

受理報告，解釋疑難。

(六)整理交通秩序。

(七)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守望勤務工作項目有哪些？

此為守望勤務之基本題，請牢記運用。

1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183。

第六章

共同勤務——值班



關於值班勤務之細項規定，重點包括值班之意義、工作項目及各相關流程。



第一節 值班勤務之概念

一、值班之意義【102 警特四・102 警佐】

(一)依《警察勤務條例》§ 11（警察勤務之方式）第5項規定：「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因此，值班勤務實分為分駐（派出）所承上啟下、留守聯絡之主要勤務，及負責分駐（派出）所內之一切警戒事宜，最足以彰顯晝夜執行之精神。

(二)值班之實質作用：

值班¹雖屬各勤務執行機構內守勢勤務，但責任重大，其實質作用有四²：【103 警特四】

- 1.固守治安據點：分駐（派出）所如軍事中街市戰之碉堡，而值班者，猶如碉堡之耳目與先發捍衛者，必有其重要戰略地位。
- 2.便利為民服務：分駐（派出）所是因應散在制於各治安據點而設置，其優點之一，即基於便民為民服務之考慮，民眾到所報案、辦事，首先接觸的便是值班。
- 3.承轉任務：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或請求支援之任務。
- 4.民眾安全所賴：傳統觀念，各地設有分駐（派出）所，值班24小時，予民眾心理上安全感。

1 「值班」是外勤工作，而勤務指揮中心之「值日」是內勤工作，二者不同。

2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277～278。

二、值班之工作項目

《值班勤務手冊》第02001點規定，值班之工作項目如下：【102、101警特四・104二技・109警佐】

1. 駐地安全維護。
2. 通訊聯絡及傳達命令。
3. 接受查詢、申請、報案（告）。
4. 應勤簿冊、武器、彈藥、通訊、資訊設備及其他裝備之保管。
5. 犯罪嫌疑人及人的保護、管束對象之協管。
6. 防情警報傳遞及警報器試轉。
7. 其他指定辦理事項。



值班勤務之工作項目有哪些？

請針對《警察勤務條例》§11V及《值班勤務手冊》規定綜合論述。

三、值班時間規定

- (一)分駐（派出）所值班勤務，應24小時坐守值班臺前執行勤務。
- (二)鄉村及靜僻地區配置員警4人、5人之分駐（派出）所，於夜間0時至翌日6時止，值班改為值宿；3人以下之分駐（派出）所，於夜間22時至翌日6時止，值班改為值宿。

第九章

勤務指揮中心暨警政e化



由於國內環境不斷變遷，治安狀況亦因而瞬息萬變，執勤人員必須不斷提升勤務能力，方能掌握治安脈動，有效打擊不法犯罪並服務轄區居民。故身為各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中樞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則必須透過其統一指揮管制，方能發揮統合之力量。

本章主要介紹勤務指揮中心之功能、運作與編制，及其在警政 e 化潮流下之精進作為。其中勤務指揮管制的 3C11、三線報告及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之內容為常見考題，應精讀熟記。



◎勤務指揮中心之概念

一、勤務指揮中心之基本認識／《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民國67年行政院院會核定「改進警政工作方案」是孔令晟先生警政現代化的具體規劃。此項改革的實際成果包括：成立勤務指揮中心、基層警力自動化、建立自動報案系統、確立集中制和散在制並用的勤務制度等作為。因此，我國成立勤務指揮中心是源自於警察政策中之「改進警政工作方案」。【108警佐】

各級警察機關之神經中樞，係指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民國66年9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勤務指揮中心，復依中華民國75年11月10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5686號令修正公布《警察勤務條例》全文29條，其於《警察勤務條例》§22（勤務指揮中心之工作）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所屬警力，執行各種勤務。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其他案件時，得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警力協助之。」自此，勤務指揮中心成為警察機關之正式建制單位。

【109警特三·109警特四】

(一)勤務指揮中心之設置¹：【109警佐】

我國警察機關為掌握全國治安狀況，發揮勤務管制功能，從中央到地方依層級設置有三級勤務指揮中心：

- 1.警政署（以下簡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2（掌理事項）第1項第2款規定，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另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13規定，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1)重大治安狀況、交通事故、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案件之接報、指揮、處置及通報。
 - (2)情資蒐集傳遞及命令之轉達。
 - (3)民眾報案之受理及處置。
 - (4)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勤務運作之督導、考核。
 - (5)一級、二級指揮所開設之協調、處理。
 - (6)110報案指揮、派遣及管制作業流程之整合、規劃。
 - (7)警力監控系統及受理報案數位錄音系統之整合、規劃。
 - (8)本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陳情案件之交查、管制及回報。
 - (9)通報資料之整理保管、檢討分析及提報。
 - (10)其他有關警察勤務指揮事項。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 3.分局勤指中心。

1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301。

十二、〈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 ※ 非常重要，考試常考，必讀，必記！

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類別，茲說明如下⁶：

(一)重大治安事故：

- 1.群眾騷亂。
- 2.暴徒劫持。
- 3.聚眾活動發生治安事故時。
- 4.民間重大糾紛或重大糾紛，造成罷工、罷課或罷市。
- 5.重要廠礦、庫、水電、生產機構、機場、港口或車站發生事故。
- 6.暴動、兵變、大爆炸、敵軍傘兵降落（敵軍機、船艦）投誠、劫機（船艦）或可疑敵軍活動。
- 7.空襲警報。
- 8.發生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二)重大災害事故：

- 1.發生火警或天然災害，造成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房屋燒毀十戶以上，或造成人命死亡二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十五人以上。
- 2.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政府首長寓所或黨團機構）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警者。
- 3.重要廠礦災變、森林大火、重大工程災變、重大民生災變或集體中毒事件。
- 4.災害地點或當事人身分地位特殊者。
- 5.死亡或失蹤3人以上或死傷15人以上之其他災害。
- 6.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損失及傷亡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災害損失重大者。
- 7.有員警、義消、義警或民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而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 8.震度達5級以上之地震。
- 9.其他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火警或其他災害。

⁶ 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

(三)重大交通事件：

1.重大交通事故：

- (1)死亡人數3人以上。
- (2)死亡及受傷人數10人以上。
- (3)受傷人數15人以上。
- (4)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體或氣體或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2.重要交通事故：【108警佐】

- (1)員警酒後（醉）駕車交通事故。
- (2)肇事情節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 (3)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 (4)事故當事人或乘客為大陸旅客。

3.計程車聚眾滋事案件。

4.青少年聚眾飆車滋事案件。

5.因交通問題引發之聚眾陳情案件。

(四)重大及特殊刑案：【108二技】

1.重大刑案：

(1)暴力犯罪：

- ①故意殺人案件（含殺人未遂）：
- ②強盜（含海盜罪）案件。
- ③搶奪案件。
- ④擄人勒贖案件。
- ⑤強制性交（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
- ⑥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⑦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2)重大竊盜：【109二技】

- ①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 ②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③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④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2.特殊刑案：

- (1)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2)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3)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4)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 (5)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 (6)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或其他爆裂物案件。
- (7)經本署認定應通函通報之案件，以「特殊刑案」輸入雲端治安管制系統：
 - ①逼迫賣淫案件（指刑法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 ②未滿七歲，二十四小時未尋獲，疑涉刑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與email「安珀警報臉書平臺通報單」（未滿十八歲攜人勒贖比照辦理）。
 - ③特殊資安事件（電腦攻擊植入勒索病毒等，無付款也列入）與email「特殊資安事件通報單」。

3.其他：「無法判斷他殺」之「意外死亡」及「無名屍體」，請填輸重大刑案通報單「其他」。

(五)重大毒品：

- 1.查獲走私毒品或原料。
 - 2.栽種罌粟或大麻。
 - 3.製造毒品案件（工廠）。（不論有、無嫌犯，成品、半成品或重量一律通報）。
 - 4.查獲第一級毒品二百公克以上。
 - 5.查獲第二級毒品五百公克以上。
 - 6.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一千公克以上。
 - 7.新興毒品分裝場所案件。（不論重量多少）
 - 8.查獲新興毒品（咖啡包）五百包以上。
- （均以概括、合計或毛重論計）

(六)非法槍彈：

- 1.緝（拾）獲各類槍彈。
- 2.非法槍彈製造工廠。

（應符合初步檢視作業規定，警政署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警署刑偵字第○九八○一三七一六三號函所定超過十六焦耳／平方公分之基準）

（制式槍枝應當日通報，請詳填國家、型式及槍號）

（改造槍枝應當日通報，請詳填國家、仿造槍種及型式）

(七)涉及重大跨國刑事案件及國內特殊涉外案件。

(八)重大軍警民糾紛。

(九)警察人員涉及之案件或事件：

- 1.員警貪瀆案件。
- 2.員警涉嫌刑事案件。
- 3.員警酒後駕車案件。
- 4.員警交通事故致生傷亡案件。
- 5.使用警械，致生傷亡者。
- 6.槍枝走火。
- 7.遺失槍、彈、無線電或公（勤）務車輛。
- 8.人犯脫逃。
- 9.員警自殺或殺人案件。
- 10.員警因公傷亡案件。
- 11.其他違反工作紀律之重大案件。
- 12.其他案情特殊或重大影響警譽之案件。

(十)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者。

(十一)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或敏感性之重大事故，須立即報告各級長官者。

備註：

(一)重大刑案通報單填輸流程：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登錄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填輸。

(二)通報流程：

1.行政系統：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填輸完畢送出一局勤務指揮中心—署勤務指揮中心。

2.刑事系統：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填輸完畢送出一刑警大隊初審—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核定。

(三)本表所列專指報告聯絡，不包括處理措施。

(四)案類名稱不能決定案情之重要性時，作業人員得視情形報請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決定是否須立即報告、通報或轉報。



何謂重大治安事故？何謂重大災害事故？何謂重大交通事件？何謂重大刑案？何謂警察人員涉及之案（事）件？

此為基本定義題，不論測驗題或申論題均為常考內容。此外，關於各項重大事故（情報）名詞之最新定義解釋，請讀者時時注意內政部警政署所公布之最新訊息。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人員涉及之案件或事件？（A）員警交往小三被發現（B）員警食瀆案件（C）員警酒後駕車案件（D）遺失槍、彈、無線電或公（勤）務車輛。（作者自行設計）

<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可以設計（命題）出上百種考題，應注意各項分類別及其內容。

十三、110 受理報案指揮調度得宜立即破案或搶救人命獎勵額度表

一一〇受理報案指揮調度得宜立即破案或搶救人命獎勵額度表				
項目	敘獎事實	獎勵額度（人次）		
		合計最高獎勵總額度（數）		獎勵金（新臺幣）
		嘉獎	優蹟	
重大刑事案件	接受全國民眾檢舉報案，立即轉報有關單位處理，並偵破重大刑案，對治安有重大績效。	二	八	依本署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函頒「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辦理。
一般案件	接受全國民眾檢舉報案，立即轉報有關單位處理，破獲一般刑案或受理非刑事案件服務態度優良，疏處得宜，經查證屬實者。	一	三	
搶救人命案件	受理報案情資傳遞迅速，指揮調度得宜，即時救援成功搶救人命，處置得宜，經查證屬實者。	一	三	
案類說明	一、重大刑事案件：指本規定附件一「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四至六所列重大及特殊刑案、重大毒品及非法槍彈等案件。 二、一般刑案：縱火、汽機車竊盜（現行犯）、住宅竊盜（現行犯）及網路詐欺集團案件。 三、搶救人命案件：民眾有自殺意圖或自殺行為，經警方成功救援人命案件。			



備註

一、為鼓勵受理一一〇案件線上指揮、調度得宜立即破案及救援有功人員：

（一）因受理一一〇報案線上指揮調度得宜，而查獲刑事案件或救援有功人員，依本獎勵額度表辦理敘獎，線上執勤人員依本署九十七年五月五日警署人字第〇九七〇〇六一六九四號函頒「改進現行獎懲制度策進作為」辦理敘獎。

（二）各單位除立即辦理行政獎勵，應自行爭取立即破案獎勵金，並視個案即時頒發，以提升士氣。

二、案情特殊或社會矚目案件，得依實際出力情形，增加獎勵總額度嘉獎一次至二次；搶救人命案件敘獎每人每半年累積獎勵最高以嘉獎八次為限。

三、本表獎勵總額度係指警察局、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等共同參與指揮偵破或即時救援之相關人員。

十四、110 受理報案指揮調度得宜立即破案或防止自殺事件獎勵額度表：

—— 0 受理報案指揮調度得宜立即破案或防止自殺事件獎勵額度表				
項目	敘獎事實	獎勵額度（人次）及獎勵金		
		合計最高獎勵總額度（數）		獎勵金（新臺幣）
		嘉獎	優蹟	
重大（重要）事故	受理報案情報傳遞通報處理迅速，指揮調度得宜，立即破獲重大刑案或特別重大管制刑案者	二	八	一千元
一般案件	受理報案情報傳遞迅速，指揮調度得宜，立即破獲一般刑案或受理非刑事案件服務態度優良，疏處得宜，經查證屬實者	一	三	
自殺案件	受理報案情報傳遞迅速，指揮調度得宜，即時救援成功防止自殺事件發生，疏處得宜，經查證屬實者	一	三	五百元
案類說明	一、重大（重要）事故：殺人（含故意殺人、傷害致死、縱火致死、槍擊殺人）、強盜、妨害性自主、搶奪、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重大竊案（財物損失總值五十萬以上竊案、保險箱竊案【財物總值十萬元以上】、特殊失竊案）、特殊刑案。 二、一般刑案：縱火、汽車竊盜（現行犯）、住宅竊盜（現行犯）、違反槍炮彈藥管制條例。 三、自殺案件：民眾有自殺意圖或自殺行為。			

備註	一、為鼓勵受理一一〇案件線上指揮、調度得宜立即破案及救援有功人員： （一）因受理一一〇報案線上指揮調度得宜，而查獲刑事案件或救援有功人員，依本獎勵額度表辦理敘獎，線上執勤人員依本署九十七年五月五日函頒「改進現行獎懲制度策進作為」（警署人字第〇九七〇〇六一六九四號函）辦理敘獎。 （二）各單位除立即辦理行政獎勵，應自行爭取立即破案團體獎勵金，並視個案即時頒發，以提升士氣。 二、案情特殊或社會矚目案件，得依實際出力情形，增加獎勵總額度嘉獎一至二次；自殺案件敘獎每人每半年累積獎勵最高以嘉獎六次為限。 三、本表獎勵總額度係指警察局、分局、派出（分駐）等共同參與指揮偵破相關人員。
-----------	--

十五、勤務指揮中心人員之教育訓練

勤務指揮中心之甄選，應以擔任之職務能力為要件，因此，學術能力、應變能力、指揮調度、電腦操作、電腦使用、EQ能力等不可或缺，並要施以定期之教育訓練，以期符合工作能力要求。

勤務指揮中心各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應注意⁷：

- (一)**目標化**：各層級人員在哪些期限內，應要求達到甚麼樣之效果，不能勝任者考慮調換單位。
- (二)**層次化**：依管理層、運用層、操作層之不同層次，擬訂不同教育訓練內容。
- (三)**簡單化**：克服各從業人員之畏懼心理，訓練其適應和簡易的器材使用能力。
- (四)**效率化**：以最短的時間施以講解、示範、訓練，使其盡速進入狀況，必要時配合各巡邏人員演練。
- (五)**標準化**：各層級依據管理或操作程序訂定使用手冊，以為遵循標準。

⁷ 參鄭文竹著，2008，《警察勤務》，警大，頁231。

第十一章

我國現行警政策略

與犯罪偵查實務



本章由犯罪偵查（偵查犯罪）之實務面出發，側重於「專案」及「專案組織」之分析，以全盤角度解析其特性、運作及缺失。



第一節 警政策略暨專案勤務之概念

一、我國現行警政策略及警政策略規劃之相關概念¹

(一)我國現行警政策略：

1. 專案勤務。
2. 社區警政之推行。
3. 警政 e 化之警察機關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
4. 資訊統計之管理系統 (COMPSTAT)。
5. 其他。

(二)警政策略規劃的五步驟²：

1. 分析內外環境。
2. 釐清組織任務。
3. 擬定實施策略。
4. 執行具體作法。
5. 考核執行成效。

(三)警政策略規劃的三大取向：

1. 傳統專業化傾向（執法取向）。
2. 社區取向（服務取向）。
3. 整合取向（品質取向）。

以上述三大取向統合執行，如此警察實務才能周延有效。

1 參陳明傳著，1997，〈警察勤務策略之研究〉，《警學叢刊》第27卷第4期，警大，頁99～109。

2 參章光明，《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二、專案及專案組織

(一)「專案」與「專案組織」之意義及關係：

1. 專案：是一種特別的、非例行的工作計劃，在警察工作中為因應特殊治安狀況，而訂定之專案相當多，例如：順風專案、景泰專案、春安專案等，其具有2種意義：

(1)在行政上，是行政組織對所發生的特殊問題或意識到的問題之因應，是一種行政有責性的表現。

(2)從經濟學、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種刺激與激勵，適時、適量的推出，可刺激執行人員的心理，減少「邊際效用遞減率」。

2. 專案組織：為非正式的編制乃為達到特定的標的，所成立的非正式團體。如霹靂小組、緝毒小組等，這些專案組織由於沒有固定的轄區，也不須負行政責任，往往會導致貪汙情形嚴重。

3. 專案與專案組織有密切關係，往往係為因應某種專案而產生專案組織，例如為實施肅竊專案，而成肅竊小組等。

4. 警政高層因業務分工，分別規劃專案工作，多由基層執行，導致各類專案重疊，基層僅能擇一重點專案執行之，或以一種勤務涵蓋多種專案工作，失去了專案意義。

專案的實施，由於有其特定目的、對象，故應適時、適地、適量推出，否則會因專案太多，再度變成邊際效用遞減。

(二)專案組織之特性³：

1. 專案組織係為一臨時性的動態組織。

2. 專案組織為一種靈活而富有彈性的組織結構；且由於專案組織中傳統嚴明的主管與部屬的工作關係趨於模糊，知識和權威已融成一體，致使專案成員無所謂升級或降格的感覺。

3. 專案組織為一種開放性的團體，當專案中某個階段性任務達成時，部分成員便會歸建，其組成分子也因此會有較大的變動性。

4. 成員間的互動性高，且可縮短專案組織與功能部門間的溝通管道。

5. 專案組織的設置，大多因功能部門無法達成組織的特定目標，便以專案執行組織交付的特定任務，而專案與功能組織須密切合作，為組織整體目標而努力。

3 參王慶富著，2011，《專案管理》。

三、聚眾活動處理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109警特三・109警特四】

1. 《集會遊行法》第6條（禁止集會遊行地區及例外）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規定並無牴觸。
2. 《集會遊行法》第11條（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情形）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從而申請集會、遊行，苟無同條所列各款情形，主管機關不得不予許可，是為準則主義之許可制。

(二)緊急性集會、遊行：【109警特三・109警特四】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違憲：《集會遊行法》第8條（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第1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同法第9條（申請書應載事項及申請期間）第1項但書與第12條（申請准駁之通知）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不符《憲法》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
2. 《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偶發性之集會、遊行，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理由：大法官第718號解釋，《集會遊行法》第八條（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申請書應載事項及申請期間）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申請准駁之通知）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比例原則。

3.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

- (1) 為使警察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於《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2)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① 偶發性集會、遊行：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
 - ② 緊急性集會、遊行：指因事起倉卒，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其目的之集會、遊行。
- (3) 偶發性集會、遊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無須申請許可：
 - ① 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具有特殊原因。
 - ② 因特殊原因而自發性聚集，事實上未經召集。
 - ③ 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
- (4) 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即時核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 (5) 偶發性集會、遊行，依法令不得有下列情事：
 - ① 於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地區週邊範圍舉行。
 - ② 於車道舉行且妨害交通秩序。
 - ③ 於已有他人舉行或即將舉行集會、遊行之同一時間、場所、路線舉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認屬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違反法令之行為。
- (6) 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負責人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偶發性集會、遊行於現場實際主持或指揮活動之人，為集會、遊行負責人，應宣布集會、遊行之中止或結束；參加人未解散者，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 (7) 本法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亦同。
- (8) 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利用偶發性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理。
- (9)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三)聚眾活動的定義¹³：

聚眾活動（又稱群眾運動、群眾失序事件、群體性事件）（protest）的定義很多：

1. 聚集具有共同挫折經驗、動機、目標或理想的多數人，通過集會、遊行、請願、靜坐或示威等方式展現集體力量，促使政府重視、社會關注、輿論同情或支持，冀以改變、維護現行法令、政策或制度等，以滿足個人或組織的需求或期望之群眾性活動（范明，2003:59）；
2. 「有一定數量的人群參加的具有共同行動取向的事件」，它們多表現為制度外行為，對正常的社會秩序產生影響（童星等，2012:135）；
3. 「在根本利益衝突下，由某些直接的社會矛盾引起的，多數人為表達共同的意願或尋求共同的利益，採用聚眾施壓的方式，或採取違背有關法律、法規的集體行為，對社會公共安全和政府基本價值造成影響，具有社會危害性，急需政府做出決斷的一種緊急狀態」（錢進、王友春等，2010:270-271）。

要言之，聚眾活動意指：「集體而大膽地對抗議對象的政策或行動表達不滿的活動」而言（Redekop and Pare, 2010:17）。從上述對「聚眾活動」的定義中，主要指涉「群眾」和「事件」這二個概念。群眾意指多數人參與，且大都是基於較於一致的動機或目的，臨時地、自發地組成；事件則意指造成對社會具有重大影響的活動，且大都具有危機屬性，政府必須作緊急處理。

綜合上述，對「聚眾活動」的定義應採取廣義和狹義二種定義：

1. 廣義的「聚眾活動」：民眾基於共同目的，聚集在公共場所，公開從事靜態或動態的活動。
2. 狹義的「聚眾活動」：多數人基於相當一致的動機與目的，經由動員的過程而共同參與具有集體性、目的性及衝突性的室外公開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影響到社會其他人之權益或公共秩序之維持，引起政府的重視而應予介入處理的緊急事件而言。

13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1-2。

(四)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107警特三】

警政署保安組指出，警方估算人數方式，是比照美國警方採用加州柏克萊大學新聞學教授赫伯特·雅各布斯所提出的方法（Herbert Jacobs Method），即「以集會場所面積換算，依疏密程度，再乘以每單位面積的人數計算」。警政署說，今天集會經現場目視觀察，考量民眾主要是採靜坐方式，集會地點人數疏密等因素，每平方公尺內人數以平均2-4人採計；目前美、韓、菲、泰等均採此一方式估算民眾集會人數。（中央社／警政署：國際通用方式估集遊人數。103.3.30）

目前實務機關對於遊行的估算方式，係以一平方公尺三人計算，通常以群眾站立之面積，再視疏密程度而增減每平方公尺之基數，另會輔以空照圖佐證之¹⁴。

(五)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典範¹⁵：【108警正·108警佐】

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要對現場每個地點和特點所發生的狀況，依群眾之暴力程度，及時採取強勢或柔性的處理策略，亦即採取「保障和平，制裁暴力」的處理策略。

從英、美等先進國家的經驗及理論上言，其對群眾的看法及處置的策略等各方面皆有所不同，而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策略可分為三大典範（如下表）。基本上，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策略典範，已從西元1960年代至西元1970年代的「群眾控制典範」，西元1980年代至西元1990年代的「衝突管理典範」，發展到近年流行之「相互尊重典範」。世界各國地區警察機關應對這些不同的策略典範有所瞭解，並依據個別的群體事件類型及不同階段，審慎選擇適用的典範作為處理的策略基礎。大致來說，整個世界的發展潮流，聚眾活動處理的典範已發生變遷，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策略未來勢必走向「相互尊重典範」發展，警察實務機關似可參考採行。

14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71。

15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12-18；《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65-66、272。

警察處理群眾活動之三種典範¹⁶：（參考資料：摘引自Redekop and Pare, 2010:140），2010:149-150.）

	1960至1970年代 群眾控制典範（ Crowd Control Paradigm）	1980至1990年代 衝突管理典 範（Conflict Management Paradigm）	近年來發展 相互尊重典範（ Mutual Respect Paradigm）
警方對群眾 事件的看法	群眾事件結束後， 警方單獨聽取事件 報告	警方與群眾的組織 者進行非正式的溝 通	警方與群眾組織者 一起聽聚群眾事件 報告，並定期研討 組織性的抗議事件 的本質與角色
被抗議者對 群眾的看法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 騷亂者和威脅者	被抗議者不願意開 放與群眾談判，但 警察或調解者促成 此談判過程	被抗議者視群眾為 一種象徵和訊息的 來源，顯示出某些 事情需要改變
群眾活動者 對警方的看 法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 和抗議者為敵人	警察被視為可以提 供協助的人	群眾活動者視警察 和群眾領袖扮演重 要的角色
對社會大眾 的報導	社會大眾獲得群眾 事件暴力持續升高 的訊息	對社會大眾低調報 導群眾事件的訊息	社會大眾獲得新的 處理願景和未來的 可能性作法
警方對群眾 的看法	群眾被安全單位視 為敵人或問題	群眾的表達自由權 利的公民；群眾本 質上不是問題，但 會引發潛在問題	群眾在公民社會中 是受歡迎的社會重 要要素，且是社會 的創造發展者
警方情報蒐 集的方式	使用敵對的手段， 包括監視和隱密的 情報蒐集	透過公開、允許的 方式蒐集資訊，譬 如網路資訊	資訊公開分享，且 身分和角色是透明 的

16 參Redekop and Pare合著，2010，頁140、149～150。

警方處置策略	安全機關自行發展處置策略	群眾的帶頭者被警察諮詢並參與處置計畫之擬定，但警察隱藏既定的策略與處置方案	群眾、安全單位及被抗議的對象等一起研商處置聚眾活動的策略
警方處理衝突的方法	在與群眾對戰之前，試圖隱密所有的突發事件	與群眾的帶頭者和發起人分享職責，必要時合作應付暴力的教唆者	使用公開的程度去想像新的和互利的處理衝突的方法
警方處理抗議活動	試圖藉由封閉的界線、阻絕的設施及逮捕的手段，以阻止群眾的行動	促進抗議群眾的活動和組織	創造一個有利於抗議效果的環境
安全的來源	安全是由於使用致命性及非致命性武器而得	安全是基於儘可能的協商、公開的溝通及清楚的劃定界線而得	安全是基於相互尊重所建立的信任關係而得
警方的安全責任	負責保護被抗議者的安全	儘量與被抗議者保持適當距離，並儘量保持中立	負責保護所有人員的安全，包括抗爭的群眾
警方對群眾的認知	集中對付暴力份子，且視之為罪犯或麻煩製造者	對不同類型的抗議者作區隔	試圖瞭解造成極端情緒的理由並同理群眾的情緒處理抗議活動

(六)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原則¹⁷：【108二技】

1. 行政中立。
2. 保障合法。
3. 取締非法。
4. 防制暴力。

聚眾活動的處理原則¹⁸：

1. 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
2. 強制驅離為最後手段。
3. 溝通協調先行。

17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46-247。

18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207-208。

(七)處理聚眾活動之因應準則¹⁹：

- 1.受理申請案件，堅持行政程序。
- 2.協調主政機關，尊重言論表達。
- 3.柔性處理方法、即懲暴力原則。
- 4.尊重民代職權、堅守執法立場。
- 5.重視行政程序，加強證據保全。
- 6.著重事先溝通、建立互信基礎。
- 7.強調社會和諧、呼籲政府寬容。
- 8.公布事件始末、提供社會探討。

(八)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的執法原則²⁰：

- 1.迅速原則。
- 2.強勢原則。
- 3.中立原則。
- 4.果斷原則。

(九)現場處理聚眾活動原則與態度²¹：

- 1.處理群眾活動只有一個原則，即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
- 2.處理群眾活動也只有一個態度，即嚴正執法，貫徹公權力。
- 3.臨場腳步站穩，沉著因應不可退縮，幹部要有高度耐心，壓住火氣。
- 4.氣勢夠、警力足，才能掌控全場；指揮不明，部隊亂，脫序失控混亂則必然會發生。
- 5.情蒐正確、部署嚴密，則群眾無隙可趁，指揮官之作為與下達決心果斷，均直接影響任務之成敗。

(十)警察對聚眾活動執法上的困境²²：【108警正】

- 1.事前情資蒐報不足。
- 2.政治人物介入庇護。
- 3.警力調配機制失靈。
- 4.民粹氛圍凌駕法治。
- 5.新聞媒體報導的失衡。
- 6.警察執勤裝備器材的不足。

19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48-250。

20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101-103。

21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291。

22 參《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朱金池，105.1，頁202-204。

(二)聚眾活動的類型²³：

- 1.依是否有暴力行為，可分為：
 - (1)非暴力性的集體靜坐陳情、罷課、罷市、罷工等。
 - (2)暴力性非法集會、遊行，集體圍攻行攻機關等。
- 2.依聚眾活動的主要矛盾性與一定的目的性，可分為：
 - (1)政治性的聚眾活動。
 - (2)經濟利益性的聚眾活動。
 - (3)社會性的聚眾活動。
 - (4)複合性的聚眾活動。
- 3.依聚眾活動的發生區域不同，可分為：
 - (1)局部性的聚眾活動。
 - (2)區域性的聚眾活動。
 - (3)全國範圍的聚眾活動。
- 4.依聚眾群眾的組織化程度不同，可分為：
 - (1)有組織的聚眾活動：包括有組織—有直接利益訴求；有組織—無直接利益訴求。
 - (2)無組織的聚眾活動：包括無組織—有直接利益訴求；無組織—無直接利益訴求。

另依張嘉煌及戴天岳老師的分類，聚眾活動的類型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 1.政治性的聚眾活動。
- 2.社會性的聚眾活動。
- 3.經濟性的聚眾活動。
- 4.涉外性的聚眾活動。

23 參《聚眾活動處理學》，警大，105.7，頁7；錢進、王友春等，2010，頁271-272。

第三節 犯罪偵查實務相關作業程序及行政規則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110.11.26. 最新修正）／重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102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刑案）工作需要，特訂定本手冊。

第二點 109 102 100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或警徽，並告知事由。但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著用刑警背心，應遵守刑警背心著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 100

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偵辦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

第四點 107 106

偵查犯罪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

第五點 107 106

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足認將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第六點 103

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不得公開或揭漏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應遵守證人保護法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及支援

第一節 受理報案應注意事項

第七點 107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移轉管轄分局處理。

第八點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論以書面或言詞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或謊報等情事。

第九點 ◆07

不論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告發只需申告犯罪事實，不需知悉犯罪嫌疑人，亦不需請求處罰犯罪嫌疑人。

第十點 ◆07

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

第十一點 ◆08 ◆07 ◆06 ◆05 ◆04 ◆03 ◆01 ◆00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除應詢問告訴人是否提出告訴，並記明筆錄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告訴人具有告訴之權利，並應表明請求訴追之意旨；相對告訴乃論之罪，並應指明犯罪行為人。

二由代理人代為告訴者，應出具委任書狀。

三是否逾越六個月之告訴期間。但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者，其一人遲誤期間者，效力不及於他人。

四是否曾撤回告訴或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五適時提醒告訴人，若欲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六犯罪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為告訴之人行使告訴權，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七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

八委任代理人代行告訴之案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必要時，得命告訴權人本人到場。

九告訴人係外國法人時，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委任書狀應經公證程序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依現有資料可推定其委任為真實，且被告訴之人亦未爭執者，不在此限。

十告訴乃論案件經告訴權人表明暫不提告時，應載明於相關文書內，並得提醒其注意證據蒐集及保存與告訴時效。

第十二點 ◆07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 110.11.26. 最新修正立（修）法說明暨理由：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五五三五號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刪除但書規定。

第十三點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為減輕人民訟累，得協助民眾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前項案件經送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調解後，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第十四點 ◆07 ◆06

受理告訴乃論案件後，遇被害人死亡、無得為告訴之人、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等情形之一者，均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五、《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
（110.03.17. 修正）（參：台灣警察專科學校／<https://www.tpa.edu.tw/p/422-1000-1010.php?Lang=zh-tw>）

（一）依據：

1.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及施行細則。
2. 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
3.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辦法。
4.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108二技・107警佐】

視現場情況，予以緊急救護、控制現場、維持秩序及適當隔離當事人，依需要通知社工人員或分局現場勘察人員到場協助處理，並採取下列作為：

1. 依家暴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不論被害人或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皆應逕行逮捕。
2. 現場狀況控制後，應先查證雙方身分，屬家暴法第三條所稱家庭成員時，應視現場狀況逮捕或拘提加害人，並對被害人施以保護作為。
3. 遇加害人已逃離現場，經研判其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4. 承辦員警於製作被害人筆錄時，應詢問其曾受暴次數並載明於筆錄內。
5.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應於受理案件後二十四小時內於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填製完成。

（三）分局流程：

1. 分局偵查隊移送加害人至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前，應再度確認雙方關係，確認為家庭成員時，應會請分局家防官提供過往家庭暴力通報紀錄（含 TIPVDA 表）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資料，附卷陳送並於移送書內載明。
2. 移送書右上角應加蓋「家庭暴力案件」戳章，並於備註欄註記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聯絡電話，俾利聯繫。
3. 經評估加害人應予羈押時，則於移送書偵辦意見欄註明「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犯罪嫌疑人。如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建請依家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附條件命其遵守」等相關文字。
4. 承辦員警應將經過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以備查考。

(四)使用表單：

- 1.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
- 2.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
- 3.不解送人犯報告書。
- 4.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
- 5.解送人犯報告書。
- 6.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解除拘束通知單。
- 7.疑似精神疾病患者通報單。

(五)注意事項：

- 1.聲請緊急保護令或代為聲請保護令時，遇被害者家中另有未成年子女或其他應予保護之家庭成員時，亦應列為保護對象。
- 2.加害人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對人之管束、物品之扣留規定者，依該法為之。符合精神衛生法應護送就醫者，應即通知消防機關派員協助強制送醫，並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 3.警察人員對於非屬現行犯之家暴加害人執行逕行拘提時，應注意係以「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及「其急迫情形不及報告檢察官」為限，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另於執行逕行拘提時，應特別注意家暴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事項（參酌「研判犯罪嫌疑人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情狀參考表」）。
- 4.對於家庭暴力相對人執行逮捕拘提作為，應依家暴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刑訴法第九十二條及提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5.疑似精神疾患加害人強制送醫後，經醫療院所評估不留院治療者，對於被害人應輔以安全保護之作為。
- 6.家暴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 7.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暴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對象（十六歲以上親密關係未同居伴侶），非屬上開「家庭成員」範圍，自無違反家庭暴力罪之適用；另其準用條款僅限於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及警察應實施保護措施之部分規定，並未準用家暴法之刑事程序，爰對其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執行逮捕拘提作業時，仍應適用一般刑事案件之「逮捕現行犯作業程序」或「執行犯罪嫌疑人拘提作業程序」。

十二、《各警察機關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 （108.07.18. 修正）【109、108 警特三・108 警特四】

（一）目的：

為期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二）構想：

1. 各單位針對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靈活調度快速打擊犯罪警力（以下簡稱快打警力有效分配警戒、逮捕、蒐證與交通管制等工作，並統一定現場指揮官。
2. 以案發單位為軸心，依狀況區分 A、B、C、D 等4種等級，結合鄰近區域組成聯防，形成優勢警力，以快速打擊犯罪，維護公權力。

（三）任務區分：

1. 本署：

（1）行政組：

- ①策訂本案實施計畫。
- ②督導本計畫警力運作事項。
- ③負責特殊任務警力編組與運用等事宜。

（2）保安組：負責維安特勤隊警力編組與運用等事宜。

（3）教育組：負責特殊任務警力等相關訓練。

（4）交通組：負責交通疏導、管制應變等事宜。

（5）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相關治安狀況通報、聯繫、管制、快打警力調度等事宜。

（6）督察室：督導本計畫勤務之執行及相關慰問等事宜。

（7）公共關係室：

- ①負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
- ②負責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等傳播管道，向社會大眾說明警察快速反應之執法作為。

（8）秘書室：負責各項庶務支援等事宜。

（9）人事室：負責本案獎懲事宜。

2. 刑事警察局：協同、支援、指導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3. 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參酌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策訂執行計畫督導所屬積極執行。

(四)區域聯防：【108警特三】

- 1.快打警力區域聯防支援，以案發分局為軸心，結合鄰近分局、鄰近縣市轄區組成聯防，編成區域聯防，相互支援。
- 2.警察局狀況等級區分為 A、B、C、D 等4級如下：
 - (1)A級：案發分局除啟動快打警力外，須同時啟動區域聯防警察局及分局快打警力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 (2)B級：案發分局除啟動快打警力及第1梯次區域聯防分局支援外，尚須再啟動第2梯次警察局快打警力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 (3)C級：案發分局除啟動快打警力外，尚須啟動區域聯防分局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 (4)D級：案發分局自行啟動快打警力即可解除狀況。
- 3.分局狀況等級區分為D1、D2等2級：
 - (1)D1級：啟動鄰近各分駐（派出）所或警備隊、交通分隊等區域聯防線上警力外，尚須啟動分局後續警力支援始能解除狀況。
 - (2)D2級：啟動鄰近各分駐（派出）所或警備隊、交通分隊等區域聯防線上警力即可解除狀況。
- 4.各級狀況分層指揮官一覽表詳如附件（略）。
- 5.案發現場指揮官依現場狀況，綜合考量轄區特性，立即研判，倘需鄰近縣市轄區支援警力，應依層級通報至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請求他轄警力支援。

(五)任務編組：

- 1.蒐證組：視狀況等級由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或分駐（派出）所派遣，負責準備蒐證器材、錄影、照相、現場蒐證等工作。
 - 2.逮捕組：視狀況等級由保安警察大隊、警備隊或分駐（派出）所派遣，負責保護指揮官、帶隊官、蒐證人員安全及逮捕現行犯。
 - 3.警戒組：視狀況等級由保安警察大隊、警備隊或分駐（派出）所派遣，負責維護現場安全。
 - 4.交管組：視狀況等級由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分隊或分駐（派出）所派遣，負責現場週邊交通疏導、管制。
 - 5.聯絡組：由勤務指揮中心輪值人員先行負責通報、聯絡等事宜，後續相關處置作為，則由業管單位負責。
- (六)通報聯繫：採轄區責任制，遇有狀況由轄區分局立即派遣快打警力處置，如需支援應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通（轉）報警察局或層轉本署勤務指揮中心辦理並循業管系統通報，做後續相關處置作為。

(七)規定事項：

- 1.分局應依據轄區特性，劃分聯防區，各聯防區應全天候24小時編排線上立即反應指揮官，於第1時間到達現場指揮處置。
- 2.分局應每日規劃編排分局長、副分局長、偵查隊（副）隊長、警備隊（副）隊長等正（副）主管，排表輪值擔任指揮官，但遇狀況等級升高，需啟動他單位支援時，所轄分局長應親臨現場擔任指揮官。
- 3.採地區責任制，現場指揮官律定由請求支援之分局長（或副分局長）擔任，指揮調度支援警力。
- 4.支援警力應受現場指揮官指揮，惟遇有支援警力帶隊官職階比現場指揮官高（或同階）時，則帶隊官應為現場督導官，協同現場指揮官處置現場狀況。
- 5.啟動D級快打警力現場指揮官律定如下：
 - (1)D1級：
 - ①由案發地之分局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警備隊隊長（副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
 - ②倘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率警力先抵達現場，而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警備隊隊長（副隊長）尚未到達時，由正副主管暫先擔任現場指揮官，再移轉指揮權給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警備隊隊長（副隊長）。
 - (2)D2級：
 - ①由案發地之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或帶班巡佐、資深警員擔任現場指揮官。
 - ②倘其他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率支援警力先抵達現場而案發地轄區正副主管尚未到達時，由他所正副主管暫先擔任現場指揮官，再移轉指揮權給抵達之案發地分駐（派出所正副主管）。
- (6)快打警力接獲通報後，在安全為首要考量下，迅速前往指定地點集結。
- (7)快打警力受命出勤、沿途、抵達目標區、現場狀況及處置情形，應隨時回報警察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俾利掌握最新狀況。

(八)督導：

- 1.各單位主官（管）應督屬落實執行本項計畫，並循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嚴密督導考核執行成效。
- 2.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不定時抽查各分局各級指揮官編排情形，並考詢線上立即反應指揮官針對交付任務是否熟稔。

(九)獎懲：

- 1.全程參與快打警力執行勤務者，始可計算1場次，以每半年統計，出勤2場次者嘉獎一次，最高不得超過記大功一次。
- 2.調度警力得宜者，每案得採計場次以1名為限，每半年統計累計4場次者嘉獎1次，最高不得超過記功一次。
- 3.各級業務承辦人依實際出力情形，業務第一層主管每半年嘉獎一次、承辦人員每半年嘉獎二次以下原則敘獎。
- 4.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到達現場、裝備攜帶不齊全或勤務中不聽指揮影響勤務執行等，視情況由現場指揮官提列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律定各級狀況分層指揮官一覽表>					
狀況等級	A級	B級	C級	D級／D1級	D級／D2級
分層指揮官	分局長或副分局長			偵查隊隊長（副隊長）或警備隊隊長（副隊長）	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或資深帶班巡佐、警員
案發時指揮官	案發地之分局長或副分局長			分局快打警力帶班幹部	分局表排之線上立即反應警力帶班幹部

◎ 勤務指揮中心之新發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情資整合中心（Intelligence Integrated Center, IIC）²⁹：新北市警察局自西元2011年8月24日起，由該局保安民防科成立「情資整合中心」，設置監視器管理相關8項系統，以及大型電視牆等硬體設備，以監錄系統之監控中心為主要功能，之後則改由資訊室統籌管理。該局積極導入E化及M化的科技與管制措施，結合高科技無線通訊技術、即時動態管理系統，能掌握案發機先時刻，有效處理犯罪案件。又在即時回應民眾需求方面，例如推動「即時到位」交通服務，提供民眾便捷交通，免於塞車之苦。在推動「快速打擊部隊」勤務措施方面，即能即時打擊街頭犯罪，提供民眾即時安全服務〔新北市警察局的情資融合中心，於西元2011年1月3日成立的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簡稱快打特警隊）〕。此外，在推動「防竊達人」與「報案到宅服務」方面，亦能即時提供民眾居家安全服務等。由於新北市警察局成立「情資整合中心」，可提供全方位即時安全服務，其即以科技為主軸，以情資整合為導向，運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透過有效的資源整合，精進治案服務效能，並整合建構從住家安全、社區安全到整體都市安全，發展多層次之安全防衛機制，發揮空間防衛之效能，以達成勤務指揮視覺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件防控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與提升犯罪科技偵防能量，達成形塑現代「科技防衛城」之目標。

29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203。

警察
勤務
區
訪查

第三篇



第一章

社區警政



分節詳述社區警政之源流、概念、特性與重要變革，並由社區警政之角度出發，深入探討社區治安、警察勤務區訪查與勤區查察等工作之關聯與整合。



第一節 社區警政之概念

一、社區之意義

(一)社區之定義：

- 1.以部落、村里、社區等地方性組織為核心。
- 2.不排除因特定公共議題（例如老街保存），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
- 3.社區工作除以在地居民為主體外，鼓勵結合區域性及專業性團體之共同參與及投入，強化社區工作品質與永續推動目標。

奪分關鍵

社區的定義¹：

- 一、美國社會學學者 Irwin T. Sanders 認為：社區是一個有領土的組織體系，並為一定居區的型態，其中包括以下3項特性：
 - (一)有一個高效率的溝通網在運作。
 - (二)民眾可共享此一定居區內所分配的各项設施與服務。
 - (三)民眾心理認同該地方的象徵（例如：社區名稱）。
- 二、西元1990年，加拿大司法部於其警政研究報告中，將社區定義為「一定地理環境內的區域」。而警察必須依據不同社區居民之各種不同需求，給予適當的服務。
- 三、Louis A. Radelet and David L. Carter 於其著作《The Police and the Community》中指出，社區的定義係難以釐清的，因為，社區是一個模糊的、難以捉摸的、好像水銀洩地般的不特定的概念。

(二)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包含三項主要價值觀，分別為：

- 1.以社區作為政府最基礎之施政單位，強調社區的主體性及自主性。
- 2.培養社區自我詮釋之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3.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強調培力過程（Empowerment）的重要性。

1 參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警大，頁400。

二、社區警政之歷史背景

（一）社區警政之起源²：

西元20世紀初起，美國警政專業化模式（Professional Model of Policing）逐漸成形。專業化模式強調、提升人員素質、組織精簡化、裝備現代化、制定作業流程。

由於警政專業化因過度使用機械且重壓制而輕預防的抗制犯罪情況下，不但與民眾漸形疏遠，警察治安策略亦發展到以單一壓制犯罪為目標之瓶頸，使警察在打擊犯罪上無法確實發揮，且難以過去的勤務方式解決犯罪的問題。因此，從西元1960年代以後，注重警民關係與犯罪預防之社區警政概念，逐漸在世界各地盛行。社區警政即強調捨棄傳統美國警察集中制警力運作方式，改以人性化接近群眾，以散在於社區間之社區警政人員為第一線警察服務人員。

而社區警政之起源可追溯至見警率的現代意義。表面上，提高見警率即增加巡邏密度。根據西元1970年代的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增加巡邏密度並無法明顯有效地降低犯罪的發生。當時進行這項實驗的美國警察均採汽車巡邏的勤務方式，所謂增加巡邏密度不過是巡邏車經過街道的頻率增加罷了，警察並未走出巡邏車與社區民眾互動。對民眾來說，安全感並未提升，當然對於著手實施犯罪的歹徒亦未產生預期的嚇阻作用。有鑑於此，西元1980年代以後，美國開始要求警察採取徒步巡邏的執勤方式，以與民眾深入接觸，這便是社區警政的發軔。

在社區警政的概念下，見警率該有其另一種深層意義，即深入社區的徒步巡邏所要增加的，不是警察的執法取締，而是警民互動的機會，並藉此獲得民眾對警察的信賴與支持。因為研究告訴我們，警察打擊犯罪的能力有其極限，警察必須改變傳統的作為，爭取民眾的支持與合作。事實上，美國警政哲學如此的改變乃是受到日本與臺灣警察制度中散在的派出所（或駐在所）與警勤區（即一般所謂之「管區」）的影響，故當我們再度引進社區警政這個原本屬於自己的制度時，在內化為本土的作法上並無困難。日本警察現有的「巡迴聯絡」，與我國勤務方式中的「勤區查察」（或「警察勤務區訪查」）都是使警察得以深入社區、為民服務的組織設計。就此而言，藉由這些柔性勤務增進警民互動，可說是提高見警率深一層意義所在。

總之，「見警率」的現代意義絕不僅是表象所呈現的增加巡邏密度而已；其意味著警察深入社區，結合民力，提升民眾的安全感。當然，最後的目的是經由民眾的全面參與，追求社區生活品質。

2 參章光明著，2003，〈見警率的現代意義〉，中國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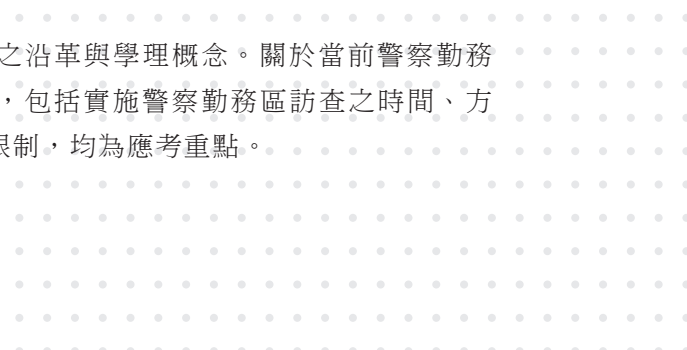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警察勤務區訪查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發布，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再度全文修改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取消家戶訪查，改為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訪查工作。而 108 年 10 月 28 日最新發布（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另，109.11.25. 再度修正第 3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26 點），取代了過去的《警察勤務區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及更早期的《戶口查察作業規定》。這是我國有關由戶口查察業務改為家戶訪查，再由家戶訪查修改警察勤務區訪查，又一重要的改革里程碑。

本章細數我國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沿革與學理概念。關於當前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法令適用及各項作法，包括實施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時間、方式、程序及訪查資料之使用與限制，均為應考重點。



第一節 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沿革

一、我國戶口業務之沿革¹

(一)古代戶政歷史：

- 1.我國辦理戶政，溯自周代，設司民，以掌其事。唐設戶部，歷代因之。
- 2.清末及民國軍政時期（戶警合一）：清光緒23年（西元1901年）我國開始建警，先在京城設置巡警部，掌理治安事宜，後將巡警部改併為警政司（清光緒26年）後，原來戶部所掌管之戶政事務，乃劃為警政司職掌之一。
- 3.民國肇造，改民政部為內務部，設警政司掌理警政及戶政事宜。因鼎革伊始，百廢待舉，未遑及於戶口查記之改進。故各地均仍維持清末之舊制。即有關戶口查記事宜，仍依戶口調查章程之規定辦理。凡未設有地方自治區域，交由警察機關辦理之，在京師係以京師警察廳總監為戶口調查總監。在各省則以省會警察廳廳長任之，其監督亦由警官負責。此種制度，其目的在奠立警察戶口調查基礎；其作用在維持治安，其設施多因襲保甲制度，而其方法則係配合警務章程。
- 4.民國4年，內務部先後訂頒《縣治戶口調查規則》及《京師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前者適用於全國各縣，後者適用於京師及經內政部核准之市，凡設有警察局之縣市，由警察局分區辦理，警察局長為調查監督。凡未設警察地方，如設有保衛團者，依保衛團區域分區辦理；如警察及保衛團均未設置者，則由縣知事劃分區域遴員辦理之，並受縣知事之指揮。調查對象，以現住人口為準。調查完竣後，彙造戶口清冊二份，一份存區，一份報送調查監督，彙送本縣戶口總數表，遞報內務部。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各戶凡有遷徙、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及往來等事，限五日內由戶主向調查區報告。再由各區調查長按月彙報，年終由縣知事或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遞報內務部。是為民國初年我國警察辦理人口查記之情形。

1 參林文全著，2006，《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警專，頁10～22。

- 5.民國16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改內務部為內政部，仍設警政司掌理警政及戶政事宜。民國17年5月，內政部轉飭蘇、浙、皖三省援用前述兩種調查規則及各種表式，著手調查戶口，以為各省之先導。其後不久，內政部復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通令蘇、浙、皖三省以外各省民政廳遵辦，並廢止前述民國4年所公布之兩種調查規則。凡設有公安局（現制稱警察局）之縣市，由公安局分區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民國18年1月，內政部復公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規定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及失蹤等七種登記事項，亦應同時辦理，同年內政部又為適應維護治安需要，復頒布《清查戶口暫行辦法》與《鄰右連坐暫行辦法》兩種。規定各縣戶口清查完畢，發給門牌時，應按戶取具連坐切結。該兩暫行辦法，係著重於為匪、通匪、窩匪之調查，其對於來往之客商，稽查尤為嚴密。
- 6.自民國成立以至此時，內政部警政司所職掌之戶政，隨政治之進步，業務日益展開。至於各級警察機關，除辦理警察戶口外，對於戶政之執行，亦為其職掌之一。當時祇以警察機關尚未普遍設置，對於戶政之推行，尚有不適，故凡在未設警察機關地區，有關人口查記事宜，法令不得不委由自治機關遴員辦理，蓋乃因應事實，便利查記之推行也。

（二）民國訓政時期（形式上戶警分立）：

- 1.民國20年6月，《訓政時期約法》公布，國民政府以實行全民政治，而清查戶口即為實行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乃於是年12月頒布《戶籍法》，原期將戶籍事務，完全交由鄉鎮公所辦理，以為訓政自治之初步。然而各地鄉鎮公所，因人才經費等種種問題，多未能成立，致戶籍事務，無從辦理。
- 2.內政部為謀補救之計，乃於民國23年6月公布《戶籍法施行細則》中規定；凡未成立鄉鎮公所之地區，仍由警察機關負推行戶政之責，其在未設警區之地，則另行劃區辦理。
- 3.民國30年1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以為登記法定人口之依據。其中規定辦理戶籍業務之機關，警察局亦為其中之一。同年行政院頒行《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暫行辦法》，亦規定由警察機關辦理。

奪分關鍵

行政調查之意義：

所謂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所為之資料蒐集活動。警察機關透過警察勤務區訪查實施社會治安調查，對治安人口、處所加強監督查察，亦屬行政調查之一種。

奪分關鍵

《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指導之規定：

- 一、《行政程序法》§ 165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二、《行政程序法》§ 166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三、《行政程序法》§ 167規定：「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節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一、法律依據及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法令適用

（一）警察勤務區訪查的依據：

任意調查須有組織法依據，但是對個人或法人（團體）蒐集資料，或是採強制調查手段蒐集資料時，便應有行為法的法律依據。

警察勤務區訪查不獨是警勤區員警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執行「勤區查察」勤務的一種執行方式，另外，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15（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Ⅲ實施的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其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5亦有「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的規定。無論是訪查或訪問，均是進入私人住居所內，對個人隱私進行查察詢問，對人民居住自由、隱私權利，均構成滋擾與限制，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應有法律依據。此處之法律須是以明確規範職權要件、行使程序的行為法，僅憑組織法依據尚為不足²⁰。

（二）法源（《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1）：【108警特三·108、101警特四·109警佐班】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²¹依《警察勤務條例》§11（警察勤務之方式）Ⅰ規定訂定之。

20 參洪文玲著，〈警察勤務區訪查這麼做〉，《警光雜誌》第621期，頁44～47。

21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其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一增訂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之目的及實施事項，俾員警依循：警勤區訪查因屬任意性行政行為，不具強制性，為免員警毫無目的性之實施訪查而有侵害人權之虞，爰增訂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之目的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並分款明定訪查之實施事項，使員警執行勤區訪查有所依循，以發揮其功效。二定明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之事項，符合職權行使原則：參酌《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誠信」、「比例」、「行政中立」及「平等」等一般法律原則，爰分款明定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事項，使訪查手段合乎規範，避免侵害人權。三修正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訪查，事前通知受訪查者之期限，以符實務需要：將警勤區訪查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者之事前通知受訪查者期限，由訪查日前7日縮減為3日，以保持勤務彈性靈活調度。四導入社區警政觀念，俾利社區治安維護：因應資訊科技的普及，增列運用社群網路等管道，以利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與社區居民之聯繫及諮詢方式更多元，且將治安評估服務納入訪查事項，俾利社區治安維護。五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保障人權：警勤區訪查涉及轄內人口之訪問聯繫及場（處）所之諮詢調查。為保障民眾隱私權，爰修正有關訪查資料檔案之建立應符合訪查目的，且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其保密規定，以落實人權保障。（參內政部警政署：<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6966&ctNode=12933&mp=1>）【108、109警特三、109警特四】



(三)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法令適用：（《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2）

【101警特四】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但治安顧慮人口之訪查，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辦理。

二、警察勤務區訪查之目的、任務、得實施事項或工作項目

(一)勤區查察之目的及任務（《警察勤務條例》§11①）：【109、108、107警特三】

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警勤區員警訪查時，得實施下列事項（《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3）：【109、108、107警特三】

- 1.犯罪預防：從事犯罪預防宣導，指導社區治安，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共同預防犯罪。（①）
- 2.為民服務：發現、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②）
- 3.社會治安調查：透過與社區居民、組織、團體或相關機關（構）之聯繫及互動，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③）

(三)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2、§3、§8及§9規定，明定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3）：【109、108、107警特三】

- 1.犯罪預防：（犯罪預防包含依法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發掘並解決轄區治安問題及加強安全防護能力。）（①）
 -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111警佐班】
 -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第三章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本章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最新發布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另，109.11.25. 再度修正第 3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26 點）內容為基礎，並補充相關概念及立法理由或立法說明，熟讀本章將對警察勤務區訪查的具體做法，會有更深入之理解。此外，依歷年考試觀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是各類警察人員考試「警察勤務」之必考重點，務必加強研習。



第一節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取消家戶訪查，改為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近年來，內政部警政署爰對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訪查工作全面重新檢討，於108.11.08.警署防字第1080158274號函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109.1.1.開始實施），俾利員警執行訪查工作有所遵循，其要點如下：【109警特四】

- 一、本規定訂定目的、名詞定義及訪查工作項目。（§1至§3）
- 二、明定警勤區劃分權責單位、區分種類、缺額遴派及代理方式。（§4）
- 三、明定警勤區經營作為、簿冊表單種類、訪查對象及訪查期程。（§5至§8）
- 四、勤查時數基準及得變更勤務、增加勤查時數之情形。（§9）
- 五、預擬腹案日誌表、訪查方式、時間及實施訪查規定。（§10及§11）
- 六、訪查應勤裝備、攜帶表單、巡簽及相關應注意事項。（§12至§15）
- 七、訪查諮詢資料之註記方式。（§16）
- 八、警勤區異動交接、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表單保存年限規定。（§17及§18）
- 九、明定派出所、分局及警察局對警勤區員警之工作指導及教育訓練。（§19及§20）
- 十、規範執行警勤區訪查督導及業務等獎懲事項。（§21至§28）

一、《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之訂定目的

依108.10.28.最新發布（109.1.1.起實施）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1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用詞定義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2）

(一)治安顧慮人口：依《警察職權行使法》§15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2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①）【109警特三】

(二)記事人口：依法令規定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②）【109警大二技】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3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

2.依《家庭暴力防治法》§48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

(三)一般人口：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以外之人。（③）【109警大二技】

(四)諮詢對象：須定期聯繫拜訪之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④）

奪分關鍵

諮詢對象：

一、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38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二、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40規定，情報諮詢布置應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一)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於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遴選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二)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三、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42規定，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四、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44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與諮詢對象加強聯繫，培養情感，增進良好關係，使能主動提供各種犯罪情報資料，協助偵防犯罪。又與諮詢對象聯繫，除應注意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外，尚需注意其他相關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第4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五、諮詢對象、第三人、臥底三者不同，其比較及說明如下：

- (一)所謂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警察職權行使法》§12（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Ⅲ）
- (二)所以第三人與臥底不同。臥底者為警察人員，第三人為民眾。
- (三)又所謂諮詢對象（即情報布建）：依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38、§42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凡經警勤區警員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需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
- 因此，遴選諮詢對象與遴選第三人之目的及功能，亦均不同。

三、警察勤務區訪查對象及訪查地點或處（場）所【109 二技·102 警佐】

- (一)警勤區訪查對象：包括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7 I 前段）
- (二)警勤區訪查地點或處（場）所：
- 1.包括易發生犯罪及事故之處（場）所。（《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7 I 後段）
 - 2.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實施之。（《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6 I）

第四章

治安顧慮人口



本章重點主要聚焦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相關規定。關於警察勤務區訪查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比較部分，能帶領讀者釐清概念，辨明兩者差異，確保應試無往不利。



第一節 治安顧慮人口之基本概念

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活動之目的

(一)查訪目的：

為了發現查訪對象有無違法之虞，以便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109、108二技】

(二)依據統計分析，目前社會上大部分之犯罪，係由少數職業慣犯所為，尤其影響民心至深且鉅之竊盜、強盜、搶奪、妨害性自主及毒品等犯罪，絕大多數均為累犯所為，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基於維護治安及使社會大眾有免於恐懼之自由，故明定警察對於社區危害較大之治安顧慮人口，得定期實施查訪，以防制其再犯。

對於曾犯殺人、強盜、毒品、槍砲等重大犯罪者，警察可以到其住所實施查訪，但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107警特三】

(三)此查訪活動具有行政指導的性質，即在維護社會治安之範圍內，為實現防制受訪查人再犯之行政目的，得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查訪對象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故應遵守《行政程序法》§165、§166、§167條有關行政指導之規定¹。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活動之目的為何？

關於訪查之目的於《警察勤務條例》§11①、《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3及《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3，均有論述，可據以說明。

另外，研究發現，犯罪有高度集中於特定的人群、地點與事物之趨勢，因此，我們若將焦點放在犯罪集中的地點或對象上，就可以獲得最好的預防成效，則「警勤區訪查」之目的，即「將焦點放在犯罪集中的地點或對象上可獲得最好的預防成效」之警察政策具體實踐，以「查訪」為其手段，達「防制其再犯」為其目的。

¹ 參李震山著，2007，《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373～374。

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源

(一)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源²：（《警察職權行使法》§15（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107、101警特三、101、100警特四、105、101、100二技、109、108、105、100警佐】

1.依據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I）

(1)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2)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2.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II）

3.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III）→《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3項訂定之。

(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律性質³：

1.依《警察職權行使法》§15（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8之規定以觀，警察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活動乃是為了發現查訪對象有無違法之虞，以便以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此種查訪活動一般是在蒐集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生活情形，以及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就此而言，查訪在性質上通常是一種資料蒐集活動，類屬行政調查。

2.依《警察職權行使法》§15（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規定，其雖係對特定個人所為之個別行政調查，但並無以罰則作為相對人履行義務之擔保，亦無得強制實施查訪之授權，故於實施查訪之際，非但不得以直接的、物理的方式，亦不得以間接的、心理上的強制使其接受查訪⁴；換言之，縱使《警察職權行使法》§15有查訪之規定，亦無因課予受查訪人接受查訪義務之強制力，相對人並不負有一般性的忍受義務，故此種調查為純粹的任意性措施，類屬於行政調查中之純粹的任意調查。

2 治安顧慮人口係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2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

3 參李震山著，2007，《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頁373。

4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14②③規定：「實施訪查注意事項如下：（二）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拒絕查訪時，得以側訪或其他方式實施。（三）發覺可疑犯罪跡象或無法實施查訪時，得以間接方式觀察並記錄可疑處後，提供所長列為勤務規劃重點。」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律性質為何？

參《警察職權行使法》§ 15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8。另可針對「特定個人所為之個別行政調查」為何屬於「純粹的任意調查」深入剖析。



(C) 針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於受查訪人在無具體犯罪事實前，法律就賦予「顧慮」，可能影響其人格之自我形塑，這是何種理論的主張？(A) 日常活動理論 (B) 破窗理論 (C) 標籤理論 (D) 犯罪預防理論。(111 警佐班考題)

標籤理論(英語: Labeling theory): 假定自我認同和個人的行為可能受用於描述或分類它們的術語決定或影響。它與自我實現預言和刻板印象的概念有關。標籤理論認為，越軌行為並不是固有的，而是關注多數人對少數人或被視為偏離標準文化規範的人進行負面標籤的傾向。該理論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很突出，且該理論的一些修改版本已發展並仍然流行。污名被定義為一種強有力的負面標籤，可以改變一個人的自我概念和社會身份。

核心內容：學者Edwin Lemert認為，人終其一生都會不斷發生大大小小的偏差行為，這是正常的現象，標籤理論稱之為「原始偏差行為(Primary Deviance, 或稱初級偏差行為)」。雖然如此，人卻不一定會就此走上犯罪生涯，大多仍然能夠保有良好的行為分寸。

不過一旦原始偏差行為被施以某種社會控制(尤其是正式的社會制裁，例如刑罰)，行為人立刻就得到旁人施加的社會減等標籤(social degrading label)。行為人被貼上社會減等標籤後，遭遇到社會所施加的強大壓力(例如旁人開始會以標籤描述的內容檢視及解釋行為人過去的所作所為，稱為「追溯既往的閱讀」)，終於使行為人本身也開始發生自我概念的認同轉變，而改變行為，使自己的行為更符合標籤的描述(稱為「自我預言的實現」或「邪惡的戲劇化」)。因此，繼續犯下「衍生偏差行為(Secondary Deviance, 或稱次級偏差行為)」，成為一個嚴重的犯罪者。

奪分關鍵

行政調查、強制調查相關討論：

一、個別行政調查與一般行政調查：行政調查原可分為個別行政調查與一般行政調查；前者是為了應用於個別具體之權限行使所實施的資料蒐集活動，其調查手段（諸如要求相對人提出報告、進入其土地或住宅檢查、詢問等）通常於相關法規中規定，並以罰則規定來擔保該調查之實現；後者則是為了獲得形成某些政策之基礎資料蒐集活動，其實施有依照具體之法律授權，也有不少僅以組織法為依據而將其當作事實行為來處理者。

二、其他有關警察勤務區訪查的強制調查法制：除依據警職法實施的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外，現行警察法規中尚有不少對人或對處所的查察規定。這些檢查或調查法律，皆屬行為法規定，均有明確規範職權要件、行使的程序，本應由警察局業務單位實地調查實施，但鑒於人力不足或路途遙遠等因素，實務上多由警察局業務單位函交分局派出所警勤區員警清查後上報。這些依法有協力檢（調）查義務的人或處所，都包含在查訪對象之中，警勤區員警對其轄內的住民、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等，若同時是上級交查的對象時，即可一併實施查訪。不過，有關查察的項目與程序，以及對受查察對象的強制效力，即應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辦理：

（一）查訪對象屬個人者：記事人口〔包括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3規定，應登記、報到之被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48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治安顧慮人口（《警察職權行使法》）。



(二)查訪對象屬行業者：保全業（《保全業法》）、當舖業（《當舖業法》）、槍械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另，依104.12.11.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6條規定：偵查科掌理事項如下：一、協助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二、重大、暴力、特殊刑事案件與逐級報告紀律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三、查捕逃犯、犯罪通報、專案彙編發行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四、普通刑案、無名屍體、道路交通事故以外之意外死亡或不明死因等案件處理之規劃及督導。五、辦理查緝賭博相關業務之規劃及督導。六、檢肅非法槍砲彈藥之規劃、督導、考核及管制。七、竊盜業務、查贓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與資料管理及運用事項。八、選舉查賄制暴、蒐證工作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九、保全、當舖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十、其他有關偵查犯罪事項。【110警特三】

又，104.12.11.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5條規定：預防科掌理事項如下：一、預防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二、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三、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四、刑事責任區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五、防處少年事件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六、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之規劃、協調、督導及考核。八、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勤、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九、電信、金融、網路詐騙犯罪預防與安全管理機制之規劃及推動。十、其他有關預防犯罪事項。

104.12.11.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7條規定：反黑科掌理事項如下：一、防制組織犯罪相關法令研修。二、防制組織犯罪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三、黑道、不良幫派組合活動情資蒐集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四、黑道、不良幫派組合及成員調查監管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五、同步掃黑行動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六、檢舉黑道、不良幫派組合犯罪案件之核處。七、黑道、不良幫派組合資料之規劃、審核及建檔。八、遭受不法侵害行業查訪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九、其他有關組織犯罪事項。

104.12.11.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8條規定：司法科掌理事項如下：一、司法警察業務規劃、督導及考核。二、刑法、刑事訴訟法與相關法令疑義承轉解答及研修建議。三、檢警聯繫業務之協調及規劃。四、員警使用警械案件之審核及其法令疑義釋示。五、拾得遺失物業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六、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法令研修及釋示。七、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規劃、督導及考核。八、拘留所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九、本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十、其他有關司法警察法規研究事項。

104.12.11.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13條規定：國際刑警科掌理事項如下：一、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治安機關工作聯繫、案件協處。二、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治安機關來往通訊處理。三、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治安機關各種請求事項之協助處理。四、駐外警察聯絡官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五、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及交流參訪。六、跨國刑事案件及國內重大、特殊涉外案件之偵查。七、國際犯罪情報蒐集、傳遞及運用。八、潛逃外國通緝犯情資之蒐集、運用及協調查緝、遣返。九、其他有關國際刑警業務事項。

四、警察勤務區訪查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比較

(一)業務上之不同⁷：

警察勤務區訪查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源自於戶口查察制度，將傳統國家社會中具高度統治色彩的監控式查察，重新賦予當代社區警政色彩	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是對某些極可能再度犯罪的人藉由查訪防止其再犯的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提供安全指導等為民服務措施，以爭取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協力共同抗制犯罪的新警民關係為目的【111警佐班】	
屬於行政警察（派出／分駐所）的業務	屬於刑事警察業務
警察勤務區訪查的目的是預防犯罪、為民服務及蒐集社會治安資訊，屬於面的監控	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目的是在透過警察的監督，預防此等人士再犯，乃重點之查訪

警察勤務區訪查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如此設計符合警察內部服務與偵防分工的雙軌警政精神。

(二)職權上之不同：

- 1.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的再犯率高，對社會的潛在危害較大，理論上，法律應賦予警察較大的強制職權。然實務上，「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為任意性措施，無課予受查訪人接受查訪之強制力，削弱了警察機關防制包括減刑出獄者在內的各項治安顧慮人口再犯的能力。
- 2.警察勤務區訪查：警察勤務區訪查制度屬於服務功能，因為查訪對象廣泛，包括一般民眾，故亦應定位為任意性措施，須有民眾配合才能實施。

7 參章光明著，2008，〈轉型社會中的社區警政與警察勤務區訪查〉，《警光雜誌》第620期，警光雜誌社，頁57～59。

(三)預防等級上之不同：

初級犯罪預防與次級犯罪預防分別對應警察工作中的警察勤務區訪查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初級犯罪預防之對象為全體大眾或一般社會環境，政府藉由改善環境或增加正向因素，消除可能的犯罪因素，如社區警政工作，因此，警察勤務區訪查屬於這個層級的預防模式；次級犯罪預防則對具有高犯罪風險的個體及環境進行有效的干預，如問題導向警政工作，因此，以犯罪統計篩選出的犯罪熱點，與經相關法社會學分析確認的治安重點人口，屬於這個層級的預防模式。

(四)警察勤務區訪查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制度之對照：

	警察勤務區訪查	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
政策目的	犯罪預防、為民服務、社區治安調查	維護社會治安、防治再犯
預防等級	初級犯罪預防	次級犯罪預防
勤務策略	社區警政	問題導向警政
實施對象	一般住戶與人口的普遍性查訪	治安顧慮人口的重點式查訪
業務單位	分局防治單位	分局防治單位
執行人員	警勤區員警	刑責區偵查員及警勤區員警
法律依據	《警察勤務條例》§ 11	《警察職權行使法》§ 15Ⅲ
法規命令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試說明警察勤務區訪查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有何異同？

本題為綜合題型，請先熟悉相關法規後再將相關內容列表參照，一目瞭然。

8 目前之分局防治單位為防治組。

第五章

失蹤人口查尋

與戶警聯繫

本章主要內容涵括《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受（處）理失蹤人口或身分不明者基本規範》及《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等。針對失蹤人口之查詢目的及各項作業均有詳細說明。



第一節 失蹤人口查尋¹

一、失蹤人口查尋緣起

警政署於民國86年11月25日將失蹤及行方不明者名稱合稱為查尋人口，惟配合民國91年2月25日《戶籍法施行細則》§15Ⅳ修正，警政署復於民國91年4月17日依警署戶字第0910053638號函修正《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時，將「戶籍上行方不明人口」自查尋人口中排除，故「查尋人口」內涵乃專指失蹤人口¹項。

民國94年11月30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戶字第0940155737號函修正《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為《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民國108年9月25日，再度修正，依本【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稱及全文十七點（原名稱：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迄今修正三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修正。茲考量失蹤人口失蹤態樣異動，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失蹤態樣增列失智症走失患者。（修正規定§2）
 - (二)修正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5）
 - (三)緊急查尋對象增列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修正規定§6）
 - (四)修正尋獲及撤銷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8）
- 此外，民國110年03月05日，再度全文修正如後。

¹ 失蹤人口之「受理」屬於「值班」之業務，惟失蹤人口之查尋屬於警政署防治組之業務；而警察勤務區訪查亦係為警政署防治組之業務。因為二者均和「戶政業務」相關，故本書將失蹤人口查尋歸類於警察勤務區訪查章節中。

二、失蹤人口查尋目的

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目的為：（110.03.05.最新修正《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1）

(一)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二)提升工作成效。

三、失蹤人口查尋定義

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

(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二)離家出走。

(三)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四)迷途走失。

(五)上下學未歸。

(六)智能障礙走失。

(七)精神疾病走失。

(八)失智症走失²。

(九)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十)其他原因失蹤。

何謂失蹤人口？試說明之。

² 鑒於近年失智症患者人數有增多趨勢，且為易走失人口，爰增訂第八款「失智症走失」為失蹤類別之一，現行規定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款次，依序遞移。

四、《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一)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之處理原則：（《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3）

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但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09警特三】

- 1.因案通緝者。【109警特三】
- 2.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者。
- 3.出境滿2年未有入境紀錄，且戶籍已遷出國外者。
- 4.死亡或已受法院死亡宣告者。
- 5.為詐領社會福利補助、保險或其他事由者。
- 6.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受理者。

(二)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權責：（92.01.30.修正《強化查尋人口分工聯繫作業規定》§2）

- 1.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院所處理身分不明病患通報聯繫事宜。
-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關處理海漂屍體資料之建檔、通報聯繫事宜。
- 3.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資料之提供及聯繫事宜。
- 4.內政部民政司：有關宗教團體常住及被收容者之清查、比對聯繫事宜。
- 5.內政部社會司：有關收容單位收容院民清查、比對聯繫事宜。
- 6.內政部兒童局：有關與兒童相關案件之聯繫事宜。
- 7.內政部戶政司：有關提供戶籍資料比對聯繫事宜。
- 8.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建檔、查尋、比對聯繫事宜。

(三)警察機關應開始查尋之原則及例外：（《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 4）【110警特三、109警特三】

原則情形（警察機關應實施查尋）	由失蹤人之： <u>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u> 及《民法》§ 1123（家長與家屬） <u>家長、家屬或親屬</u> 之報案
例外情形（失蹤人有下列特殊情形時，警察機關亦得依特定單位、人員之報案實施查尋及遵循相關規定事項）	1. <u>在臺無親屬者</u> ，依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或居住地之 <u>村（里）、鄰長</u> 之報案辦理
	2. <u>緊急案件（如山難或其他意外災難）</u> 依其同行人員之報案辦理；事後應與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聯繫確認
	3. <u>社政機關或其委託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所安置之保護個案（含法院裁定管束收容）</u> ，依該管機關（構）之報案辦理，並視個案性質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4. <u>家屬委由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照顧之個案</u> ，依家屬或安置機構之報案辦理。安置機構報案時，應檢附家屬聯繫資料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百科全書(五)》	陳明傳編 西元2000年 正中書局
《警察勤務》	鄭文竹編著 西元2008年修訂二版 警大
《警察勤務》	鄭文竹編著 西元2011年修訂四版 警大
《警察勤務》	鄭文竹編著 西元2013年修訂五版 警大
《警察政策》	章光明著 西元2012年 警大
《警察行政專題(二)》	陳明傳著 西元2000年 警大
《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	Rolando V. del Carmen 著 西元2008年 五南
《警察勤務新論》	丁維新著 西元1996年 警大
《警察任務法論》	李震山著 西元1996年初版 警專
《警察勤務之研究》	李湧清著 警大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李湧清著 西元2003年9月 警大
《都市警察派出所存廢問題之研究》	彭衍斌著 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
《警察學》	梅可望等著 西元2008年 警大
《警察學原理》	梅可望著 西元2002年 四版三刷
《警察政策》	章光明著 警大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行政》	邱華君著 西元2003年三版 警大
《外勤警察全書》	小堀旭著 西元2008年初版 警大
《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蔡震榮著 西元2004年 元照
《Police Administration-Structures, Processes and Behavior》	Charles R. Swanson著
《Police in a Time of Change》	John J. Broderick著
《警察行政法》	陳立中著 西元1987年 文大
《警察勤務之研究》	李湧清著 西元1995年 警大
《英國勤務制度之研究》	徐勵著 西元1946年 警風
《都市警察派出所存廢問題之研究》	彭衍斌著 警大
《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章光明著
《犯罪學概論》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 西元2006年 三民
《公共政策辭典》	吳定著 西元2013年 五南
《警察組織剖析》	楊永年著 西元1998年 三民
《犯罪學》	許春金著 西元2003年 三民
《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	章光明、黃啟賢著 西元2003年 揚智文化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李湧清著 西元2003年
《美國國家網絡安全戰略》	沈逸著 西元2013年 時事
《警察公共關係》	莊德森著 西元2001年 警大
《公共關係》	張明輝著
《警察行政概論》	孟維德、江明河著 西元1996年 三民
《警察勤務》	李郁華著 西元1970年 警大
《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	內政部警政署著 西元2003年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法學研究》	林明鏘著 西元2011年 新學林
《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	Rolando V. del Carmen 原著 西元2006年 五南
《臺灣警政發展史》	章光明主編 西元2013年 內政部警政署、警大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西元2010年 內政部警政署
《九十二年警政白皮書》	內政部警政署著 西元2003年
《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	林燦璋、林信雄合著 西元2009年 五南
《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	章光明、黃啟賓合著 西元2003年 揚智文化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出版
《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	黃富源、蔡俊章等著 西元2004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法務部保護司著 西元2003年 法務部
《警察業務分析》	章光明著 西元2008年 五南
《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	林文全著 西元2006年 警專
《行政法》	翁岳生等著 西元2006年 三民
《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李震山著 西元2016年 元照
《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	林文全著 西元2006年 警專
《外勤警察全書》	小堀旭著 西元1970年 東京立花書房
〈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簡介〉	李湧清譯
〈英國基層警察勤務之運作〉	江慶興著
〈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	孟維德著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專題研究》
〈警察勤務區訪查之法政策分析〉	鄭文竹著 西元2012年 《2012年治安警政治理模式學術研討會》警大
〈警察補充性原則之研究〉	蔡佩潔著 西元2013年 警大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勤務策略之研究〉	陳明傳著 西元1996年 《警學叢刊》第27卷第1期
〈位置資料蒐集與基本人權保障——以警察利用衛星定位系統 GPS 蒐集資料為探討中心〉	黃清德著 西元2009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4卷第5期
《法務通訊》／〈利用 GPS 追蹤器偵查是否應構成妨害秘密罪（三）〉	吳巡龍著 西元2020年 法務部
〈隱私權 vs. 科技：論警察使用 GPS 追蹤器偵查犯罪〉	黃政龍著 西元2010年 《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6期
〈警察之任務、業務與勤務〉	林燦璋著 《警學叢刊彙編》第4輯
〈警察勤務規劃〉	戴天岳著 西元1990年 《警專學報》第3期
〈警勤區怎麼劃分〉	陳明宏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犯罪熱點的實證分析—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紀錄的分析與應用〉	孟維德著 西元2001年 《犯罪學期刊》第8卷
〈變革與進步：社區警政的臺東模式〉	葉毓蘭著 西元2002年
〈警民共治的新警政：社區改善治安的策略聯盟模式〉	葉毓蘭著 西元1998年 《社區發展季刊》第82期
〈犯罪預防式的警察勤務〉	鄧煌發著 西元1997年 《政策月刊》第1期
〈情資整（融）合中心（Fusion Center）之建置與功能發展〉	官政哲著 西元2011年 第七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出版
〈大數據：讓情報主導警務（ILP）成為現實〉	彭佑輝著 西元2015年 《情報雜誌》第34卷第5期
〈民主警政下的警察倫理之研究〉 《2012年警察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朱金池著 西元2012年 警大
〈再造新警勤區制度與養成教育〉	陳明傳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高雄縣市合併後警察人員組織衝突知覺、組織認同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	黃政義、吳明隆著 西元2013年 《警學叢刊》第44卷第1期
〈警察倫理實務—淺論人際倫理〉	何春乾著 西元2002年 《警學叢刊》第32卷第4期
〈警政倫理內涵之研究—從相關案例論述〉	楊永年著 西元2002年 《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17輯 警大
〈從政黨政治塑造警察政策倫理〉	章光明著 西元1997年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1期 警大
〈警察臨檢勤務之研究—從法律觀點以論〉	許文義著 西元1989年 《警政叢刊》第20卷第2期
〈警政署霹靂戰警之秘密武器：第三代警用手持行動電腦〉	邱言宸著 行政院主計總處
〈警勤區該知道的事〉	林書立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從釋字 535 號解釋談警察臨檢的法制與實務〉	李震山著 西元2002年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3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出版
〈警察法上暫時處置之研究〉	洪文玲著 西元2012年 《警察法學》第11期
〈防制酒駕執法現況及策進作為〉	許祖銘著 西元2014年 《103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現階段警察機關毒品防制作為〉	內政部警政署 西元2011年 《刑事雙月刊》第43期
〈恐嚇取財專題探討〉	紀鈞凱著 西元2003年 《警光》第559期
〈智慧型手機鑑識〉	鄧少華等合著 西元2014年 《第17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mdash大數據與警察服務論文集》 警大
〈見警率的現代意義〉	章光明著 西元2003年 中國時報
〈從犯罪預防的觀點論社區警政〉	孟維德著 《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警大
〈整合警察勤務區訪查與社區警政〉	林信睿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警察勤務區訪查與社區警政〉	章光明著 西元2007年，《警光雜誌》第612期
〈轉型社會中社區警政模式之建議〉	葉毓蘭、李湧清、章光明等著 西元2007年 《警光》第617期
〈警察勤務區訪查預防犯罪〉	蔡庭榕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轉型社會中的社區警政與警察勤務區訪查〉	章光明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108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內政部警政署

參考書目

書名	作者／出版
〈戶口查察變革第一步：廢除家戶訪問簽章表〉	林文全著 西元2007年 《警光雜誌》第612期
〈警察勤務區訪查這麼做〉	洪文玲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1期
〈如何做好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	朱金池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0期
〈你準備好了嗎？員警執行警察勤務區訪查勤務能力之探討〉	鄭文竹著 西元2008年 《警光雜誌》第621期
〈有效掌握治安人口防治再犯〉	簡耀宗著 西元2007年 《警光雜誌》第614期
〈謊報遭綁架 送法辦 北市警局籲莫惡作劇〉	孫承武著 大紀元
〈119 報案 花蓮平均每天 150 件〉	更生日報
〈淺談策略管理程序——SWOT 分析〉	周郁崙著 西元2000年 《紡織園地》第32期
〈警察臨檢的三大重點〉	章光明著 西元2017年 《蘋果日報》
《警察勤務與策略》	陳明傳著 西元2019年 五南
《警察勤務理論與實務》	李湧清著 西元2004年 揚智
《聚眾活動處理學》	西元2006年 警大
《聚眾活動處理的政策管理》	朱金池著 西元2006年 自著
《109 警察實用法令》	警政署
《通識教育與警察倫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警察倫理的內涵與發展〉	朱金池著
本書多處引用前述專家、學者論著及精闢之見解，特此感謝！	